

#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0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冰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的未来发展战略、业绩规划等前瞻性内容是公司自己提出的目标，属于计划性事项，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实质性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公司在本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描述了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31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	5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5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11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12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	12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124

##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董事长签名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原件；
- 2、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3、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4、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5、其他有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赫美集团	指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赫美商业	指	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
上海欧蓝	指	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臻乔时装	指	深圳臻乔时装有限公司
深圳彩虹	指	深圳彩虹现代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盈彩拓展	指	盈彩拓展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珠海彩虹	指	彩虹现代商贸有限公司
赫美贸易	指	深圳赫美贸易有限公司
欧祺亚	指	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赫美艺术设计	指	深圳赫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赫美珠宝制造	指	深圳赫美珠宝制造有限公司
赫美旅业	指	深圳赫美旅业有限公司
赫美卓扬	指	北京赫美卓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惠州浩宁达	指	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
浩宁达实业、广东浩宁达（银骏科技）	指	广东浩宁达实业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银骏科技有限公司”）
赫美智科、赫美智慧科技	指	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赫美小贷	指	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浩美资产	指	深圳浩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赫美万宏	指	成都赫美万宏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每克拉美	指	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汉桥机器厂	指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天鸿伟业	指	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袤投资	指	北京广袤投资有限公司
首赫投资、北京首赫	指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首赫	指	深圳首赫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华璟、华璟商贸	指	北京华璟商贸有限公司
中锦熠达	指	深圳中锦熠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中院	指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重整管理人、管理人	指	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重整计划	指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重整投资协议	指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管理人与海南时代榕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雨霏、孝义市富源金来热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
时代榕光	指	海南时代榕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孝义富源、富源金来	指	孝义市富源金来热源有限公司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ST 赫美	股票代码	00235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赫美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Hemei Group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磊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金牛西路 16 号华瀚科技工业园 2 号厂房 218A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18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变更为“深圳市坪山新区金牛西路 16 号华瀚科技工业园 2 号厂房 218A”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3		
公司网址	www.hemei.cn		
电子信箱	investment@hemei.cn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磊（代）	田希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 厦六楼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 厦六楼
电话	0755-26755598	0755-26755598
传真	0755-26755598	0755-26755598
电子信箱	wanglei@hemei.cn	tianxi@hemei.cn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

####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188138042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商业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p>公司原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持有赫美集团 125,018,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3.69%。因执行重整计划，以公司本次重整前总股本 527,806,548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约 14.84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783,447,973 股股份。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527,806,548 股增至 1,311,254,521 股。上述转增的股份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用于清偿赫美集团及其核心子公司债务，引进重整投资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登记至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汉桥机器厂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降至 9.53%。根据《重整投资协议》，时代榕光、王雨霏、孝义富源出资受让赫美集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票。2022 年 1 月 21 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票交割至重整投资人的账户。重整投资人时代榕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孝义富源合计持有公司 269,916,059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8%，时代榕光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时代榕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未达到 30%，未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赫美集团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 18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郝世明、付声文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元）	332,794,449.34	466,537,017.16	-28.67%	848,393,52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99,850,522.82	-503,997,729.76	278.54%	-1,878,513,88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1,363,900.61	-514,210,665.25	31.67%	-1,862,652,53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3,099,459.27	37,055,705.99	-135.35%	18,382,561.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63	-0.3844	278.54%	-1.43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63	-0.3844	278.54%	-1.43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	0.00%	0.00%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元)	1,074,565,150.08	1,131,023,675.20	-4.99%	2,307,540,46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677,032,430.89	-2,266,322,152.74	129.87%	-1,762,324,422.98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332,794,449.34	466,537,017.16	无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8,443,790.29	11,793,707.24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324,350,659.05	454,743,309.92	无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3,990,884.13	81,656,839.27	63,385,090.88	83,761,63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423,038.83	-46,443,869.29	-67,443,583.37	1,093,161,01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74,807,072.80	-20,200,406.02	-61,512,189.11	-194,844,232.68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52.29	7,224,740.97	-20,146,413.87	-126,134.0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56,551,452.21	61,562,459.98	7,785,676.97	主要为拍卖赫美小贷、浩美资产、赫美卓扬等公司股权产生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82,245.95	5,953,358.60	6,006,590.3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26,204.55	
债务重组损益	1,418,209,954.30	32,385,175.64		主要为破产重整债务重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0,731.20	363,886.1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003,370.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3,668,759.10	-134,158,308.11	-34,009,228.87	主要为计提的历史违规担保清偿责任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815.86	203,476.67	-1,531,283.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07,385.27	-39,306,469.57	-2,598,121.94	
合计	1,251,214,423.43	10,212,935.49	-15,861,351.6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零售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商业贸易零售业，主要基于国内消费市场，与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消费水平息息相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1年，国内生产总值1,143,670亿元，比上年增长8.1%，两年平均增长5.1%；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5,128元，比上年增长9.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8.1%。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29,975元，增长8.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40,823亿元，比上年增长12.5%。其中，商品零售额393,928亿元，增长11.8%；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12.7%。在渠道方面，2021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108,042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12.0%，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24.5%。



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 高端品牌行业的市场发展状况

全球奢侈品营销公司Luxe digital 发布了《奢侈品的未来：2022年保持领先的7大趋势》，报告中显示，尽管2021年充满着挑战，但是奢侈品行业仍有明显的增长；2021年奢侈品的全球销售额达到了约1.29万亿美元，其中，个人奢侈品2021年同比增长29%。中国消费者2021年在个人奢侈品上花费了近736亿美元。

随着中国经济总量和人均GDP的稳步增长，国民生活消费需求从温饱节约时期转向小康丰裕时期。健康快乐和时尚潮流成为消费的主要目的。拥有良好口碑和国际影响力的进口生活消费品成为国民品质消费首选，从化妆品、食品到服装鞋帽、珠宝、手表，囊括国民品质生活的方方面面。中国高端消费市场成为全球瞩目的焦点。

2021年个人奢侈品的在线销售份额几乎翻了一番，从2019年的12%增长到2021年的22%，达到701亿美元。

奢侈品的在线销售目前占线上细分市场的40%，而2019年仅为30%，线上渠道的增长也表明了年轻客户群体对全球奢侈品行业的重要性，Z世代和千禧一代是高端品牌消费行业的增长引擎。

过去2021年，疫情带来的“不确定性”如乌云一般的笼罩整个行业，许多品牌方调整了市场策略，在跨境旅行依然被束缚的情形下，行业的重心开始转向各地的本土市场，尤其以中国为代表的本土市场表现强劲，众多高端品牌在中国都迎来爆发式增长。根据贝恩咨询，2019年至2021年间，中国在个人奢侈品市场的份额几乎翻了一番，预计到2025年，中国奢侈品消费的全球占比将达到45%。激增的市场需求释放出了积极的信号。

在本土化策略上，公司作为拥有多年丰富品牌运营经验的企业，充分发挥自身对品牌价值的理解和本土市场的深耕，加强品牌和国内市场政策的融合度，完成品牌门店落地免税区域的战略举措。

##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零售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定位于“国际品牌运营的服务商”，致力于服务中国年轻一代品质生活，主要业务为国际品牌服装、鞋帽、箱包等商品的零售，公司运营的品牌既包含国际知名品牌MCM、Fular、MSGM、Aspinal Of London等，也包含自营品牌8621和Oblu，公司拥有终端实体门店、优质的战略合作渠道和大量的VIP客户，为全渠道营销、大数据采集分析提供了有力的担保和支持。通过掌握和利用精准用户信息，公司可以根据消费者的独特需求和偏好量身提供个性化的客户体验和服务；同时，凭借近二十年的运营经验和数十个品牌的运营案例，逐步形成了品牌矩阵策略、门店矩阵策略和新零售策略，为欧美等国际高端品牌进入中国市场提供了全面的运营服务。从采购、销售、盈利三个角度分析公司的商业模式如下：

1.1、采购模式：公司的品牌运营部门组织买手向品牌方采购上货品，公司一般按SS(Spring/Summer)、FW(Fall/Winter)两次主要的采购季，提前3-6个月提交订单。品牌方接收到订单后，开始排期生产，货品发送至上海等关口后，经报关、纳税等手续后进入公司仓库，再经库管调配后发送至各门店、渠道。

2、销售模式：公司主要在购物中心、城市综合体、商业街、专业市场（奥特莱斯等）、电子商城渠道等租赁商业物业，按照品牌方的形象、品质、材料等要求，经专业设计后装修为品牌专营店，通过此等店铺销售品牌商品。公司具有强大的执行能力，可以快速的完成选址、设计、施工、培训、陈列，开业等业务程序，并拥有丰富的店铺运营经验，最大限度的增加销售坪效，提高产品周转率。

1.3、盈利模式：公司向品牌方采购的商品进入门店或其他渠道后，通过门店形象的展示，销售人员对自然流量客户及会员客户的营销和服务，将商品销售给消费者产生收入，扣除采购成本及销售费用等实现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国际名品的代理运营，根据自身特点，结合国内经济发展水平以及区域文化特

征，依托资深专业的团队，丰富的商业地产资源和品牌资源，稳步拓展品牌零售业务。公司抓住高端商品消费回流的机会，吸引更多粘性客户，通过线上平台、直播带货等方式增加客户触点，激发客户购物意愿，提升线上渠道销售占比，并持续调整完善全渠道业态布局，进行数字化转型变革，丰富品牌折扣店的品种及品类，强化供应链建设，同时加强库存处理能力，提高存货周转率；采取各项内部措施并积极推进各项合作机会，提升盈利能力。

虽然在报告期内公司依旧受资金紧张影响，业务运营仅能通过存量资金进行，导致业务规模持续缩小，营业收入逐步降低，但商业板块逆境成长，表现出强劲韧性，在公司资金受限和疫情双重夹击的情况下，保持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平稳，盈利能力将逐步修复，商业板块业务经营也将随着公司财务状况的改善不断优化。

公司在报告期末完成了重整程序，化解了债务危机，保障了债权人、股东、职工等利益。通过重整投资人注入流动资金、加强内部管控、降低运营成本和费用、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等一系列措施，从根本上改善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高效有序的经营状态，维持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在本次重整过程中引入战略投资者，在实现现有业务和管理资源整合后，将根据宏观环境、市场政策以及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管理需求，择机注入盈利能力强的优质资产。同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规范化水平，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全面落实公司战略举措与业务协同并进，不断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稳步提高公司质量，多措并举做优做强。

## 一、公司门店的经营情况

### 1、报告期末门店的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门店41家，全部为直营门店，分布在上海、杭州、北京、三亚等全国20多个城市，报告期末的门店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	经营业态	门店数量（家）	合同面积（m <sup>2</sup> ）
南方	专营店	16.00	2,055.73
	奥莱店	9.00	3,484.24
北方	专营店	10.00	1,473.00
	奥莱店	6.00	1,698.54
合计		41.00	8,711.51

报告期公司收入排名前十名的门店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全称	地址	开业日期	合同面积（m <sup>2</sup> ）	经营业态	经营模式	物业权属状态
1	MCM郑州正弘城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126号正弘城一层L105商铺	2019-1-5	180.00	专营店	联营	租赁物业
2	MCM徐州苏宁	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淮海东路29号苏宁广场一楼	2017-11-23	135.00	专营店	联营	租赁物业

		125#MCM店铺					
3	OBLU北京SKP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大望桥北京SKP 地下一层 oblu专柜	2016-9-5	78.00	专营店	联营	租赁物业
4	海花岛免税店	海南省儋州市白马井镇海花岛1号岛1号博物馆	2021-2-1	1,603.97	奥莱店	自营	租赁物业
5	三亚亚龙湾壹号奥特莱斯广场Venita	海南省三亚市龙溪路6号亚龙湾壹号小镇奥特莱斯3号楼A1006-1007 Venita OUTLET店铺	2017-11-11	268.00	奥莱店	联营	租赁物业
6	MCM郑州丹尼斯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路2号丹尼斯百货一楼049# MCM	2015-7-3	181.00	专营店	联营	租赁物业
7	MCM沈阳中兴	太原北街86号中兴商业大厦1楼MCM店铺	2012-1-1	212.00	专营店	联营	租赁物业
8	哈尔滨杉奥特莱斯OL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利民大道555号首层A10100	2015-9-26	325.00	奥莱店	联营	租赁物业
9	MCM常州购物中心	常州市天宁区延陵西路1号常州购物中心一楼F109#店铺	2018-6-29	151.00	专营店	联营	租赁物业
10	FURLA合肥银泰中心	合肥市长江中路98号合肥银泰中心2F 214#	2018-6-1	76.00	专营店	联营	租赁物业

## 2、报告期门店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开门店9家，关闭门店17家，新开和关闭的门店均不存在对公司业绩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项目	门店类型	2021年新开		2021年关闭	
		门店数量	门店面积	门店数量	门店面积
南方	专营店	4.00	378.00	9.00	1,149.87
	奥莱店	4.00	2,212.97	1.00	100.00
北方	专营店	1.00	120.00	5.00	571.93
	奥莱店	-	-	2.00	375.00
合计		9.00	2,710.97	17.00	2,196.80

## 3、门店店效信息

地区	经营业态	门店数量（家）	店面平效（元/m <sup>2</sup> /年）	营业收入（万元）		销售增长率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南方	专营店	16.00	25,691.86	5,281.55	7,155.53	-26.19%
	奥莱店	9.00	9,628.74	3,354.88	1,664.12	101.60%

北方	专营店	10.00	36,627.20	5,395.19	5,317.66	1.46%
	奥莱店	6.00	10,206.19	1,733.56	1,741.54	-0.46%
合计		41.00	18,096.96	15,765.18	15,878.85	-0.72%

## 二、公司采购、仓储及物流情况

### 1、商品采购与存货情况

公司采用统一进货、集中采购的采购运作模式。采购部门在每年年底制定次年的年度、季度及月度商品采购计划。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库存定量管理标准告知采购部门产品需求，采购部门根据产品的销售情况、周转率、库存情况等，制定订货计划，以实施品类优化措施，不断调整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服饰采购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为8,124.94万元，占服饰总采购额的比例为70.74%。

对于过季和滞销的存货，由门店将货品退回到总仓，进行货品调配后，通过商场组织的临时特卖，用相对的低折扣及营销策略做特卖销售，或者公司通过各批发渠道，根据批发商的货品需求结合公司实际库存情况，将过季和滞销的做批发销售处理，以加快存货周转，维持合理库存水平。

### 2、仓储与物流情况

公司在上海、杭州等地设有总仓，在每个门店设有分仓，存货采购到货后，在总仓完成入库手续，然后根据各门店的需求和销售情况，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将货品分发到全国各地门店仓库。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 1、线下+线上全渠道优势

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运营的国际品牌门店众多，遍布国内主要一、二、三线城市，覆盖国内众多高端商业地产，并和商业地产方建立了良好的深层合作关系，拥有强大的线下销售渠道资源。

公司已与部分知名电商平台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形成线下门店+线上电商平台的销售全渠道，迎合了国际品牌消费主体年轻化的趋势和年轻消费群体的移动互联网消费习惯；充分发挥互联网技术在公司销售链中的重要作用，提升销售系统的数据分析和产品推广能力，强化全国销售网络的库存、物流和售后管理，为国际高端品牌运营行业合作提供对接平台，为会员系统的搭建提供线上基础、技术支持和数据服务。

### 2、品牌资源及货源优势

公司现运营包括MCM、Fular、MSGM、Aspinal Of London等系列国际高端品牌，所运营的国际品牌均属于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号召力及品牌附加值的代表性品牌，形成品牌集群效益，打造赫美品牌生态圈。公司已在国际品牌界形成了强大的影响力，成为国际品牌进入国内的合作渠道之一。

与此同时，国际品牌属于极具商业影响力和号召力的优质资源，基于公司拥有的众多国际品牌运营资源，以及公司从事品牌运营的各子公司较强的区域运营能力，公司从商业物业的招商、策划、代运营、自

运营等方面多维度开展业务，快速提高市场规模，为公司增加多重收益。

### 3、运营团队优势

公司通过整合国际品牌运营商渠道资源，打通各运营商的管理、销售及存货系统，优化采购成本、融资成本、销售运营成本以及物流成本；公司商业运营团队核心成员均拥有超过20年的国际品牌运营管理经验，曾为众多国际知名品牌首次进入中国设立零售门店并进行生产供应链管理。团队销售资源丰富，零售能力出色，具有强大的管理经验和时尚的认知度，深受国际品牌高层的信任和认可。公司管理层深谙国内各地区消费者消费偏好及习惯，熟悉国际品牌悠久历史及文化内核，能够及时掌握奢侈品消费行业规则和流行走向，能够最大程度拓展市场，规避风险。

### 4、多品类资源协同优势

公司众多品类资源以商业发展为核心，依托线上平台搭建多品类会员系统，涵盖服装、箱包、鞋履、配饰等商品或服务，公司各个品类资源优势明显，协调成本低，执行力强，通过会员系统的积分返利的形式，增加消费者粘性，形成庞大的忠实客户群，打造消费者高品质生活方式平台。

### 5、价格优势

由于关税及品牌方定价等因素，国际品牌在国内外一直存在相当的价差，导致众多消费者选择海外直购或代购的方式购买国际品牌商品，大量消费外流。疫情之后，消费回流明显，国内市场空间释放巨大消费潜力。公司现已拥有众多国际高端品牌消费客群会员，在此基础上，公司将打造全面覆盖的会员系统，通过打通各个国际品牌和商品品类之间的销售壁垒，通过积分返利的形式，降低国内外品牌差价，惠及国际品牌的国内消费客户，促使消费回流国内。

综上，公司在商业板块具备强大且综合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资源整合，补充品牌供应，创新合作模式、持续关注消费者消费需求，加强运营管理等资源协同实现商业板块的盈利能力修复，保障了商业板块业务经营活动现金流，提高了公司商业板块内循环运作能力。

## 四、主营业务分析

###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详见本章节“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详见本节“收入与成本费用、研发投入及现金流”情况分析。

## 2、收入与成本

###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32,794,449.34	100%	466,537,017.16	100%	-28.67%
分行业					
商业	270,126,184.74	81.17%	380,437,753.34	81.54%	-29.00%
高端制造业	61,226,783.31	18.40%	74,259,214.33	15.92%	-17.55%
类金融业	1,441,481.29	0.43%	11,840,049.49	2.54%	-87.83%
分产品					
服饰	229,452,190.18	68.95%	287,786,052.25	61.69%	-20.27%
钻石首饰	39,772,046.75	11.95%	92,449,516.57	19.82%	-56.98%
智能电表	55,130,991.04	16.57%	60,251,416.28	12.91%	-8.50%
金融服务	1,441,481.29	0.43%	11,840,049.49	2.54%	-87.83%
其他	6,997,740.08	2.10%	14,209,982.57	3.04%	-50.75%
分地区					
北方	101,934,957.63	30.63%	135,932,213.51	29.14%	-25.01%
南方	230,859,491.71	69.37%	330,604,803.65	70.86%	-30.17%

###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商业	270,126,184.74	158,298,693.61	41.40%	-29.00%	-27.90%	-0.89%
高端制造业	61,226,783.31	42,518,343.80	30.56%	-17.55%	-25.12%	7.03%
类金融业	1,441,481.29	12,677,321.70	-779.46%	-87.83%	-52.24%	-655.25%
分产品						
服饰	229,452,190.18	123,289,133.62	46.27%	-20.27%	-7.67%	-7.33%
钻石首饰	39,772,046.75	34,999,617.51	12.00%	-56.98%	-60.14%	6.98%
智能电表	55,130,991.04	38,943,989.59	29.36%	-8.50%	-15.18%	5.57%

金融服务	1,441,481.29	12,677,321.70	-779.46%	-87.83%	-52.24%	-655.25%
其他	6,997,740.08	3,584,296.69	48.78%	-50.75%	-60.48%	12.61%
分地区						
北方	101,934,957.63	59,451,343.20	41.68%	-25.01%	-29.53%	3.74%
南方	230,859,491.71	154,043,015.91	33.27%	-30.17%	-29.50%	-0.64%
分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1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钻石首饰行业	销售量	件	26,922	68,499	-60.70%
	生产量	件	24,890	67,013	-62.86%
	库存量	件	362	16,174	-97.76%
服饰行业	销售量	件	347,763	456,022	-23.74%
	生产量	件			
	库存量	件	549,465	772,298	-28.85%
电能表行业	销售量	台	294,607	480,987	-38.75%
	生产量	台	233,482	480,481	-51.41%
	库存量	台	65,990	80,910	-18.4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钻石首饰行业销售量、生产量和库存量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因子公司欧祺亚股权被司法拍卖，自2021年5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2、服饰行业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因本期门店减少，销售规模下降。
- 3、电能表行业本期生产量和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高端制造板块业务规模持续缩减，电能表收入下降所致。

###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商业	营业成本	158,298,693.61	74.15%	219,540,672.20	72.49%	-27.90%
高端制造业	营业成本	42,518,343.80	19.92%	56,784,525.03	18.75%	-25.12%
类金融业	营业成本	12,677,321.70	5.94%	26,546,296.93	8.76%	-52.24%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服饰	营业成本	123,270,601.51	57.74%	133,528,933.77	44.09%	-7.68%
钻石首饰	营业成本	34,999,617.51	16.39%	87,810,922.76	28.99%	-60.14%
智能电表	营业成本	39,406,935.25	18.46%	45,915,242.06	15.16%	-14.17%
金融服务	营业成本	12,677,321.70	5.94%	26,546,296.93	8.76%	-52.24%
其他	营业成本	3,139,883.14	1.47%	9,070,098.64	2.99%	-65.38%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1、本报告期因拍卖子公司股权减少合并范围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深圳红金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赫美卓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深圳浩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浩美天湾贸易有限公司。

2、本报告期因注销子公司减少合并范围深圳市贻禾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赫美艺术创意有限公司。

3、本报告期因新设子公司增加合并范围海南中腾科技有限公司、创盈商业（海南）有限公司、臻乔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94,250,054.8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8.3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31,505,974.27	9.47%
2	客户二	19,905,044.25	5.98%
3	客户三	17,806,070.92	5.35%
4	客户四	14,051,075.32	4.22%
5	客户五	10,981,890.13	3.30%
合计	--	94,250,054.89	28.3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02,533,342.7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6.7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57,520,194.84	31.86%
2	供应商二	15,159,516.02	8.40%
3	供应商三	14,557,111.81	8.06%
4	供应商四	9,697,019.53	5.37%
5	供应商五	5,599,500.59	3.10%
合计	--	102,533,342.79	56.7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费用**

单位：元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67,591,281.46	78,961,584.21	-14.40%	主要系本期收入规模下降所致
管理费用	104,895,732.82	149,273,833.35	-29.73%	主要系本期收入规模下降以及加强控制费用支出所致
财务费用	180,331,916.34	249,146,680.93	-27.62%	主要系本期公司完成破产重整，偿还债务所致
研发费用	7,281,491.31	12,970,778.46	-43.86%	主要系公司高端制造业订单减少，研发投入减少所致

####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无	无	无	无	无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1年	2020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8	58	-68.9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3.64%	8.03%	-4.39%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	——	——
本科	7	24	-70.83%
硕士	1	1	0.00%
其他	10	33	-69.7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	——	——
30岁以下	1	6	-83.33%
30~40岁	17	52	-67.31%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1年	2020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7,281,491.31	12,970,778.46	-43.8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19%	2.78%	-0.5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	-------	-------	-------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公司高端制造板块资金紧张，业务规模持续缩减，相应控制了研发支出，减少了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945,553.77	639,346,295.50	-36.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045,013.04	602,290,589.51	-3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99,459.27	37,055,705.99	-135.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340,359.09	88,980,696.29	-20.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859,094.63	352,654,160.69	-79.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735.54	-263,673,464.40	99.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3,247,882.00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47,985.60	22,056,358.61	70.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699,896.40	-22,056,358.61	2,664.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2,062,978.00	-248,736,036.32	321.9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因本期收入规模下降，流入的现金减少，而采购规模基本与去年持平，导致现金流入净额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因上年同期万宏基金和赫美智科不再纳入合同范围导致现金流出，而本期无大额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主要因本期公司完成破产重整，取得重整投资人投入的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170,343,072.50	243.55%	主要为破产重整债务重组收益以及处置子公司股权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否
资产减值	-116,285,900.25	-13.05%	主要为计提的各类信用减值损失、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以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14,808,912.50	1.66%	主要为无需支付的款项	否
营业外支出	938,663,952.18	105.33%	主要为计提的历史违规担保清偿责任支出、诉讼赔偿及违约金	否

##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1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639,554,148.95	59.52%	118,093,013.74	10.41%	49.11%	主要因公司破产重整引进重整投资人投入资金
应收账款	98,748,025.22	9.19%	208,779,651.34	18.41%	-9.22%	主要因收入规模下降，以及合并范围减少导致应收账款减少。
合同资产				0.00%	0.00%	
存货	93,080,223.07	8.66%	162,212,713.18	14.30%	-5.64%	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减少欧祺亚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499,806.25	0.98%	10,785,179.40	0.95%	0.03%	
固定资产	87,487,317.86	8.14%	109,027,120.99	9.61%	-1.47%	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减少欧祺亚所致

在建工程	2,132,528.04	0.20%	1,924,482.46	0.17%	0.03%	
使用权资产	3,742,103.85	0.35%	3,225,365.83	0.28%	0.07%	
短期借款		0.00%	695,671,121.19	61.33%	-61.33%	主要因本期公司破产重整执行完毕清偿债务所致
合同负债	10,769,315.12	1.00%	21,142,679.35	1.86%	-0.86%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租赁负债	1,149,864.90	0.11%	1,955,318.97	0.17%	-0.06%	
预计负债			809,514,418.00	71.37%	-71.37%	主要因本期合并范围减少赫美小贷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使用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为132,131,469.79元，受限的原因主要为存出保证金、涉诉冻结尚未解封等，受限资产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七、5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1年12月31日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公司协调管理人及相关法院、债权人解除对公司包括银行账户、股权及其他资产的查封冻结。截至本报告日，深圳赫美主要银行账户基本户1个，已经解除冻结，账户可以正常使用，其他银行账户和资产已陆续解冻或正在解除冻结中。

## 七、投资状况分析

###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0,719,080.00	7,008,400.00	195.63%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鞋、箱包、服装、饰品、手表、日用品、眼镜、珠宝等产品的技	50,000,000	270,175,378.08	164,198,371.52	226,684,909.58	-35,374,463.64	-27,689,191.19

		术开发及销售						
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研发生产电工仪器仪表等	150,000,000	124,481,832.10	99,594,736.15	22,890,564.00	-27,479,490.30	-28,528,673.1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深圳红金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司法拍卖转让	欧祺亚的剥离对公司商业板块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导致公司资产和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公司不再有珠宝首饰加工及销售业务。
深圳市贻禾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该公司未运营，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不产生影响。
深圳浩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浩美天湾贸易有限公司	破产拍卖转让	该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影响公司主业运营。
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拍卖转让	赫美小贷剥离后公司不再有类金融业务，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深耕商业板块。
北京卓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破产拍卖转让	该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影响公司主业运营。
深圳赫美艺术创意有限公司	注销	该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影响公司主业运营。
创盈商业（海南）有限公司	新设	新设公司，业务筹建中。
臻乔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新设	新设公司，业务筹建中。
海南中腾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新设公司，业务筹建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国际名品最主要的特点就是高价格，高品质以及高品位，品牌过去是地位、标志和排他性的象征，如今在重新赋予了目标和责任感之后，成为了社会对话的参与者，无论是品牌方或是品牌合作方，以客户为中心，是一个企业的重中之重，如今的消费者要求无缝衔接的跨渠道体验，享受高品质生活的同时，兼顾投资理念，并开始关注可持续发展、包容性和社会责任，这些价值观在未来的品牌消费市场上将越来越重

要。

全球咨询集团贝恩公司预测，到2025年，线上销售将成为个人奢侈品最大的销售渠道，占全球市场的30%，其次是单一品牌实体零售店为28%、奥特莱斯店为14%、专卖店和百货公司为11%和旅游零售店的6%。

在本土化经营的过程中境内的高端品牌消费市场也呈现以下特点：

（1）消费群体：Z世代和千禧一代对高端品牌商品的购买，更多出发于一种自我表达，品牌故事传达的价值观的认可，热衷于混搭，呈现多样性特点。年轻一代是掌握时尚发言权和社交活跃的消费群体之一，看重品牌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特别是看重品牌的可持续发展和公开透明度。

（2）消费区域：中国消费者将成为全球高端品牌销售的主要人群，本土化趋势明显加强，本土的代理商或运营商具有更强的优势，将品牌价值与本土化经营融合，更好的适应当地文化和市场环境。

（3）消费方式：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品牌消费开始利用高科技和前沿应用进行赋能，拓展着消费市场和高端品牌定义的边界，数字体验将成为产品的附加值。

（4）消费品类：2021年中国品牌消费市场在品类结构上，皮具以约60%的销售额增速拔得头筹，时装和生活方式品类以约40%的增速位居其后。根据TMI & BCG（腾讯营销洞察和波士顿咨询公司）联合发布的报告，2021年高端品牌服饰的渗透率达到69%，鞋履箱包渗透率则为46%，鞋履箱包、服饰等品类增速可期。

##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

公司将继续以品牌代理运营业务为中心，纵、横向发展。在资金充沛，无重大负债压力的情况下，公司有望快速恢复市场规模。致力于成为中国高品质品牌运营商，坚持战略方向，紧抓经营业绩，持续为消费者和公司股东创造价值，提升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信心。

重整结束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已变更，新股东后续将根据自身优势和市场环境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择机注入优质资产，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企业价值。公司2022年度经营规划如下：

### （1）品牌代理

品牌代理运营是公司的业务核心，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团队的运营经验，布局重奢、中奢、轻奢和潮流等品牌，实现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品牌矩阵组合。此外，将致力于从品牌代理商跃升为品牌运营商，从货品采购实现部分产品生产授权。

### （2）店铺及渠道

针对品牌产品类目、知名度以及区域市场特性，公司计划开设品牌正价门店、品牌正价集合门店、品牌单品类正价集合门店、品牌折扣集合门店等多种形式的门店，有效的贴合市场需求，在饱和布局二三线市场的同时，深度渗透和下沉市场。

高端消费品线上业务是未来仍将持续大幅增长的市場。同时，线上业务以较低的初始投入成本优势，有利于运营商通过线上获取品牌市场数据，从而降低线下经营的市场风险。因此，公司将通过新零售业务

部门承接品牌的线上代运营业务，以各种形式开展新零售业务。

### （3）产品类目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经营品牌数量的不断增加，公司门店承接品牌的线上代运营业务，以各种形式开展新零售业务。经营的产品类目将由服装、箱包配饰逐步增加，未来可扩展至钟表、珠宝、日化家百等。

### （4）区域布局

公司未来重点布局海南市场，快速恢复内地市场业务规模，形成内地市场、海南市场、线上市场的综合布局。海南市场将开展更多经营形式、更多产品类目的运营策略。内地市场继续贯彻多种门店组合，有效渗透的方针，在恢复原有的市场规模的基础上，增加品牌组合，不断实现量的增长。

### （5）电商业务

赫美电商计划将打造高端消费品电商服务商行业头部品牌；赫美电商致力与赫美商业取得良好业务协同，反哺赫美商业线下业务。

### （6）投资并购

通过品牌代理+收购+合资运营的形式，实现“矩阵式”跨越发展，打造属于赫美集团的优质品牌矩阵。同时通过卡位头部商业体、继续布局线下渠道，建立国际品牌在中国的分销体系。

### （7）增强公司融资能力

公司重整完成后，重整投资人时代榕光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通过重整投资人的资金注入，改善了公司的财务状况，随着公司现金流的改善和经营稳步发展，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增强融资能力，实现多层次、多维度的资源合理配置，优化业务结构，完善公司治理，提升企业发展质量进而形成战略新优势，为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大价值。

##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国际品牌运营及商品销售，高端奢侈品的消费弹性较大，易受宏观经济影响。目前，公司商品供应主要依赖国际品牌方，销售市场主要在国内。中国经济形势的变化、全球经济贸易政策以及全球地缘政治冲突等变化都容易对公司品牌运营、商品销售产生较大影响，如经济增长放缓或停滞，消费者预期收入下降，将降低品牌消费频次，制约品牌消费的市场需求，从而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公司将根据宏观环境不断优化经营模式，凭借自身优势做好经营管理工作，提高抵御风险的核心竞争力。

###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零售行业属于完全市场化竞争行业，行业内企业和品牌数量众多，竞争激烈。近几年来，随着对外开放水平和我国消费水平的日渐提高，国际高端品牌对中国市场日益重视并加强渗透，该领域竞争日趋激烈。

同时国内品牌零售企业海外并购也频繁发生，通过并购引入海外高端品牌，提升竞争力。同时，国内自主创新的高端品牌也逐渐深受市场欢迎，加剧了国内高端品牌市场的竞争激烈程度。

### 3、公司经营风险

受公司前期债务危机影响，各个板块的业务开展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业务规模不断缩小，近年来不断反复的疫情，对消费行业带来严重负面影响，尤其是线下门店。公司线下门店众多，疫情反复导致百货商场等线下客流骤减，公司线下店铺流量导入明显受限。综合上述因素，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的恢复可能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

面对疫情，公司商业运营板块子公司迅速调整运营策略，多措并举，动员营销人员通过微信朋友圈、直播等方式，加大线上销售力度，尽量减少市场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也积极组织疫情防控，主动与员工、客户、供应商、政府等利益相关方沟通，了解相关需求，协同资源，共同克服疫情带来的诸多挑战。

目前公司重整已完成，公司将借助重整投资人在产业、财务等方面的优势，一方面，实现对资产和业务的全面整合，统筹优化公司战略规划，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需要择机注入优质资产，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高经营业绩；另一方面，整合各方行业资源及优势，在主营业务上实现进一步产业协同发展，形成多层次业务互补的发展模式，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

##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针对利润分配等制定了完善的制度体系，并严格执行。

####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全年召开4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3次。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同时聘请律师现场见证，以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4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未发生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或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情形。

####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范控股股东行为。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均保持独立性和自主经营能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承诺，不与公司同业竞争，不存在新增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也不存在新增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全年共召开9次董事会，全体董事严格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尽职尽责、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能，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培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董事职责。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充分利用各自在企业管理、会计、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全年共召开5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能够从保护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重要事项进行监督，忠实勤勉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要求，完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有效调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断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重大信息内部保密，积极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及时回复投资者的提问。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电话接听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提高公司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确保公司所有股东以平等的机会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1、业务：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管理、研发体系，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不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形。

2、人员：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3、资产：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资产，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4、机构：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拥有各自的办公和经营场所；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控股股东和其它关联方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5、财务：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控股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

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2.07%	2021 年 02 月 08 日	2021 年 02 月 09 日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0.93%	2021 年 04 月 28 日	2021 年 04 月 29 日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5.22%	2021 年 05 月 20 日	2021 年 05 月 21 日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解决进展的议案》。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5.10%	2021 年 12 月 17 日	2021 年 12 月 18 日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出资人组会议	临时股东大会	54.68%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审议并通过了《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王磊	董事长	现任	男	43	2016年09月01日	2023年01月05日	1,305,855	0	326,464	0	979,391	司法强制处置导致被动减持
宋卫东	董事	现任	男	49	2021年02月08日	2023年01月05日	0	0	0	0	0	0
章国能	董事	现任	男	52	2020年01月06日	2023年01月05日	0	0	0	0	0	0
任威	董事	现任	男	40	2020年01月06日	2023年01月05日	0	0	0	0	0	0
赵冬梅	董事	现任	女	42	2020年01月06日	2023年01月05日	0	0	0	0	0	0
葛勇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16年09月01日	2023年01月05日	0	0	0	0	0	0
鹿存强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0	2020年01月06日	2023年01月05日	0	0	0	0	0	0
江泽文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8	2020年01月06日	2023年01月05日	0	0	0	0	0	0
涂烽火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41	2021年02月08日	2023年01月05日	0	0	0	0	0	0
赵明华	监事	现任	女	48	2020年05月27日	2023年01月05日	0	0	0	0	0	0
蔡坤松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36	2020年01月03日	2023年01月05日	0	0	0	0	0	0
于阳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20年01月07日	2023年01月05日	0	0	0	0	0	0
李小阳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6	2017年12月27日	2023年01月05日	0	0	0	0	0	0
黄冰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4	2020年01	2023年01	0	0	0	0	0	0

					月 07 日	月 05 日						
王笑坤	董事	离任	男	54	2020年01月06日	2021年01月18日	0	0	0	0	0	0
周宏伟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男	49	2020年01月06日	2021年02月07日	0	10,800	2,675	0	8,125	个人资金需求
张翼	董事	离任	男	32	2020年01月06日	2021年07月20日	0	0	0	0	0	0
赵建	总经理	离任	男	40	2020年01月07日	2021年12月15日	0	0	0	0	0	0
沈佳峰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33	2020年01月07日	2021年12月16日	0	0	0	0	0	0
黄裕雄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61	2018年12月06日	2022年02月09日	0	0	0	0	0	0
合计	--	--	--	--	--	--	1,305,855	10,800	329,139	0	987,516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因个人原因，王笑坤先生、张翼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周宏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赵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沈佳峰先生、黄裕雄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宋卫东	董事	被选举	2021年02月08日	董事会补选。
涂烽火	监事	被选举	2021年02月08日	监事会补选。
王笑坤	董事	离任	2021年01月18日	因个人原因，王笑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周宏伟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1年02月07日	因个人原因，周宏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
张翼	董事	离任	2021年07月20日	因个人原因，张翼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赵建	总经理	解聘	2021年12月15日	因个人原因，赵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沈佳峰	副总经理	解聘	2021年12月16日	因个人原因，沈佳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黄裕雄	副总经理	解聘	2022年02月09日	因个人原因,黄裕雄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	------	----	-------------	--------------------------

##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 1、董事

王磊先生：公司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8年参加工作，长期从事实业投资，其间：自2006至2011任临汾瑞安泰实业有限公司经理，现担任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79,39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7%；王磊先生通过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47%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4.44%的股权。截至报告期末，王磊先生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4.51%的股权。

宋卫东先生：公司董事，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宋卫东先生曾于2010年10月至2015年7月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绥河支行任支行长职务；2015年7月至2019年10月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全保障部科员；2019年10月至2020年10月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科员；2020年10月至今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金融市场部副主任。

章国能先生：公司董事，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章国能先生曾先后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招商银行以及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任威先生：公司董事，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学士，具有银行从业资格及基金从业资格，拥有多年的银行管理经验。曾任职于兴业银行长沙分行、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现任职上海浦发银行长沙宁乡支行行长。

赵冬梅女士：公司董事，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专业。赵冬梅女士曾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现任职北京目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

葛勇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应用数学硕士。曾任广州天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广东立信企业（集团）公司投资部总经理；广东电视台新媒体中心财务负责人；广东南方网络电视传媒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广州润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鹿存强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商法学硕士，具有国家司法考试资格证书和国家二级理财师。2007年7月至2012年3月，任职于吉林华烁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2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职于延边农村商业银行，曾担任科员、科长职务，现担任延边农村商业银行法律合规部总经理职务。

江泽文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及2016年在清华大学EMBA研修班及社科院金融研修班进修学习。2013年至今，担任北京品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并投资创办北京振邦律师事务所，从事投资管理多年，参与国内外多个重大项目的谈判、实施，拥有丰富资产管理经验和较强的法律风控能力。现任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监事

涂烽火先生：公司监事，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涂烽火先生自2018年至今任职温州宇沪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赵明华女士：公司监事，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赵明华女士曾于1993年至2006年任职舒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记账员；2006年至今任职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市场拓展部综合员，金融市场部负责人、债券中心主任和同业中心副总经理等职务；现担任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蔡坤松先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税务师、会计师、经济师、全国信息化工程师（财务应用）。蔡坤松先生曾先后任职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南京中脉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道和投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过外部审计、内部审计、财务核算、合并财务报告、并购尽调、税务筹划、税务稽查、税务培训等工作；2017年至今，曾任公司财务报告经理及其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稽查审计部总经理。

## 3、高级管理人员

于阳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学硕士。于阳先生拥有多年国际品牌运营管理经验。曾任职：香港璐仙奴公司、台湾蜜雪儿服饰有限公司、上海鸿翔服饰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洋鸣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至今任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小阳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9月至2015年12月先后任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投资经理、股权投资部总经理、副总裁；2016年至今先后任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副总经理。

黄冰先生：公司财务总监，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兰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黄冰先生有20年多财务管理经验，曾先后任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深圳市金信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过财务核算、财务报告、内部审计、融资及资金管理等工作；2012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职于深圳市杨梅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7年1月至今，曾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磊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6月10日		否
王磊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1年09月27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1、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磊先生为汉桥机器厂董事； 2、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的股东，王磊先生为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磊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1年09月27日		否
王磊	北京华美医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2年05月09日		否
王磊	汉桥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04月16日		否
王磊	深圳市蓝希领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12月21日		否
王磊	山西首赫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2年06月18日		否
王磊	首赫（北京）商务俱乐部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05月15日		否
王磊	深圳首赫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10月12日		否
王磊	深圳赫美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02月01日		否
王磊	临汾市晨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8年09月01日		否
王磊	临汾三泰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10月27日		否
宋卫东	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市场部副主任	2020年10月26日		是
章国能	宁波祥源旅游开发有限	董事	2019年10月14日		否

	公司				
任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宁乡支行	行长	2022年03月24日		是
赵冬梅	北京目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20年09月01日		是
葛勇	广州润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2019年06月01日		是
鹿存强	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2021年11月05日		是
江泽文	北京品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06月15日		否
江泽文	有嘢仕（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4月15日		否
江泽文	深圳品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年12月30日		否
江泽文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15日	2024年11月14日	是
涂烽火	温州宇沪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8年08月02日		是
赵明华	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2021年10月08日		是
于阳	上海世柏奇餐饮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6月04日		否
于阳	上海弥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年09月13日		否
于阳	上海赫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4月16日		否
于阳	上格时尚文化创意（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09月20日		否
于阳	海南沧海奥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1年07月16日		否
李小阳	深圳市利吉安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09月25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11月14日，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及公司时任总经理于阳先生因赫美集团违规对外提供担保，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未及时披露，银行账户、主要资产被冻结未及时披露，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公司董事薪酬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监事薪酬方案需经公司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高管薪酬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管理制度领取报酬。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均为其从事公司管理工作的工资性收入。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10万元/年（含税）。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磊	董事长	男	43	现任	0	否
宋卫东	董事	男	49	现任	0	否
章国能	董事	男	52	现任	0	否
任威	董事	男	40	现任	0	否
赵冬梅	董事	女	42	现任	0	否
葛勇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10	否
鹿存强	独立董事	男	40	现任	10	否
江泽文	独立董事	男	58	现任	10	否
涂烽火	监事会主席	男	41	现任	0	否
赵明华	监事	女	48	现任	0	否
蔡坤松	职工监事	男	36	现任	35.77	否
于阳	副总经理	男	54	现任	54.65	否
李小阳	副总经理	男	36	现任	54.85	否
黄冰	财务总监	男	44	现任	54.79	否
王笑坤	董事	男	54	离任	0	否
周宏伟	监事会主席	男	49	离任	0	否
张翼	董事	男	32	离任	28.09	否
赵建	总经理	男	40	离任	58.98	否
沈佳峰	副总经理	男	33	离任	50.49	否
黄裕雄	副总经理	男	61	离任	49.98	否
合计	--	--	--	--	417.6	--

##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2021年01月18日	2021年01月20日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2021年01月19日	2021年01月20日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2021年01月25日	2021年01月27日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股东大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关于延期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2021年01月28日	2021年01月29日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2021年04月12日	2021年04月13日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年04月29日	2021年04月30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解决进展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年08月27日	/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董事会仅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一项议案且无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情形，按规则免于公告）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年10月28日	/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董事会仅审议本次第三季度报告一项

			议案且无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情形, 按规则免于公告)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	2021年12月01日	2021年12月02日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磊	9	0	9	0	0	否	4
宋卫东	9	0	9	0	0	否	4
章国能	9	0	9	0	0	否	4
任威	9	0	9	0	0	否	4
赵冬梅	9	0	9	0	0	否	4
张翼	6	0	6	0	0	否	3
葛勇	9	0	9	0	0	否	4
鹿存强	9	0	9	0	0	否	4
江泽文	9	0	9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 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决策活动, 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经营发展决策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意见, 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 维护

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葛勇(召集人)、鹿存强、张翼(报告期内离任)	5	2021年01月15日	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对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进行审议并发表同意意见以进一步提交董事会。	无	无
			2021年01月28日	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对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进行审议并发表同意意见以进一步提交董事会。	无	无
			2021年04月29日	审议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年度内审工作报告、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21年度第一季度重大事项内部审计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内审部工作总结及2021年第二季度内审工作计划	对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进行审议并发表同意意见以进一步提交董事会。	无	无
			2021年08月26日	审议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内审工作报告、2021年半年报内部审计报告	对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进行审议并发表同意意见。	无	无
			2021年10月27日	审议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内审工作报告、2021年三季度报内部审计报告	对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进行审议并发表同意意见。	无	无

##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九、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35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60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9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9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59
销售人员	259
技术人员	23
财务人员	33
行政人员	30
其他人员	91
合计	49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5
本科	82
大专	150
其他	248
合计	495

### 2、薪酬政策

公司依据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管理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科学合理的薪酬考核体系。将员工个人业绩和团队业绩有效结合起来，形成留住人才和吸引人才的机制，最终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薪酬分配遵循以下原则：

1、竞争性原则：根据市场薪酬水平的调查，对于与市场水平差距较大的岗位薪酬水平应有一定幅度调整，使公司薪酬水平有一定的市场竞争性。

2、激励性原则：打破工资刚性，增强工资弹性，通过绩效考核，使员工的收入与公司业绩和个人业绩紧密结合，激发员工积极性。

3、公平性原则：薪酬设计重在建立合理的价值评价机制，在统一的规则下，通过对员工的绩效考评决定员工的最终收入。

4、经济性原则：人力成本的增长与企业总利润的增长幅度相对应，用适当工资成本的增加引发员工创造更多的经济价值，实现可持续发展。

薪酬体系是依据岗位性质和工作特点，公司对不同类别的岗位人员实行不同的工资系统，构成公司的薪酬体系，包括年薪制，结构性工资制等，同时公司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政府每年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 3、培训计划

#### （一）培训需求调查

1、在参训对象分析基础上，展开对参训对象客观、准确、细致、全面的培训需求调查，同时结合绩效考核中产生的问题点，明确培训要解决的问题与培训目的；

2、培训需求调查以季度开展，在一月、四月、七月、十月第一周（如遇假期顺延）完成本季度调查统计；

3、每年12月开展次年度整体需求调查和汇总。

#### （二）培训计划编制

1、汇总各部门提交的培训需求，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制定详细具体、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明确培训课程、参训人数、培训目的、培训讲师、培训预算等，确保培训计划的可执行性；

2、在完成需求调查后，在一月、四月、七月、十月第二周（如遇假期顺延）完成本季度培训计划编制；

（三）培训计划落实：人力资源部以季度为单位，定期对培训计划执行情况和培训效果进行追踪，及时发现、解决问题。

（四）培训计划调整：如公司当年战略调整或业务调整，可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对培训计划进行临时调整，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后执行；如需在年度计划外增加培训，可由需求部门提出申请，并在一周内按照流程报请相关领导审批。

####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21,194.54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507,139.72

####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董事会负责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具体负责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指导及协调内部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

公司每年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2021年度的评价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纳入评价范围的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同时通过风险检查、内部审计、监事巡视等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效率、效果进行独立评价。

公司已经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2021年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十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年04月30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p> <p>（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p> <p>（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p> <p>（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p> <p>（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2、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p> <p>（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p>	<p>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p> <p>1、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p> <p>2、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p> <p>3、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p>
定量标准	<p>1、财务报告重大缺陷</p> <p>（1）资产潜在错报：潜在错报金额<math>\geq</math>合并会计</p>	<p>1、重大缺陷</p> <p>影响的严重程度：造成直接财产损失</p>

	<p>报表资产总额的 1%</p> <p>(2)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金额<math>\geq</math>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1%</p> <p>(3) 利润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金额<math>\geq</math>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p> <p>2、财务报告重要缺陷</p> <p>(1) 资产潜在错报: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math>\leq</math>潜在错报金额<math>&lt;</math>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p> <p>(2)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0.5%<math>\leq</math>潜在错报金额<math>&lt;</math>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1%</p> <p>(3) 利润潜在错报: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2.5%<math>\leq</math>潜在错报金额<math>&lt;</math>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p> <p>3、财务报告一般缺陷</p> <p>(1) 资产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金额<math>&lt;</math>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p> <p>(2)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金额<math>&lt;</math>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0.5%</p> <p>(3) 利润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金额<math>&lt;</math>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2.5%。</p>	<p><math>\geq</math>公司资产总额的 1%</p> <p>2、重要缺陷</p> <p>影响的严重程度: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math>\leq</math>造成直接财产损失<math>&lt;</math>公司资产总额的 1%</p> <p>3、一般缺陷</p> <p>影响的严重程度: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math>&lt;</math>公司资产总额的 0.5%</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 赫美集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 年 04 月 30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公司报告期内开展了治理专项自查活动，对公司治理进行了全面的回顾，对照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文件，发现问题，查找不足，以专项自查活动为契机，提升治理水平，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相关要求，对公司治理的相关问题进行自查，并对自查所发现的问题及时完成整改。

通过本次自查，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较为完整、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将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进一步继续加强自身建设、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公司将以本次自查整改活动为契机，谨记“四个敬畏”，守牢“不披露虚假信息、不从事内幕交易、不操纵市场价格、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四条底线，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决策科学性，推动公司稳健经营、持续发展。

##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 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应该遵守的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运营，在员工和企业发展的同时，积极回报社会，营造了一个企业与员工、社会、自然环境和谐发展的经营环境。

公司历来重视企业社会价值的实现，良好的公司治理是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内在动力。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报告期内，公司一直致力于营造美好生活的消费环境，为客户和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积极纳税，重视对公司股东、员工和供应商的权益保护，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 1、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完整的内控制度，建立了与投资者的互动平台，在机制上保证了对所有股东的公平、公正、公开，并充分享有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常规信息披露，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关注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对公司的评论，建立了良好的互动平台，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

## 2、重视员工权益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严格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重视员工的利益和发展诉求，重视人才培养，通过为员工提供职业生涯规划，并不定期对员工进行知识和技能的培训，鼓励在职教育、加强内部职业素质提升培训等员工发展与深造计划，提升员工素质，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并通过奖励金及员工持股等实施计划等将企业发展成果惠及员工。

## 3、重视供应商和客户的权益，实现和谐共赢

公司一直遵循“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积极构建和发展与供应商、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注重与各相关方的沟通与协调，共同构筑信任与合作的平台，切实履行公司对供应商、对客户的社会责任。公司与供应商和客户合同履行良好，各方的权益都得到了应有的保护。

## 4、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注重节能减排，在推行无纸化办公的同时，加强了对节能环保意识的宣传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节能环保意识。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践行企业的社会责任，致力于打造备受社会信赖的知名品牌，实现商业利益与社会责任的高度统一。

##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暂未开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时代榕光、孝义富源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受让转增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减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的要求。	2022年01月21日	自受让转增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王雨霏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受让转增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减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的要求。	2022年01月21日	自受让转增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时代榕光、孝义富源、郑梓豪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及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利用本合伙企业/本公司的股东地位从事损害赫美集团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2、本合伙企业/本公	2021年12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司及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赫美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3、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及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不会利用从赫美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赫美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4、如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及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获得与赫美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赫美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赫美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赫美集团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时代榕光、孝义富源、郑梓豪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尽可能减少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及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赫美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及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将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确保相关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双方公司章程、各项制度的要求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赫美集团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时代榕光、孝义富	关于保证上市	本次受让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后，为保证上市公司的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源、郑梓豪	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及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赫美集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不利用股东身份谋取不当利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赫美集团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汉桥机器厂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在作为赫美集团股东期间，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赫美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优势地位损害赫美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年03月0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汉桥机器厂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未从事与赫美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在作为赫美集团股东期间，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赫美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赫美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利益的活动。若承诺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遇到与赫美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商业机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赫美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	2014年03月0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汉桥机器厂	其他承诺	一、保证赫美集团的人员独立；二、保证赫美集团的机构独立；	2014年03月0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三、保证赫美集团的资产独立、完整；四、保证赫美集团的业务独立；五、保证赫美集团的财务独立。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汉桥机器厂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贵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2007年09月2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汉桥机器厂	其他承诺	如有权管理部门要求发行人补缴住房公积金和/或对发行人就住房公积金缴纳进行任何处罚，发行人股东香港汉桥承诺予以充分、及时地补偿，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0年07月0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类型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北京首赫	控股股东关联人	2018年5月7日	以公司名义签署借款协议，借款资金流入关联方	7,593.31	0	7,593.31	0	0	其他	0	-
北京首赫	控股股东关联人	2018年6月25日	以公司名义签署借款协议，借款资金流入关联方	6,400.41	0	6,400.41	0	0	其他	0	-
北京首赫	控股股东关联人	2018年5月22日	以公司名义签署借款协议，借款资金流入关联方	1,600	0	1,600	0	0	其他	0	-
北京首赫	控股股东关联人	2018年4月10日	以公司名义签署借款协议，借款资金流入关联方	975	0	975	0	0	其他	0	-
合计				16,568.72	0	16,568.72	0	0	--	0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0%							
相关决策程序				无							
当期新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新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情形。公司2018年度发生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债权人余典康、深圳市新红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新红林资管”）、中聚祥（海南）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聚祥”）通过与北京首赫签署《代偿债务协议书》，约定余典康、新红林资管、中聚祥将其对公司的应收债权合计283,936,176.73元代为偿付							

	北京首赫相应欠付公司的资金占用款。自此，公司历史形成的资金占用事项已解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披露的《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及《2021 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的专项审核意见》。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金情况与专项审核意见不一致的原因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情况与专项审核意见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原因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及进展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北京首赫	关联方	因担保对象资金需求，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在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使用公司及赫美商业或惠州浩宁达公章签署保证合同、承诺函，为北京首赫的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保证。	各方已于 2021 年 4 月签署《责任豁免协议》，债权人同意豁免公司及赫美商业或惠州浩宁达的担保责任。	141,025	208.27%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0	0.00%	已解除	0	-
北京首赫	关联方	因担保对象资金需求，公司董事	根据深圳中院裁定批准的	8,500	12.55%	连带责任	主债务届满	0	0.00%	已解除	0	-

		长王磊先生在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使用公司及惠州浩宁达公章签署保证合同、承诺函,为北京首赫的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保证。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的清偿方案,由重整投资人无偿提供股票以股抵债予以解决。			保证	之日起两年					
王磊	关联方	因担保对象资金需求,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在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使用公司及赫美商业或惠州浩宁达公章签署保证合同、承诺函,为北京首赫的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保证。	各方已于 2021 年 4 月签署《责任豁免协议》,债权人同意豁免公司及赫美商业或惠州浩宁达的担保责任。	23,000	33.97%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0	0.00%	已解除	0	-
王磊	关联方	因担保对象资金需求,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在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使用公司及赫美商业公章签署保证合同、承诺函,为其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保证。	法院判决公司担保无效,需承担二分之一赔偿责任。根据深圳中院裁定批准的《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的清偿方案,由重整投资人无偿提供股票以股抵债予以解决。	240	0.35%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0	0.00%	已解除	0	-
深圳首赫	关联方	王磊先生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下,使用惠州浩宁达公章为深圳首赫的股权转让协议提供担保。	各方已于 2021 年 4 月签署《责任豁免协议》,债权人同意豁免惠州浩宁达的担保责任。	3,250	4.8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0	0.00%	已解除	0	-
每克拉美	非关联方	因担保对象资金需求,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在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使用公司公章签署保证合同,为每克拉美的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保证。	法院判决公司担保无效,需承担二分之一赔偿责任。根据深圳中院裁定批准的《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的清偿方案,	62,800	92.75%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0	0.00%	已解除	0	-

			由重整投资人无偿提供股票以股抵债予以解决。									
北京华璟	非关联方	因担保对象资金需求,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使用公司公章签署保证合同,为北京华璟的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保证。	法院判决公司担保无效,需承担二分之一赔偿责任。根据深圳中院裁定批准的《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的清偿方案,由重整投资人无偿提供股票以股抵债予以解决。	20,000	29.54%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0	0.00%	已解除	0	-
中锦熠达	非关联方	因担保对象资金需求,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使用公司公章签署保证合同,为中锦熠达的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保证。	法院判决公司担保无效,需承担二分之一赔偿责任。根据深圳中院裁定批准的《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的清偿方案,由重整投资人无偿提供股票以股抵债予以解决。	852	1.26%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0	0.00%	已解除	0	-
合计				259,667	383.49%	--	--	0	0.00%	--	--	--

####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所涉的保留意见事项的影响在2021年度已消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期审计意见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的专项说明》，公司董事会就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作出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前述准则，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于2021年1月1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五、3.37.3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新设企业合并

2021年2月25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中外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中辉（海南）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0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W7CU8G；注册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2号办公楼A610室；所属行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该公司未运营，于2021年5月7日注销。

2021年2月26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盈彩拓展商贸（深圳）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海南创盈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0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300MA5TW88C81；注册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2号办公楼A621室；所属行业：批发业。该公司未运营，于2021年5月7日注销。

2021年7月16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中外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海南中腾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0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300MAA8Y9T31F；注册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2号办公楼C569室；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1年7月16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盈彩拓展商贸（深圳）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创盈商业（海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0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A8Y9E28G；注册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2号办公楼C568室；所属行业：批发业。

2021年11月8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臻乔时装有限公司投资设立臻乔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万美元，持股比例100%；注册编号3100376；注册地址：19H MAXGRAND PLAZA NO 3 TAI YAU ST SAN PO KONG KLN HONG KONG；所属行业：批发零售贸易。

## 2、处置子公司

1、2021年4月6日，公司通过网上查询获悉，因与湖州升华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金融”）合同纠纷一案，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简称“德清法院”）于2021年5月5日10时至2021年5月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祺亚”）股权（出资额人民币3750万元）以清偿债务。赫美集团根据德清法院送达的（2018）浙0521执2203号之八《执行裁定书》，获悉本次拍卖被自然人郑延湊以2,014万元竞得，公司将不再持有欧祺亚股权，欧祺亚及其下属子公司深圳红金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之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2021年11月29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裁定受理赫美集团的破产重整，《重整计划》网络拍卖资产处置方案：赫美集团继续经营所需资产（主要包括赫美集团持有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股权等）原则上保留，赫美集团其他资产将根据《企业破产法》以及《财产变价方案》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置变价，处置财产所得用于清偿对应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或补充赫美集团流动资金。根据《企业破产法》等法律和司法解释相关规定，财产处置将通过网络拍卖平台（京东网等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司法拍卖网络服务提供者）公开处置，首次拍卖的起拍价为评估报告确定的拟处置资产清算价值；如拍卖未能成交，管理人可选择在前次流拍价的基础上降价20%继续拍卖或以流拍价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予以处置。

2021年12月23日，根据京东拍卖平台发布的《拍卖成交确认书》，本次拍卖结果具体如下：（一）赫美集团持有的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小贷”）51%股权，买受人：深圳市更高科技有限公司；买受人竞买代码：132686178；成交价：人民币1,000.00元。（二）赫美集团持有的北京赫美卓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卓扬”）、深圳浩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美资产”）100%股权，买受人：深圳市佳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买受人竞买代码：132709214；成交价：人民币

1,700.00元。

2021年12月31日，赫美集团与买受人完成股权交割手续，2021年12月31日之后赫美集团不再持有赫美小贷、赫美卓扬、浩美资产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深圳浩美天湾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22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郝世明、付声文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的（2020）粤03破申827号《通知书》及《重整申请书》，公司债权人深圳市华远显示器件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以“被申请人不能清偿申请人的到期债务，并且已资不抵债，但具有一定的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请求法院对被申请人进行预重整，通过重整程序清偿申请人债权。

2021年2月3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0）粤03破申827号《决定书》，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

2021年11月29日，深圳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管理人。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出资人组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1年12月29日，深圳中院召开赫美集团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同日，深圳中院作出（2021）粤03破618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赫美集团重整程序。依照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赫美集团以原有总股本527,806,548股为基数，以每10股转增约14.84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783,447,973股股票，转增后赫美集团总股本将由527,806,548股增至1,311,254,521股。前述公司执行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以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已于2021年12月31日登记至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并于2022年1月4日上市。

2021年12月31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1）粤03破618号之三《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裁定确认赫美集团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赫美集团重整程序。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相关安排，将转增股份陆续划转至投资人或债权人指定账户。公司通过在重整程序中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引入投资人提供资金支持，最大限度保障了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化解了公司债务危机，改善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随着债务危机的化解以及投资人的支持，公司将逐步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重回良性发展轨道。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1）、《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6）、《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8）、《关于不调整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1）、《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及相关方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借款合同纠纷	2,851.54	否	已判决	本案已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作出民事判决, 根据判决书: 公司应在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欠款本金 2,851.54 万元及罚息; 惠州浩宁达对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支付本案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合计 25.18 万元。	已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19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及相关方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借款合同纠纷	2,100	否	已判决	根据判决书: 公司应在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欠款本金 2,100 万元及罚息; 惠州浩宁达对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支付本案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合计 19.68 万元。	已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19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及相关方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6,650	否	已裁决	本案已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作出仲裁裁决, 根据裁决书: 公司提前偿还银行承兑汇票款 16,650 万元及相关仲裁和保全等费用合计 108.04 万元。	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19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浙商银行深圳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	否	已调解	本案已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民事调解书, 根据调解书: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前归还本金 20,000 万元, 原告对公司抵押的 90 套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公司按期足额付款结息, 承担案件受理费 52.09 万元、保全费 0.5 万元、律师费 40 万元(若需执行程序, 需再付律师费 40 万元)。	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19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煜鑫邦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5,100	否	已裁决	本案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作出裁决, 根据裁决书: 被申请人向第一申请人、第二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5,100 万元; 被申请人向第一申请人、第二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以人民币 5,100 万元为基数, 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起计算至股权转让款实际付清之日止); 被申请人补偿第一申请人、第二申请人因本案指出的	已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19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p>律师费人民币 820,050 元；被申请人补偿第一申请人、第二申请人支出的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担保费人民币 37,273.64 元；本案请求仲裁费用人民币 427,662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该费用已由申请人预缴并抵作本案仲裁费不予退还,被申请人直接向第一申请人、第二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427,662 元。因被申请人在庭审结束之后撤回本案反请求,被申请人已预缴的反请求仲裁费用人民币 798,356 元不予退回。以上确定的各项应付款项,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完毕。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p>			
<p>公司及相关方与广东省粤科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纠纷</p>	2,000	否	<p>对方不服一审判决,向广州中院提起二审,二审双方已调解</p>	<p>本案已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作出民事调解书,根据调解书:我方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前偿还本金 2,000 万元和资金使用费 135 万元;2019 年 10 月 28 日前偿还本金 300 万元和资金使用费 20.25 万元;2019 年 11 月 29 日前偿还本金 300 万元和资金使用费 16.88 万元;2019 年 12 月 28 日前偿还本金 1,200 万元和资金使用费 13.50 万元。惠州浩宁达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我方承担本案的一审和二审部分诉讼费用合计 155,542 元。</p>	<p>已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p>	2019 年 01 月 26 日	<p>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p>
<p>公司及相关方与湖州升华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p>	3,455	否	<p>已调解</p>	<p>本案已于 2018 年 9 月 1 日作出民事调解书,根据民事调解书: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前归还 455 万元,9 月 18 日前归还 1,000 万元,10 月 15 日前归还 2,000 万元,承担借款利息、罚息,支付实现债权费用 60 万元,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合计 113,350 元。</p>	<p>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p>	2019 年 01 月 26 日	<p>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p>
<p>公司与深圳市前海东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p>	3,200	否	<p>一审已判决,二审已撤诉,已作出撤诉终审裁定</p>	<p>本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作出一审判决书,根据一审判决书:我方须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对方支付 3,200 万元及利息;本案部分诉讼费用由我司及另一被告深圳市兴盛供应链有限公司共同承担 219,707 元。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二审诉讼,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缴纳诉讼费用,申请缓交、减交案件受理费未获批准。故法院裁定本案按上诉人即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二审撤诉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p>	<p>赫美集团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收到深圳市前海东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余典康送达的《债权转让通知书》,前海东康已将应收赫</p>	2019 年 04 月 30 日	<p>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p>

				效力，为终审裁定。	美集团债权转让给余典康，同日，余典康与北京首赫签署《代偿债务协议书》，前海东康以该案判决项下的债权代北京首赫偿付其占用赫美集团的资金，此后余典康与北京首赫的任何债权债务关系或其他任何争议与赫美集团无涉。		
公司及相关方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合同纠纷	15,000	否	债权公证强制执行中	本案已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作出执行裁定书，根据执行裁定书：公司偿付 172,848,856.11 元及利息。	已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19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贷款合同纠纷	25,100	否	债权公证强制执行中	本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 日作出执行裁定书，根据执行裁定书：公司偿付 317,319,762.43 元及利息。	已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19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594.43	否	二审已判决	本案已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作出民事判决，根据一审判决书：赫美集团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5,594.43 万元；并向其支付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期间的逾期支付工程款利息 2,789,121 元，以 5,594.34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支付 2020 年 3 月 1 日至本判决确定的工程款应付之日期间的逾期付款利息；赫美集团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赔偿对方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期间场地看护费 224,400 元及利润损失 5,201,520 元；对方在工程款 5,594.43 万元内对深圳市坪山区金辉路	已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19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与同辉路交汇处西南角的赫美产业园项目在建工程的折价或拍卖、变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部分诉讼费用 405,000 元由我方承担。二审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4,666 元由赫美集团承担。			
公司与重庆中讯借款合同纠纷	10,000	否	已裁决	本案已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作出裁决，根据仲裁结果：公司归还本金 10,000 万元，支付剩余借款利息 170 万元及逾期利息，原告对本案签署的《质押担保合同》所涉 650 万股质押股份(含 455 万股转增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公司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64.63 万元，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共计 107.78 万元。	已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19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及相关方与武汉小贷借款合同纠纷	3,500	否	已判决	本案已于 2019 年 3 月 6 日作出民事判决，根据判决结果：首赫投资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归还 3,500 万元本金并支付逾期利息。公司等其余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武汉小贷对质押的 560 万股赫美集团股票及其权益分派产生的收益，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原告对每克拉美出质的 18 颗钻石饰品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受理费 217,033 元由首赫投资负担。	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19 年 01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及相关方与武汉小贷借款合同纠纷	5,000	否	已调解	该案件分列 5 个 1,000 万元案件，已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作出民事调解书，根据 5 个调解书：首赫投资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偿还 140 万元，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偿还 160 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前偿还 700 万元，并一次性偿还借款利息、违约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武汉小贷对质押的 560 万股赫美集团股票变现价款，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原告对每克拉美出质的 18 颗钻石饰品变现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首赫投资承担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合计 45,900 元。	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19 年 01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及相关方与大德超瑞借款合同纠纷	4,000	否	已调解	本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作出民事调解书，根据调解书：首赫投资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前支付 56 万元，2019 年 7 月 20 日前支付 120 万元，2019 年 8 月 20 日前支付 120 万元，2019 年 9 月 20 日前支付 288 万元，	已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19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9年10月20日前支付本金4,000万元及利息,公司和赫美商业提供连带责任。			
公司及相关方与大德超瑞 借款合同纠纷	4,300	否	已调解	本案已于2019年4月24日作出民事调解书,根据调解书:首赫投资于2019年5月20日前支付60.2万元,2019年7月20日前支付129万元,2019年8月20日前支付129万元,2019年9月20日前支付309.6万元,2019年10月20日前支付4,300万元及利息,公司和赫美商业提供连带责任。	已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19年05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及相关方与美瑞泰富 借款合同纠纷	15,000	否	已调解	本案已于2019年4月28日作出民事调解书,根据调解书:首赫投资于2019年5月20日前支付210万元,2019年7月20日前支付450万元,2019年8月20日前支付450万元,2019年9月20日前支付1,080万元,2019年10月20日前支付15,000万元及利息,公司和赫美商业提供连带责任。	已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19年04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及相关方与卓良金桥 借款合同纠纷	10,000	否	已调解	本案已于2019年4月28日作出民事调解书,根据调解书:首赫投资于2019年5月20日前支付140万元,2019年7月20日前支付300万元,2019年8月20日前支付300万元,2019年9月20日前支付720万元,2019年10月20日前支付10,000万元及利息,公司和赫美商业提供连带责任。	已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19年04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及相关方与卓良金桥 借款合同纠纷	10,000	否	已调解	本案已于2019年4月28日作出民事调解书,根据调解书:首赫投资于2019年5月20日前支付140万元,2019年7月20日前支付300万元,2019年8月20日前支付300万元,2019年9月20日前支付720万元,2019年10月20日前支付10,000万元及利息,公司和赫美商业提供连带责任。	已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19年04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赫美商业与杨耀伟民 借款合同纠纷	3,000	否	已调解	本案已于2019年4月28日作出民事调解书,根据调解书:王磊于2019年5月20日前支付42万元,2019年7月20日前支付90万元,2019年8月20日前支付90万元,2019年9月20日前支付216万元,2019年	已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19年04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0月20日前支付3,000万元及利息,公司和赫美商业提供连带责任。			cn
公司、赫美商业与宏世通达借款合同纠纷	24,000	否	已调解	本案已于2019年4月26日作出民事调解书,根据调解书:首赫投资于2019年5月20日前支付336万元,2019年7月20日前支付720万元,2019年8月20日前支付720万元,2019年9月20日前支付1,728万元,2019年10月20日前支付24,000万元及利息,公司和赫美商业提供连带责任。	已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19年05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章赛红借款合同纠纷	2,852.24	否	已判决	本案已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民事判决,根据判决书:公司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章赛红返还款项人民币2,852.24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141.51万元;汉桥机器厂、深圳首赫、王磊、刘睿、戴源兵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由我方承担部分诉讼费用合计196,487元。	已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19年04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及相关方与郭文晓借款合同纠纷	8,000	否	已判决	本案已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民事判决,根据判决书:公司及赫美商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8,000万元,并支付所欠借款期内利息和逾期罚息,同时赔偿财产保全保险费人民币63,000元,对汉桥机器厂持有的公司422万股流通股股权及其权益分派享有优先受偿权,承担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496,800元。	已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19年05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林亮辉借款合同纠纷	1,600	否	已调解	本案已于2018年10月29日作出民事调解,根据调解书: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前支付100万元,2018年11月30日前支付9,875,032元,2019年1月30日前支付711.35万元,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费用。	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19年05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林亮辉借款合同纠纷	2,500	否	已调解	本案已于2018年10月29日作出民事调解,根据调解书: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前支付512.50万元,其中本金300万元,利息212.50万元;2019年1月30日前支付800万元,其中本金690万元,利息110万元;2019年3月30日前支付1,547.75万元,其中本金1,510万元,利息37.75万元;本案的案件受理费89,507元由赫美集团和王磊共同承担。	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19年05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及相关方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贷纠纷	498.5	否	已判决	本案已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作出民事判决, 根据判决书: 公司应在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支付借款本金 498.50 万元, 利息 1.32 万元, 罚息 12.05 万元, 惠州浩宁达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诉讼费用合计 6.58 万元。	已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19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赫美商业与上海织羽道具制作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26	否	已作出终审判决	本案已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终审判决, 根据判决书: 赫美商业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上海织羽支付 226 万元及违约金 (其中 77.6 万元的违约金按照日 0.5‰ 从 2018 年 8 月 1 日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其余款项无需支付违约金); 承担本案一审、二审的案件受理费合计 54,000 元。	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19 年 01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	755.94	否	已判决	本案已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作出民事判决, 根据判决书: 公司及相关方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连带支付对方票据款 755.94 万元及利息; 同期限内支付对方电子证据固话服务费 2,010 元; 公司及相关方承担 79,177 元诉讼费用。	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19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赫美商业与俐哲商贸 (上海) 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568.85	否	已判决	本案已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作出民事判决, 根据判决书: 赫美商业应在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对方货款 568.85 万元及违约金; 承担本案部分诉讼费用合计金额为 69,204.42 元。	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19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金元证券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与承销协议争议	200	否	已裁决	本案已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作出仲裁裁决, 根据裁决书: 公司向对方支付保荐费用 200 万元, 我方向对方支付保荐费用利息, 暂计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的金额为 245,944.44 元; 支付对方本案律师费及诉讼费用合计 101,865.60 元。	已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19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深圳华远显示器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09.13	否	已判决	本案已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作出民事判决, 根据判决书: 我方须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对方分别支付货款 9,000 万元及利息、货款 108.23 万元及利息; 本案的部分诉讼费用由我方承担 7,210 元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结。	已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19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四川省京明商贸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17,825	否	已判决	<p>本案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作出民事判决, 根据判决书: 被告首赫投资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归还原告四川省京明商贸有限公司借款 17,825 万元及利息 49.9 万元, 支付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的逾期还款违约金, 以 17,825 万元为基数, 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至给付之日止; 对被告首赫投资应履行的上述还款义务, 被告赫美集团承担首赫投资不能清偿部分二分之一的过错赔偿责任, 赫美集团承担赔偿责任后, 有权向首赫投资追偿; 对被告首赫投资应履行的上述付款义务, 被告王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王磊承担保证责任后, 有权向首赫投资追偿; 原告有权对被告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持有并质押的被告赫美集团流通股股份 2,091 万股记收益变现所得享有优先受偿权; 被告汉桥机器厂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后, 有权向首赫投资追偿;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内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合计 153.04 万元, 由原告负担 53.04 万元, 被告共同负担 100 万元。</p>	<p>2021 年 4 月 27 日, 赫美集团与四川省京明商贸有限公司签署了《责任豁免协议》, 京明商贸同意豁免赫美集团该案所涉合同项下全部或任意债务的担保责任和过错赔偿责任, 同意放弃向赫美集团主张该案判决项下其对赫美集团所享有的任何权利。</p>	2019 年 06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及相关方与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20,000	否	诉惠州浩宁达已作出裁决, 追诉公司一审判决已生效	<p>本案诉惠州浩宁达已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作出裁决如下: (一) 王磊支付拖欠的借款本金人民币 200,000,000 元。(二) 王磊向申请人支付拖欠上述借款截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的利息 (包括逾期利息) 人民币 7,850,000 元、违约金人民币 504,109.59 元。(三) 王磊向联合金控支付拖欠上述借款本金人民币 200,000,000 元自 2018 年 7 月 24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及违约金 (按实际拖欠金额和年利率 16% 计算)。(四) 联合金控对本案《货品交接清单》项下仍属于其占有的全部珠宝货品享有质押权, 并依法以该货品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货品的价款优先受偿。详见附件《质押物清单》。(五) 王磊向联合金控补偿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769,400 元。(六) 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1,640,078 元, 由王磊承担。联合金控已足额预交的人民币 1,640,078 元, 抵作本案仲裁费, 不予退回。王磊应将其承担的仲裁费人民币 1,640,078 元径付申请人。(七) 惠州浩宁达、深圳首赫对王磊在上述第 (一) (二) (三) (五) (六) 项裁决下的给</p>	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19 年 05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八) 驳回联合金控的其他仲裁请求。上述第(一)(二)(三)(五)(六)(七)项裁决所涉及的款项支付和义务履行应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完毕。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自裁决作出之日起生效。本案因公司作为担保人被追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民事判决如下: (1) 汉桥机器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债务人王磊的借款本金 2 亿元及截止 2018 年 7 月 23 日的利息(包括逾期利息)人民币 785 万元、违约金人民币 504,109.59 元、以借款本金 2 亿元自 2018 年 7 月 24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及违约金(按实际拖欠金额和年利率 16% 计算)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联合金融在(2019)粤 03 执 842 号案中获清偿的 15,909,201.37 元, 应在债务总额中作相应扣减。汉桥机器厂在承担担保责任后, 有权向债务人王磊追偿; (2) 赫美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对债务人王磊的第一项裁决项下的债务范围内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联合金融在(2019)粤 03 执 842 号案中获清偿的 15,909,201.37 元, 应在债务总额中作相应扣减, 赫美集团承担责任后, 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驳回联合金控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1,195,617.93 元, 由汉桥机器厂负担 797,078.62 元、赫美集团负担 398,539.31 元。公司申请撤回二审诉讼, 已于 2021 年 9 月 7 日裁定撤诉。			
公司与万东亮借款合同纠纷	975	否	已调解	本案已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作出民事调解, 根据调解书: 万东亮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前偿还本金 100 万元, 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前偿还本金 200 万元, 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偿还本金 300 万元, 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前偿还本金 375 万元。	已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19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深圳市鑫鼎兴电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19.88	否	已判决	本案已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作出民事判决, 根据判决书: 我方于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 3 日内支付对方货款 198,849.35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按人	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19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

				行规定的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自 2019 年 1 月 18 日起计至贷款清偿之日止);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诉讼费用 4,276 元由我方承担。			cn
惠州浩宁达与深圳市众盈畅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7.89	否	已判决	本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作出民事判决, 根据判决书: 惠州浩宁达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对方支付货款 78,869.55 元及利息, 利息按人行同期贷款利率 4.35% 的标准自 2018 年 8 月 1 日期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支付之日止; 深圳市众盈畅科技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其 10 日内向惠州浩宁达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230.12 元; 如未按本判决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合计 2,707.75 元由惠州浩宁达和公司共同负担。	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19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及相关方与东莞市鑫沐电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4.45	否	已判决	本案已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作出民事判决, 根据判决书: 惠州浩宁达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对方支付货款 44,528.58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逾期付款利息按照人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自 2019 年 1 月 2 日计算至欠款付清之日止; 公司对惠州浩宁达应当向对方支付的上述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如未按本判决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的诉讼费用合计 922 元由惠州浩宁达和公司共同负担。	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19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深圳市斯美尔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92.01	否	已判决	本案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出民事判决, 根据判决书: 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对方支付货款 920,104.29 元及暂计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违约金 19,195 元 (此后违约金以 866,392 元为本金, 继续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至公司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 本案部分诉讼费用合计 17,972 元由公司承担。	已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19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及相关方与东莞市比斯捷电子有限公司承揽加工合同纠纷	25.28	否	已判决	本案已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作出民事判决, 根据判决书: 惠州浩宁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对方支付加工款 252,841.24 元及违约金 (利息计算: 以 252,841.24 元本金, 从 2018 年 7 月 1 日开始按日万分之	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19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五计算至付清款项之日止); 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案其他相关方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诉讼费用合计 2,822 元由公司及相关被告承担。			
公司与东莞市比斯捷电子有限公司承揽加工合同纠纷	66.97	否	已判决	本案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作出民事判决, 根据判决书: 赫美集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对方支付货款 66.97 万元及违约金 (利息计算: 以 66.97 万元本金, 按日万分之五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计算至付清款项之日止);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诉讼费用合计 2.24 万元由赫美集团承担。	已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19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646.7	否	已判决	本案已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作出民事判决, 根据判决书: 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向对方支付拖欠的货款 6,466,963.98 元及逾期利息 (利息计算以 6,466,963.98 元为基数, 以人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 加收 30% 执行, 自 2019 年 2 月 14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诉讼费用 28,534 元由公司承担。	已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19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惠州浩宁达与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336.9	否	已判决	本案已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作出民事判决, 根据判决书: 惠州浩宁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对方支付拖欠的货款 3,368,993.99 元及逾期利息 (逾期利息以 3,368,993.998 元为基数, 按人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 30% 标准, 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诉讼费用 17,370 元由公司承担。	已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19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惠州市惠贤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4.31	否	已判决	本案已于 2019 年 7 月 8 日作出民事判决, 根据判决书: 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向对方支付拖欠的货款合计 43,083.80 元;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部分诉讼费用 439 元由公司承担。	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19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深圳市明懿达电子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	18.26	否	已判决	本案已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作出民事判决, 根据判决书: 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对方货款 182,599.97 元;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诉讼费用合计 3,455 元由公司承担。	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19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深圳三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10	否	已判决	本案已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作出仲裁裁决, 根据裁决书: 我方支付对方“惠州市大亚湾西区龙山七路研发 4-顶楼”《装修工程合同》工程款 10 万元及利息, 按人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息, 自 2018 年 2 月 23 日起算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本案仲裁费用 12,733 元由我方承担; 以上各项应付款项, 我方应于裁决作出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完毕。	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19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2.13	否	二审已判决	本案已于 2019 年 9 月 3 日作出民事判决, 根据判决书: 驳回对方的诉讼请求; 本案诉讼费用 1,363 元由对方承担。对方不服一审判决。本案已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作出二审判决如下: 一、撤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2019) 粤 0310 民初 1695 号民事判决; 二、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12.13 万元。一审案件受理费 1,363 元, 由赫美集团负担, 赫美集团迳付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1,363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2,726 元, 由赫美集团负担, 赫美集团迳付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2,726 元。	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19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及相关方与建业科技电子(惠州)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7.95	否	已判决	本案已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作出民事判决, 根据判决书: 惠州浩宁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对方支付货款 79,459.96 元及利息(自 2019 年 2 月 15 日按人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诉讼费用合计 904.05 元由惠州浩宁达及公司承担。	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19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赫美商业及相关方与成都魔力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2	否	已调解	本案已于 2019 年 9 月 6 日经法院双方达成调解, 根据民事调解书: 赫美商业应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向成都魔力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	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19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装饰装修工程款纠纷				款 22 万元；成都魔力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本案的部分诉讼相关费用合计 4,000 元由赫美商业承担。			cn
惠州浩宁达与东莞市莱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40.42	否	已判决	本案已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作出民事判决，根据判决书：惠州浩宁达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 404,238.09 元及利息（利息计算：以 404,238.09 元为本金，按照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计算至清款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7,506 元由惠州浩宁达负担。	已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19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惠州浩宁达与宜兴市中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62.49	否	已判决	本案已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作出民事判决，根据判决书：惠州浩宁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对方货款 624,870.90 元及利息（自 2019 年 3 月 26 起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人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5 倍计算）；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驳回对方其他诉讼请求；本案部分诉讼费用合计 8,400 元由惠州浩宁达承担。	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19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惠州浩宁达深圳市中聚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40.73	否	已判决	本案已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作出民事判决，根据判决书：惠州浩宁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对方货款 407,302.10 元及利息（利息按人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计算至欠款付清为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部分诉讼费用合计 6,309.6 元由惠州浩宁达承担。	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19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深圳品观联合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96.98	否	已判决	本案已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作出民事判决，根据判决书：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对方货款 969,795.84 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的诉讼费用合计 18,490 元由公司承担。	已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19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惠州浩宁达与深圳品观联合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	26.45	否	已判决	已于 2020 年 5 月 1 日作出民事判决，根据判决书：被告惠州浩宁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深圳品观联合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已按重整计划清偿方	2019 年 08 月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

纠纷				264,532.85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合计4,480元由被告负担。	案予以解决	30日	cn
公司与深圳市艾锐达光电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67.37	否	已判决	本案已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民事判决，根据判决书：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对方支付货款673,659.01元及违约金（以673,659.01元为基数，2018年9月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以人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2019年8月20日起以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的部分诉讼费用合计14,000元由公司承担。	已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19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及相关方与北京宏世通达商贸集团借款合同纠纷	500	否	已判决	该案件已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民事判决，要求赫美集团偿还借款本金500万元且按24%年化收益率支付期间利息及逾期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	已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20年04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纠纷	45.93	否	已判决	本案已于2020年1月19日作出民事判决，根据判决书：赫美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对方监理及相关费用45.93万元以及支付已付预付款及首次进度款的逾期付款利息1,757.92元，支付上述第一项监理费45.93万元中未付进度款43.15万元的逾期付款利息（共6期，每期71,910元，分别自2018年4月8日、2018年6月8日、2018年8月8日、2018年10月9日、2018年12月9日、2019年2月8日日期按照人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2019年8月20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8506元由公司承担。	已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20年04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	54.04	否	已判决	该案件已于2019年10月14日作出民事判决，要求赫美集团自判决生效	已按重整计划清偿方	2020年04月	巨潮资讯网：

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54.04万元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及实现合同权利的费用等。	案子以解决	30日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深圳市驰扬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37.8	否	已判决	该案件深圳仲裁庭已于2019年7月26日作出裁决，要求赫美集团支付申请人37.80万元的设备款及仲裁相关费用。	已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20年04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及相关方与河北申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47.87	否	已判决	该案件已于2019年11月4日作出民事判决，要求惠州浩宁达自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货款47.87万元、从2019年3月2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及实现合同权利的费用等。赫美集团对上述债务承担债务连带责任。	已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20年04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及相关方与江苏广昇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4.44	否	已判决	该案件已于2019年12月12日作出民事判决，要求惠州浩宁达、赫美集团分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分别支付原告货款3.75万元、10.69万元；根据判决书期限要求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收30%执行逾期利息及实现合同权利的费用等。赫美集团对上述债务承担债务连带责任。	已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20年04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重庆华虹仪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28.71	否	已判决	该案件已于2019年12月12日作出民事判决，要求赫美自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128.71万元及实现合同权利的费用。	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20年04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惠州浩宁达与深圳市中电华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16.74	否	已判决	本案已于2020年5月7日作出民事判决，根据判决书：惠州浩宁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对方支付货款116.74万元及利息（按人行同期贷款利率1.5倍，自2019年8月1日起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的1.5倍，自2019年8月20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诉讼费用合计12,900元由公司及相关被告承担。	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20年04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东莞连大精密制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3.38	否	已判决	该案件已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民事判决,要求赫美集团自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货款13.38万元、判决书要求的期限按基础贷款利率或LPR支付利息及实现合同权利的部分费用等。	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20年04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6.8	否	已判决	本案已于2020年4月28日作出民事判决,根据于判决书:赫美集团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轻型动力触探检测、平板载荷检测费6.8万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利息;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由我方承担1,500元。	已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20年04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及相关方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	269.57	否	已判决	该案件已于2020年5月9日作出民事判决,根据民事判决书:广东浩宁达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偿还垫付本金269.57万元及利息(以269.57万元为基数,按照利率为每日万分之六的标准,自2019年8月20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广东浩宁达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对方支付律师费5万元;原告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被告广东浩宁达名下专利(配电线路故障检测系统,专利号:ZL201020130098.X)享有质权;被告赫美集团在上述处分质押物所得款不能清偿广东浩宁达债务的剩余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二审判决于2020年9月17日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各方于2021年3月29日达成和解协议,广东浩宁达根据和解协议履行还款义务	2020年04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及相关方与程梅贞民间借贷纠纷	450	否	已作出终审判决	该案件已于2020年5月28日作出判决,根据判决书:被告浩美资产、赫美集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程梅贞偿还借款本金450万元,并支付利息(以45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5月25日,按年利率11.5%计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并扣减已付款项3,516 1.64元);二、深圳浩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赫美集团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程梅贞支付违约金(以45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5月25日起,按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止);被告浩美资产、赫	已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20年04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美集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程梅贞支付本案律师费、担保费、案件受理费以及保全费合计 91,786,56 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我方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二审诉讼，已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作出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公司及相关方与深圳恒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借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借款合同纠纷	1,000	否	二审已判决	该案件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作出判决，根据判决书：被告赫美集团归还原告深圳恒泰建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000 万元，被告赫美集团支付原告深圳恒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截止 2019 年 8 月 21 日逾期还款罚息 22.16 万元及其后的逾期还款罚息（以 1000 万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8 月 22 日日期按日万分之六计至本金付清之日止），以上债务限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7 日内付清；被告赫美小贷对被告赫美智科上述还款义务承担代偿责任；被告赫美智科、王磊对被告赫美集团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履行保证义务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驳回原告其他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以及保全费合计 8.81 万元有四被告承担。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赫美智科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二审诉讼，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及相关方与恒旺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4,870	否	已判决	本案已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作出判决，根据民事判决书：赫美集团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恒旺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本金 4,870 万元违约金（自 2018 年 7 月 13 日至款项实际支付之日止，以本金 4,870 万元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的标准且违约金和利息的棘手一起总计以年利率 24% 为限，并在计收时扣除 4,000 元）；赫美集团保全保险费 7.14 万元；王磊、李小阳就上述债务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王磊、李小阳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赫美集团追偿；汉桥机器厂、首赫投资对上述判决债务范围内不能清偿的二分之一向恒旺管理咨询（深圳）	已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汉桥机器厂、首赫投资承担赔偿责任后，可在承担赔偿责任范围内向赫美集团追偿；如未按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惠州浩宁达与昆山庆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41.3	否	已判决	本案于 2020 年 4 月 2 日作出民事判决。判决内容如下：被告惠州惠州浩宁达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昆山庆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41.30 万元以及该款项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自 2019 年 12 月 12 日期算计算至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但由此计算的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 41.30 万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8,114.50 元由惠州浩宁达负担。	已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福建省飞阳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6.12	否	已判决	本案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作出民事判决。判决内容如下：被告惠州惠州浩宁达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福建省飞阳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6.12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019 年 5 月 3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期间的逾期付款利息按照人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的 1.5 倍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计算至欠款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的 1.5 倍计算；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3,587 元由惠州浩宁达负担。	已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 BAI CAMERON 协议及劳动合同争议	730	否	已裁决	该案件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作出裁决，根据裁决书：我方向对方支付补偿金 310 万元，违约金 420 万元；本案仲裁费用 222,748 元全部由我方承担。	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黄超燕劳动争议	21.13	否	已判决	该案件深圳市坪山区劳动人事争议委员会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作出裁决，裁决赫美集团支付裁决书期限内的工资 6.98 万元及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13.96 万元，支付部分裁决费用。赫美集团已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坪山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出具案件受理通知书，案	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不服仲裁裁决，提起一审诉讼，一审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作出判决如下：一、原告赫美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被告黄超燕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1 日期间工资 69,788.94 元。二、原告赫美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被告黄超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139,635 元。三、原告赫美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被告黄超燕律师费 1,850 元。四、驳回原告赫美集团的全部诉讼请求。			
公司及相关方与北京宏世通达商贸集团借款合同纠纷	240	否	已判决	本案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王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北京宏世通达本金 240 万及利息、财产保全费 5,000 元、诉讼财产保全费 9,917 元、公告费 520 元；2、被告赫美集团、汉桥机器厂就第一项王磊对原告所附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清偿责任；3、驳回原告其他诉求；4、案件受理费 25,203 元由王磊、赫美集团、汉桥机器厂共同负担。	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及相关方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金融借款合同	20,000	否	二审已判决	该案件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作出民事判决，根据判决书：每克拉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盛京银北京石景山支行借款本金 2 亿元及相应利息 15,105,476.68 元、罚息、复利、违约金（罚息：以本金 2 亿为基数，自 2019 年 11 月 13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9.975% 计，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复利：以本金 2 亿为基数，自 2019 年 11 月 13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9.975% 计，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违约金：以本金 2 亿为基数，按照 20% 计算，以上利息、罚息、复利及违约金总计以年利率 24% 为限）；赫美集团对每克拉美在本判决上述债务范围内不能清偿部分的 1/2 向盛京银行承担赔偿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诉讼费用合计 1,033,473 元由两被告共同负担。盛京银行提起二审上诉，二审已判决，维持一审原判第一项；撤销一审判决第二、三、四项；每克	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拉美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给付盛京银行律师费 15 万元；赫美集团对每克拉美不能清偿的本判决项下债务部分承担 50% 的赔偿责任，承担责任后，有权向每克拉美追偿；驳回盛京银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一审诉讼费用由每克拉美、赫美集团共同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由盛京银行负担。			
公司及相关方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	否	二审已判决	该案件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作出民事判决，根据判决书：华璟商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给付盛京银北京石景山支行借款本金 2 亿元及相应利息 16,263,054.83 元、罚息、复利、违约金（罚息：以本金 2 亿为基数，自 2020 年 2 月 23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9.975% 计，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复利：以本金 2 亿为基数，自 2020 年 2 月 23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9.975% 计，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违约金：以本金 2 亿为基数，按照 20% 计算，以上利息、罚息、复利及违约金总计以年利率 24% 为限）；华夏皇巢、王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有权向华璟商贸追偿；赫美集团对华璟商贸在本判决上述债务范围内不能清偿部分的 1/2 向盛京银行承担赔偿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诉讼费用合计 1,290,974 元由被告共同负担。盛京银行提起二审上诉，二审已判决，维持一审判决第一项；撤销一审判决二、三、四、五、六项；华璟商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给付盛京银行律师费 15 万元；华夏皇巢、王磊在本判决第一、三项所确定的华璟商贸对盛京银行的债务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华璟商贸追偿；赫美集团对华璟商贸不能清偿本判决第一、三项确定的债务部分向盛京银行承担 50% 的赔偿责任，常丹赔偿责任后有权向华璟商贸追偿；驳回盛京银行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诉讼费用由华璟商贸、赫美集团、华夏皇巢、王磊共同负担；二审费用由盛京银行负担。	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及相关方与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	21,000	否	已判决	该案件已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作出一审民事判决，根据判决书：北京首赫于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对方信托贷款本金 2.1 亿元及利息（具体利息为：第一部分，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止，利息为 9,397,774.81 元；第二部分：以 2.1 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1.145%，从 2018 年 11 月 21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为止）；北京首赫给付对方违约金 2100 万元；如北京首赫未按期履行确定的上述给付义务，对方可行使广寰投资质押股票的质权；惠州浩宁达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利息；本案的诉讼相关费用合计 123.18 万元由我方承担。	2021 年 4 月 27 日，赫美集团与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责任豁免协议（一）》，环城农商行（案件进入执行后，吉林信托已将债权转让予环城农商行）同意豁免惠州浩宁达该案所涉合同项下全部或任意债务的担保责任，同意放弃向惠州浩宁达主张该案判决项下其对惠州浩宁达所享有的任何权利。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与深圳市恒湖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55	否	已判决	该案件已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作出民事判决，根据判决书：赫美集团及其惠州分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深圳市恒湖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2.55 万元以及违约金 2,550.95 元，驳回原告其他诉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270 元由被告赫美集团负担。	已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东莞市广博检测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7.5	否	已判决	本案已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作出民事判决如下：一、被告惠州浩宁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东莞市广博检测设备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75,000 元及违约金 17,500 元；二、被告赫美集团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2,075 元、公告费 300 元，	已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由被告惠州浩宁达、赫美集团共同负担，两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上述费用迳付给原告 2,375 元，向本院交纳 2,075 元。			
惠州浩宁达及其他相关方与吉林省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4,816.24	否	已判决	本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作出民事判决，根据民事判决书：首赫投资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偿还原告欠款本金 3.48 亿元及借款期限内利息（以 348,162,4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3 日止，按年利率 7.7% 计算）逾期利息及罚息（以 348,162,4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3 月 23 日起至欠款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23.8% 计算）；如首赫投资逾期未履行上述确定的给付义务，则原告有权就被告汉桥机器厂提供质押由其持有的公司 2,093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股权经协商折价依法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由汉桥机器厂在上述质押财产变现价款清偿债务本息后剩余部分范围内与首赫投资共同负担 254.06 万元。	2021 年 4 月 27 日，赫美集团与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责任豁免协议（二）》，环城农商行同意豁免惠州浩宁达该案所涉合同项下全部或任意债务的担保责任。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与沈金木民间借贷合同纠纷	4,300	否	已调解	本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作出民事调解，根据执行裁定书：首赫投资、赫美集团、王磊共同归还沈金木借款本金 4,300 万元，并支付该笔借款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之前的利息 1,097.81 万元，以及以上千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的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上述款项分两期支付：首期款项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归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以及利息 666.08 万元；剩余借款本金及利息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付清；若首赫投资、赫美集团、王磊任何一起未按第一项约定履行，则剩余未到期款项视为全部到齐，沈金木可就全部未履行部分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双方就本案所涉纠纷再无争议。	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及相关方与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	3,250	否	已判决	本案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作出裁决如下：（一）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32,500,000 元；（二）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份转让款的利息人民币 1,317,808.22 元；（三）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	已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p>人支付违约金，以人民币 32,5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12% 计算，机制实际清偿之日止，但第一被申请人因案涉交易系列文件所发生的全部争议承担违约责任须支付的违约金的上限，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四）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100,000 元；（五）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交付的钻石（详见裁决书附件）享有质押权，有权就第（一）（二）（三）（四）（八）裁决项下债务以该钻石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钻石的价款优先受偿；（六）、第二被申请人按照《担保协议》约定减持其持有的赫美集团公司股票（以 2,321,520 股为限），并以减持所得就第（一）（二）（三）（四）（八）裁决项下第一被申请人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七）第三被申请人以其名下国有土地使用权（惠湾国用【2012】第 13210100848 号）及地上建筑物（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63694 号、至 3300063696 号、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63698 号至 3300063701 号）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为限，就第（一）（二）（三）裁决项下第以被申请人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 50% 的赔偿责任；（八）本案仲裁费用人民币 516,317 元，由申请人承担 10% 及人民币 51,631.70 元，由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承担 90% 即人民币 464,685.30 元。申请人已预交人民币 516,317 元，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464,685.30 元；（九）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以上确定的各项款项/应履行义务，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完毕/履行完毕。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p>			
公司及相关方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700	否	已裁决	<p>本案已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作出裁决如下：（一）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 4,700 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和复利 [截至 2020 年 3 月 2 日，利息、逾期利息和复利为 928,914.59 元；自 2020 年 3 月 3 日至清偿之日，逾期利息以逾期本金 4,700 万元为基数、按逾期年利率（中国</p>	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p>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后加收 50%)计算,复利以未按时支付的利息为基数、按逾期年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后加收 50%)计算];(二)第二、第三、第四、第五被申请人对上述第(一)项裁决确定由第一被申请人应付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对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四)本案仲裁费 330,455 元,由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被申请人承担;由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被申请人迳付申请人)。上述裁决第一被申请人、第二、第三、第四、第五被申请人应付申请人的款项,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申请人。</p>			
公司及相关方与深圳市恒泰建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335	否	二审已判决	<p>本案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作出一审判决如下:一、被告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原告深圳恒泰建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335 万元,限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付清;二、被告赫美集团支付原告深圳恒泰建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1 日利息 372,533 元及其后的利息(以 335 万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12 月 15 日起按年利率 24%计至本金付清之日止),限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付清;三、被告赫美智科技有限公司、被告王磊对被告赫美集团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四、驳回原告深圳恒泰建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8,007 元,原告负担 100 元,被告负担 37,907 元。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作出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济南鲁金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5,000	否	已判决	<p>本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作出民事判决,根据判决书:赫美集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对方支付回购价款 5,000 万元,到期利息 364.54 万元,共计 5,364.54 万元;赫美集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对方支付预期回购利息(计算至 2020 年 4 月 8 日为 1,415 万元,嗣后</p>	已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20 年 06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利息以 5,0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至实际还款日止), 赫美集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对方支付律师代理费 3 万元, 财产保全费 3.24 万元; 被告每克拉美、王磊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三项及逾期回购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利息计算至 2020 年 4 月 8 日为 430.4 万元, 嗣后利息以 5,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7.3% 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如未按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31.68 万元由两被告承担。			
公司及相关方与郑国鑫借款合同纠纷	300	否	一审已判决	本案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作出一审民事判决如下: 被告王磊、赫美集团、赫美智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300 万元及利息 163,479.48 元、逾期利息 (按年利率 24% 计算, 自借款到期日起至还清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33,262.47 元, 由被告王磊、赫美集团、赫美智科负担。	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20 年 06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深圳长电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3.88	否	二审已判决	本案已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作出判决如下: 一、被告赫美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深圳长电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138,768.5 元及利息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1.5 倍, 一笔以 719.5 元为计算基数, 自 2019 年 4 月 2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 一笔以 137,614 元为计算基数, 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 一笔以 435 元为计算基数,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按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 倍, 以 138,768.5 元为计算基数, 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深圳长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148 元, 由原告负担 2,148 元, 被告负担 3,000 元。保全费 1,801 元, 由被告负担。二审判决已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作出判决如下:	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20 年 06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一、撤销坪山区人民法院(2020)粤 0310 民初 3232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二、变更坪山区人民法院(2020)粤 0310 民初 3232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被上诉人赫美集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上诉人长电科技货款 238,768.5 元及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1.5 倍,一笔以 25,403.5 元为计算基数,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一笔以 72,166 元为计算基数,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一笔以 3,150 元为计算基数,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一笔以 13,7614 元为计算基数,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一笔以 435 元为计算基数,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按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 倍,以 238,768.5 元为计算基数,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 5,148 元,保全费 1,801 元,由赫美集团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2300 元,由赫美集团负担。			
公司及相关方与毛杨林借款合同纠纷	185.39	否	二审已判决	本案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作出一审民事判决,根据判决书:赫美集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毛杨林偿还借款本金 185.39 万元及利息(利息应分别计算:截至 2019 年 11 月 12 日拖欠利息为 2.90 万元,之后的利息应以 2.9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的计算标准,从 2019 年 11 月 13 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清之日止);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的诉讼费用 2.25 万元部分由被告承担。二审维持原判。	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20 年 06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与宁波飞羚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	9.83	否	已判决	本案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作出民事判决,根据判决书:赫美集团、惠州浩宁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宁波飞羚支付货款 9.83	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20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

同纠纷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9.83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至全部货款支付之日止，按 LPR 上浮 50% 支付）；如未按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的诉讼费用 1,162 元由被告赫美集团及惠州浩宁达负担。			cn
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与宁波飞羚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77.02	否	已判决	本案已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作出民事判决，根据判决书：赫美集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宁波飞羚支付货款 77.02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77.02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计算至全部货款支付之日止，按 LPR 上浮 50% 支付）；如未按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的诉讼费用 5,865 元由被告赫美集团负担。	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20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与青州隆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65.7	否	已判决	本案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作出民事判决，根据判决书：被告惠州浩宁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青州隆盛支付货款 65.70 万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货款 65.70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人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50% 标准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 LPR 上浮 50% 的标准计算），与前款所列款项同时付清；赫美集团对上述判决一、二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未按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的诉讼费用 9,120 元由被告赫美集团及惠州浩宁达负担。	已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20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470.71	否	已判决	本案已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作出民事判决，根据判决书：被告赫美集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九江银行广州分行清偿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利息 67,232.32 元、罚息、复利（以本金 5,0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8.4825% 从 2019 年 8 月 22 日起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复利以利息 67,232.32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8.4825% 从 2019 年 8 月 22 日起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被告赫美集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	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20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原告九江银行广州分行清偿借款本金 4,470.71 万元及罚息（罚息按借款产生的时间分别计算，其中 1,490,249.44 元从 2019 年 8 月 13 日起计、3,477,250 元从 2019 年 8 月 14 日起计、4,967,500 元从 2019 年 8 月 15 日起计、4,967,500 元从 2019 年 8 月 15 日起计、4,967,500 元从 2019 年 9 月 21 日起计、4,967,402.78 元从 2019 年 9 月 24 日起计、4,967,402.78 元从 2019 年 9 月 24 日起计、4,967,402.78 元从 2019 年 9 月 26 日起计、4,967,402.78 元从 2019 年 9 月 26 日起计、4,967,500 元从 2019 年 9 月 27 日起计，均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至款项清偿之日止）；赫美集团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九江银行广州分行支付律师费 15 万元；被告惠州浩宁达、赫美商业、王磊对上述判决的赫美集团的债务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责后有权向赫美集团追偿；驳回九江银行其他诉请；如未按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的诉讼费用 56.36 万元由被告赫美集团、惠州浩宁达、赫美商业、王磊共同负担。			
公司与西安市西无二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8.67	否	已判决	本案已于 2021 年 8 月 3 日作出民事判决如下：一、被告赫美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西安市西无二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86,731.35 元及利息(利息以 286,731.35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西安市西无二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601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赫美集团负担。被告赫美集团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迳付原告。	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20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惠州浩宁达与西安市西无二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7.1	否	已判决	本案已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作出民事判决如下：一、被告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西安市西无二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71,02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 71,025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0 年 1	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20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月 1 日起, 计至付清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西安市西无二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576 元, 由被告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原告已向本院预交该款, 由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迳付原告。			
公司与扬州高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74.58	否	已判决	本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作出民事判决如下: 一、被告赫美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扬州 高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745,779.69 元及利息(利息以 2,745,779.69 元为基数,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起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扬州高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已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20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安徽正奇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纠纷	2,682.29	否	已判决	本案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作出判决如下: 一、被告赫美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26,822,941.72 元及利息 1,225,273.78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20 年 1 月 5 日, 之后的利息以 26,822,941.72 元为基数分段分标准计算: 1、自 2020 年 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按照年利率 6.35% 计算; 2、自 2020 年 12 月 26 日起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二、被告赫美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正奇租赁律师费 67,000 元和诉讼保全保险费 22,755.88 元; 三、对本判决主文第一项和第二项确定的被告赫美集团的债务, 被告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惠州浩宁达、赫美商业、王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被告每克拉美、惠州浩宁达、赫美商业、王磊承担保证责任后, 有权向被告赫美集团追偿; 五、驳回原告正奇租赁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合计 197,971.61 元, 原告正奇租赁负担 36,181.72 元, 被告赫美集团、每克拉美、惠州浩宁达、赫美商业、王磊共同负担 161,789.89 元。	赫美集团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收到安徽正奇租赁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新红林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送达的《债权转让通知书》, 正奇租赁已将应收赫美集团债权转让给新红林资管, 同日, 新红林资管与北京首赫签署《代偿债务协议书》, 新红林资管以该案判决项下的债权代北京首赫偿付其占用赫美集团的资金, 此后新红林资管与北京首赫的任何债权债	2020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务关系或其他任何争议与赫美集团无涉。		
公司与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18	否	已判决	<p>本案已于 2020 年 9 月 3 日作出民事判决，根据判决书：被告赫美集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一次性向原告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11.18 万元及逾期利息（以本金 333,307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以本金 333,306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计算至付款付清之日止；以本金 299,708.8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1 月 21 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以本金 135,0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4 月 12 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以本金 10,494.53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4 月 12 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上述起算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期间的逾期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计算，2019 年 8 月 20 日至款项支付之日期间的逾期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如未按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的诉讼费用 7,641 元由被告承担。二审维持原判。</p>	已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20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24.32	否	已判决	<p>本案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作出民事判决，根据判决书：赫美集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124.32 万元及利息（按人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9 年 3 月 2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 LPR 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计算至清偿之日止）；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的诉讼费用 13,210 元由被告承担。</p>	已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20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37.2	否	已判决	<p>本案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作出民事判决，根据判决书：被告惠州浩宁达、赫美集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37.20 万元及利息（按人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 LPR 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计算</p>	已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20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至清偿之日止);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的诉讼费用 5,649 元由被告承担。			
公司及相关方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2,800	否	二审裁定发回重审	<p>本案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作出一审民事判决, 一审判决内容: 每克拉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锦州银行北京分行借款本金 1.3 亿元及利息、罚息, 合计 141,848,055.56 元 (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款项付清之日止, 按双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借款展期合同约定予以计算); 被告王磊、郝毅对本判决第一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被告每克拉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锦州银行北京分行借款本金 2.8 亿元及利息、罚息, 合计 322,316,482.34 元 (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款项付清之日止, 按双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予以计算); 原告锦州银行北京分行在本判决第三项范围内, 对被告惠州光宇星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坐落于北京朝阳区西大望路 63 号院 7 号楼 12 层 1501、1502、1503、1504 的房屋, 经折价或者拍卖, 变卖后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原告锦州银行北京分行在本判决第三项范围内, 对被告王磊持有的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万股(占比 80%), 经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享有有限受偿权; 被告北京首赫投资、王磊、郝毅、北京久禧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三项承担连带保证; 王磊、惠州光宇星辉、北京首赫投资、郝毅、北京久禧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后, 有权向被告每克拉美追偿; 驳回原告锦州银行要求被告赫美集团承担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 如未按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的诉讼费用 236.26 万元由被告每克拉美承担, 被告北京首赫投资、王磊、郝毅、惠州光宇星辉、北京久禧对上述费用承担连带给付责任。锦州银行北京分行不服一审判决, 提起二审诉讼, 二审已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作出民事裁定如下: 一、撤销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辽 07 民</p>	本案重审尚未开庭审理, 尚未判决, 判决后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20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初 495 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惠州浩宁达与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协众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1	否	已判决	本案已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作出民事判决如下：限被告惠州浩宁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协众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质保金 31,000 元及其从 2019 年 4 月 29 日起按年利率 6% 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624.55 元，由被告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已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21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700	否	已判决	本案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作出一审判决：一、被告赫美集团就《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所欠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的贷款自 2020 年 10 月 21 日提前到期；二、被告赫美集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华夏银行深圳天安支行偿还尚欠贷款本金 2700 万元及利息 1,578,081.94 元、罚息 281,793.75 元、复利 50,715.84 元（利息、罚息、复利均暂计至 2021 年 2 月 1 日，此后的罚息应以尚欠本金 2,700 万元为基数，复利以尚欠利息 281,793.75 元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被告惠州浩宁达、赫美商业、王磊对被告赫美集团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四、驳回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被告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88,400 元，由被告赫美集团、惠州浩宁达、赫美商业有、王磊共同负担。	已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21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与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852	否	二审已判决	本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作出一审判决如下：一、深圳中锦熠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返还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852 万元及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利息 570,398.33 元，并按逾期利率标准即月利率 10.125%。支付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给付之日止利息；二、如深圳中锦熠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履行上述第一项判决	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21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p>确定的给付义务时，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梁亚宏持有的深圳中锦熠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股权在担保金额 75 万元范围内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三、如深圳中锦熠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履行上述第一项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时，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深圳市威亚天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中锦熠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5% 股权在担保金额 1,425 万元范围内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四、深圳市威亚天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对第一项判决确定的债务中深圳中锦熠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五、王磊对上述第一项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王磊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深圳中锦熠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追偿;六、驳回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75,433 元，公告费 1,650 元，由深圳中锦熠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梁亚宏、深圳市威亚天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王磊负担。延边农商行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二审诉讼，二审已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作出终审判决如下：一、维持一审判决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二、撤销一审判决第六项；三、变更一审判决第二项为“如中锦熠达未能按期履行上述第一项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时，延边农商行有权就梁亚宏持有的中锦熠达 5% 股权在上述第一项判决确定的债务范围内，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四、变更一审判决第三项为“如中锦熠达未能按期履行上述第一项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时，延边农商行有权就深圳市威亚天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锦熠达 95% 股权在上述第一项判决确定的债务范围内，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五、赫美集团对一审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中中锦熠达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六、驳回延边农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p>			
--	--	--	---	--	--	--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利息。二审案件受理费 75,433 元，由赫美集团、梁亚宏、深圳市威亚天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负担。			
公司、北京赫美卓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上海莲古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民事纠纷	40.36	否	已裁定	本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作出判决如下：被告北京赫美卓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莲古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服务费四十万零三千六百一十一元及利息（以四十万零三千六百一十一元为基数、自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按照年息百分之四点三五的标准计算）。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7,154 元，公告费 560 元，由被告北京赫美卓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已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21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及相关方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合同金融合同纠纷	2,842.17	否	已裁决	本案已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作出裁决如下：（一）第一被申请人赫美集团向申请人兴业银行偿还授信项下银行承兑汇票垫款利息人民币 28,421,708.96 元（以垫款余额 62,858,742.69 元，暂计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之后的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二）确认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对国网新疆电力公司物资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享有质押权，并以所得价款优先清偿（一）（四）裁决项下的应付款项；（三）第二（赫美商业）、三（惠州浩宁达）、四（王磊）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所欠申请人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四）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235,302 元，由四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全额预交，抵作本案仲裁费不予退还，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第四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235,302 元。以上确定的各项应付款项，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第四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 10	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21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日内支付完毕。			
公司与深圳市威盛达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1.39	否	已判决	本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作出判决如下：一、被告赫美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威盛达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13,955.63 元及利息(以 113,955.63 元为本金，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计算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深圳市威盛达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289.74 元，由被告全部负担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径付给原告。	已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21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与浙江格蕾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81.22	否	已判决	本案已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作出民事判决如下：一、被告惠州浩宁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格蕾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812,217.91 元；二、驳回原告浙江格蕾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11,842 元，减半收取 5,921 元，诉讼保全费 4,720 元，合计 10,641 元，由被告惠州浩宁达负担。	已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21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惠州浩宁达与惠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非诉执行一案	100	否	已裁定	本案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作出裁定：准予强制执行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出的惠市环（大亚湾）罚[2019]15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被执行人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罚款 50 万元，及加处罚款 50 万元。本裁定书发生法律效力后，申请执行人可持本裁定向作出行政决定的行政机关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21 年 08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惠州分公司与深圳市凯威达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26	否	已判决	本案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作出民事判决：一、被告赫美集团惠州分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深圳市凯威达电子有限公司货款 12,6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12,6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0 月 18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支付至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深圳市凯威达电子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21 年 08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及相关方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64,608.14	否	尚未开庭审理	尚未判决	-	2021 年 08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中浩劳务（深圳）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鹏达劳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74.22	否	已撤诉	坪山法院已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作出民事裁定如下：准许原告中浩劳务（深圳）有限公司撤诉。案件受理费 20,480 元，减半收取 10,240 元，由原告中浩劳务（深圳）有限公司负担。	-	2021 年 08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惠州浩宁达与深圳旦倍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10	否	已调解	本案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作出民事调解如下：一、被告深圳旦倍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协议签订后 5 日内一次性向原告指定账户支付货款 85 万元，原告于收到该笔款项后两日内向法院递交解封申请，解除对被告银行账户的冻结；被告于银行账户解封后 5 日内向原告指定账户支付 20 万元。原告收到上述货款后，放弃其在(2020)粤 0305 民初 21666 号案件中的其他诉讼请求。被告深圳旦倍科技有限公司另外单独扣下 5 万元货款做为原告已供货物的质保金，双方约定质保时间为：从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本和解协议签订后，如发生质量问题，由双方按双方另行签订的《品质事故费用核算明细表》扣除退货产品金额，质保期满后，被告应向原告返还剩余质保金。二、本协议签订后，原告需在两日内先向被告深圳旦倍科技有限公司开具金额为 108,280 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告延迟开具发票的，被告深圳旦倍科技有限公司付款时间顺延，且不视为被告深圳旦倍科技有限公司违约；三、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生效。本案案件受理费 9,177.05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负担。	已履行完毕	2021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惠州浩宁达与马刚劳动仲裁纠纷	9	否	二审审理中	本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3 日作出劳动仲裁如下：一、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天内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90,000 元。二、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惠州浩宁达不服裁决诉至法院，法院判决惠州浩宁达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马刚支付经济赔	-	2021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偿金 9 万元。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马刚支付经济赔偿金 9 万元。惠州浩宁达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二审诉讼，二审尚未判决。			
公司与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78.56	否	已判决	<p>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马刚支付经济赔偿金 9 万元。惠州浩宁达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二审诉讼，二审尚未判决。</p> <p>本案已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作出民事判决如下：一、维持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2017)川 0115 民初 4666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即本诉被告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本诉原告赫美集团货款 337,878.5 元且逾期利息(以 337,878.5 元为基数，从 2016 年 12 月 8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本诉被告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退还本诉原告赫美集团履约保证金 578,088.99 元且逾期利息(以 578,088.99 元为基数，从 2015 年 11 月 9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本诉被告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退还本诉原告赫美集团质保金 958,201.91 元及逾期利息以 958,201.91 元为基数，从 2016 年 12 月 8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本诉被告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退还本诉原告赫美集团垫付的 ESAM 模块费用 260,988 元且逾期利息(以 260,988 元为基数，从 2016 年 12 月 8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驳回本诉原告赫美集团的其他诉讼请求。二、撤销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2017)川 0115 民初 4666 号民事判决第六项；三、赫美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785,581.55 元四、驳回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本诉受理费 13,539.5 元，由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p>	已履行完毕	2021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负担，一审反诉受理 11,335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22,670 元，由赫美集团负担。			
公司与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其他行政非诉审查与执行	500	否	已裁定	本案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作出行政裁定如下：准予强制执行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深发改决【2019】12 号《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撤销基于先进计量架构的用电信息采集和互动服务系统产业化项目的行政决定》。	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21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盈彩拓展与辽宁萃兮纽可尔商贸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48.05	否	一审已判决	该案件已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作出一审判决，根据一审判决书：对方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我方货款 48.05 万元及逾期违约金暂计 14.42 万元；对方需根据判决书要求支付本案的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合计 0.50 万元。	已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终结本次执行，尚未执行完结。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珠海彩虹与北京盛世华黎商贸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95.34	否	已仲裁	该案件已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作出仲裁裁决，根据裁决对方需支付店铺转让费 953,413.82 元，违约金计算：以转让价 285,963.6 为本金，从 2019 年 4 月 3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日。以转让价 667,248.4 元为本金，从 2019 年 5 月 11 日计算至实际支付日。对方需支付律师费用 60,000，仲裁费 31,747 元。	已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终结本次执行，尚未执行完结。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深圳彩虹与北京盛世华黎商贸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30	否	已仲裁	该案件已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作出仲裁裁决，根据裁决对方需支付折旧费 300,000 元，违约金计算：以装修折旧费 90,000 为本金，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日。以装修折旧费 210,000 元为本金，从 2019 年 8 月 20 日计算至实际支付日。对方需支付律师费用 20,000 元，货款 3,544 元，仲裁费 18,833 元。	已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终结本次执行，尚未执行完结。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深圳长晶半导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7.44	否	二审已判决	本案已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作出判决如下：一、撤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2020）粤 0310 民初 3232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二、变更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2020）粤 0310 民初 3232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被上诉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上诉人深圳长电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238768.5 元及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	按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予以解决	2022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1.5 倍，一笔以 25403.5 元为计算基数，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一笔以 72166 元为计算基数，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一笔以 3150 元为计算基数，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一笔以 137614 元为计算基数，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一笔以 435 元为计算基数，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按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 倍，以 238768.5 元为计算基数，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 5148 元，保全费 1801 元，由赫美公司负担。深圳长电公司预交的受理费 5148 元，保全费 1801 元，由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退回。赫美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缴纳 5148 元及保全费 1801 元，拒不缴纳的，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二审案件受理费 2300 元，由赫美公司负担。长电公司预交的上诉费 2300 元，由本院退回。赫美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缴纳 2300 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公司惠州分公司与吴远添劳动争议案	1.85	否	已裁决	本案已裁决：一、被执行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向申请人吴远添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18,160 元；二、按日万分之一点七五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139.83 元（自 2021 年 9 月 13 之日起暂计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三、负担案件申请执行费 172 元。	已执行完结	2022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及相关方与方明江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6.65	否	一审尚未判决	本案已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作出裁决：(一)被申请人一应当在裁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62362.38 元。(二)被申请人一应当在裁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支付 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加班工资共 12384.96 元。(三)被	-	2022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申请人一应当在裁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3 日内, 向申请人支付 2021 年 8、9 月未付工资 3539.55 元。(四)对于第(一)(二)(三)项裁决结果, 被申请人一无法足额支付的, 由被申请人二补充支付。本案公司不服裁决, 提起一审诉讼, 一审已立案尚未开庭。			
惠州浩宁达与深圳市安普视频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49.78	否	二审已判决	本案已作出一审民事判决: 一、解除原告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安普视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及原告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安普视频科技有限公司、蒋秀、李廷义签订的《补充协议》; 二、被告深圳市安普视频科技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款项 497833.47 元及利息, 利息以 497833.47 元为基数, 自 2019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三、被告深圳市安普视频科技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34000 元; 四、驳回原告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被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二审诉讼, 二审已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作出判决: 维持原判。	尚未立案执行	2022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惠州浩宁达与北京四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25.32	否	已开庭, 尚未判决	本案惠州浩宁达为原告, 尚未判决	-	2022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惠州浩宁达与河北红星制造汽车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71.15	否	已开庭, 尚未判决	本案惠州浩宁达为原告, 尚未判决	-	2022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前期债务逾期涉诉，导致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2021年12月31日，深圳中院裁定公司重整程序执行完毕，公司的偿债资金和股票已转至或登记至管理人账户，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向公司债权人清偿债务。债务清偿后，公司诉讼、仲裁案件项下生效法律文书下的给付义务即履行完毕，管理人已陆续向法院申请删除公司及子公司赫美商业、惠州浩宁达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惠州浩宁达、赫美商业仍存在失信信息如下：

### 1、赫美集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序号	案号	执行依据文号	案由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概要	执行法院
1	(2019)粤0310执2801号	(2019)粤0310民初1230号	与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费28,534元。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2	(2019)粤0310执2562号	(2019)粤0310终15302号	与深圳市厚沃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案件受理费4,610.97元，保全费1,725元。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3	(2019)粤0310执2720号	(2019)粤0310民初293号	与深圳市鑫鼎兴电子有限公司供应商合同纠纷	案件受理费4,276元。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4	(2019)粤0310执2053号	(2019)粤0310民初293号	与深圳市鑫鼎兴电子有限公司供应商合同纠纷	货款人民币198,849.3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执行费用。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5	(2019)粤0305执12518号	(2019)粤0310终20502号	与浙江力辉电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支付执行款项人民币1,680,863.20元及利息。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6	(2019)粤0310执2735号	(2018)粤0310民初1670号	与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	支付票据款7,559,354.24元及利息、电子证据固化服务费2,010元、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6,620.57元、执行费合计8,802,679.34元。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7	(2019)苏1183执3457号	(2019)苏1183民初5125号	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价款人民币540,420.92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	句容市人民法院
8	(2020)粤0310执667号	(2019)粤0310民初3542号	与深圳品观联合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案件受理费13,498元，保全费5,000元。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9	(2019)粤0105执13449号	(2019)粤0110终9455号	与广东省粤科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纠纷	偿还本金2,000万元和资金使用费及诉讼费用。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	(2020)粤0305执3214号	(2019)粤0305民初20192号	与深圳市斯美尔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支付货款920,104.29元及暂计至2019年12月31日的违约金19,195元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11	(2020)粤0310执	(2019)粤0310	与深圳市艾锐达光电有限	支付货款673,659.01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加倍支	深圳市坪山区人

	1011号	民初第5245号	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执行费。	民法院
12	(2020)渝0109执910号	(2019)渝0109民初9610号	与重庆华虹仪表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支付货款128.71万元及实现合同权利的费用。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
13	(2020)粤0310执2273号	(2019)粤0310民初3013号	与江苏广昇材料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支付货款人民币106,920元；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6,756.12元；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执行费。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14	(2021)京04执460号	(2021)京民终21号	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石景山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赫美集团对被告北京华璟商贸有限公司偿还原告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借款本金2亿元及相应的利息16,263,054.83元、罚息、复利、违约金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向原告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承担赔偿责任。与被告北京华璟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华夏皇巢商贸有限公司、王磊共同负担案件受理费1,290,974元。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15	(2021)粤0306执7166、7167号	(2019)粤0306民初36711号	与深圳市凯威达电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12,6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本案受理费136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 2、赫美商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序号	案号	执行依据文号	案由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概要	执行法院
1	(2019)粤0105执13449号	(2019)粤01民终9455号	与广东省粤科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纠纷	偿还本金2,000万元和资金使用费及诉讼费用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	(2021)粤03执6984号	(2021)深国仲裁1242号	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授信项下银行承兑汇票垫款利息人民币28,421,708.96元；确认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对国网新疆电力公司物资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享有质押权，并以所得价款优先清偿所欠款项及仲裁费。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3、惠州浩宁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序号	案号	执行依据文号	案由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概要	执行法院
1	(2019)粤0304执32402号	(2018)粤0304民初30762号	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贷纠纷	支付欠款本金4,984,999.84元，利息13,195元、罚息120,455.06元。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	(2019)粤0105执13449号	(2019)粤01民终9455号	与广东省粤科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纠纷	偿还本金2,000万元和资金使用费及诉讼费用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	(2018)粤03执2129号	(2018)西证执字第220号	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本金15,000万元、利息6,217,606.11元、债务本金偿还之日的罚息及违约金。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4	(2019)粤03执129号	(2018)深仲裁字第1630号	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授信项下银行承兑汇票款16,650万元及申请人实现债权的费用、财产保全案件受理费、仲裁费。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5	(2021)浙0421执1032号	(2020)浙0421民初4438号	与浙江省格蕾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812,217.91元	嘉善县人民法院

6	(202)粤03执168号	(2020)穗仲案字第4850号	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第一被申请人赫美集团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4,700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和复利；2惠州浩宁达对上述由赫美集团应付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仲裁费330,455元，由五个被申请人承担。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7	(2021)粤03执6984号	(2021)深国仲裁1242号	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授信项下银行承兑汇票垫款利息人民币28,421,708.96元；确认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对国网新疆电力公司物资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享有质押权，并以所得价款优先清偿所欠款项及仲裁费。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4、公司原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序号	案号	执行依据文号	案由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概要	执行法院
1	(2019)粤03执1370号	(2018)渝仲字第1887号	与重庆中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本金10,000万元、利息170万元、律师费、财产保全费。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	(2019)沪74执278号	(2018)沪74民初1102号	与上海财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金4,300万元、利息1,249,320.42元、逾期利息、律师费。	上海金融法院

##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上海零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于阳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	销售商品	销售服装	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	协议价	2.17	-	0	否	银行转账	-	2021年08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合计				--	--	2.17	--	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上海欧蓝	2020年05月22日	5,000		2,34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广东浩宁达	2021年04月13日	1,000		153.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498.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53.4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2,498.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153.4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2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153.4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153.4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公司历史形成的违规担保情形均在报告期内通过签署责任豁免协议以及重整计划方案予以解决。详见本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等相关事项，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 2、关于公司被立案调查结案事项

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7日、2020年6月12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110号、深证调查字[2020]7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2020年6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2020-076）。

2021年7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下发的《结案通知书》（深证结案字[2021]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结案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

## 3、关于公司解除违规担保及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 （1）解除违规担保事项

2021年4月，公司与违规担保债权人北京卓良金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美瑞泰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大德超瑞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宏世通达商贸集团、杨耀伟、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四川省京明商贸有限公司签署了《责任豁免协议》，前述违规担保债权人豁免了公司、赫美商业、惠州浩宁达的担保责任并同意放弃生效法律文书项下所享有的任何权利。公司、惠州浩宁达为关联方北京首赫向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小贷”）申请的8,5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深圳微视在线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视在线”）已于2021年4月29日向公司出具《承诺函》，不可撤销地承诺，如公司以及惠州浩宁达因对为北京首赫向武汉小贷的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导致的损失，由微视在线予以补偿。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7月10日披露的《关于解除违规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2021年12月29日，根据深圳中院（2021）粤03破618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批准的重整计划，公司违规担保债权及可能承担赔偿责任的债权，将由重整投资人时代榕光、王雨霏、孝义富源合计无偿提供172,825,273股股票及3,000,000元，按照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予以清偿，超出部分的股票由孝义富源无偿提供，且不得向赫美集团追偿。2021年12月31日，深圳中院（2021）粤03破618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历史违规担保情形已全部解决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 （2）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2021年4月29日，公司债权人余典康、深圳市新红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红林资管”）、中聚祥（海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聚祥”）分别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北京首赫签署了《代偿债务协议书》，约定余典康、新红林资管、中聚祥将其对公司的应收债权合计283,936,176.73元代为偿付北京首赫相应欠付公司的资金占用款。自此，公司资金占用事项已全部解决。

上述债务抵消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7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解决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 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事项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以下简称“吉林市中院”）2021年04月15日13时至2021年04月16日13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持有的公司3,558.1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7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依据吉林市中院作出的（2021）吉02执恢7号之二《执行裁定书》，上述股份在司法拍卖过程中，因无人竞拍流拍，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城农商行”）向法院申请将汉桥机器厂持有的3,558.10万股股份司法划转至环城农商行名下以抵偿债务。

另，依据吉林市中院作出的（2021）吉02执71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因公司股东北京广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袤投资”）与环城农商行合同纠纷，环城农商行向法院申请将广袤投资持有的2,226.131万股公司股份司法划转至环城农商行名下以抵偿债务。

上述司法划转完成后，环城农商行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57,842,310股，占公司重整完成前总股本的10.96%。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 5、破产重整处置公司资产相关事项

2021年11月29日，深圳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一案，关于重整相关事项具体详见本报告“第六节之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2021年12月7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关于公司及赫美商业部分资产拍卖处置的通知，根据赫美集团重整工作实际需要，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及债权人决议，在破产程序中对非重整必需财产进行处置，并于同日在“京东拍卖平台（京东网）”（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发布了公司持有的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深圳浩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及北京赫美卓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等相关资产的《竞买公告》

及《竞买须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破产重整处置公司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

2021年12月23日，公司持有的赫美小贷51%股权、浩美资产及赫美卓扬100%股权以及赫美商业对深圳中锦熠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的其他应收账款已在京东网络竞价平台上完成公开竞价活动，竞买人与管理人签署了《拍卖成交确认书》，并完成资产移交手续，上述资产已由买受人享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破产重整处置公司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45）。

##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1、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事项

#### （1）惠州浩宁达破产重整事项

因借款合同纠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及相关担保方惠州浩宁达。公司通过网上查询获悉，光大银行已于2020年4月22日向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惠州市中院”）提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浩宁达进行破产清算。惠州市中院对光大银行提出的对惠州浩宁达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进行了登记立案，并向惠州浩宁达下发了《异议通知书》〔（2020）粤13破申41号〕。

因买卖合同纠纷，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载波”）向惠州市大亚湾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惠州市大亚湾区法院”）起诉惠州浩宁达。在本案执行过程中，青岛东软科技已于2020年3月3日向惠州市大亚湾区法院申请由执行程序转惠州浩宁达破产程序。

因买卖合同纠纷，宜兴市中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电子”）于2021年1月5日以“被申请人惠州浩宁达不能清偿申请人中瑞电子的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一定的重整价值”为由向深圳中院申请对惠州浩宁达进行重整，通过重整程序清偿债权，并请求法院对被申请人惠州浩宁达进行预重整。

2021年4月28日，深圳中院决定对惠州浩宁达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惠州浩宁达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2021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惠州浩宁达转来的深圳中院送达的（2021）粤03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及（2021）粤03破申3号《决定书》。深圳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中瑞电子对惠州浩宁达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惠州浩宁达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

2021年12月29日，深圳中院召开惠州浩宁达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7）。

2021年12月29日，深圳中院作出（2021）粤03破617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惠州浩宁达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9）。

2021年12月31日，深圳中院作出（2021）粤03破617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惠州浩宁达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 （2）赫美商业破产重整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赫美商业因与北京宏世通达商贸集团（以下简称“宏世通达”）借款合同纠纷，宏世通达以“被申请人赫美商业不能清偿申请人宏世通达的到期债务，并且已经资不抵债，但具有一定的重整价值”为由向深圳中院申请对赫美商业进行重整，通过重整程序清偿债权，并请求法院对被申请人赫美商业进行预重整。

2021年4月28日，深圳中院决定对赫美商业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惠州浩宁达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2021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赫美商业转来的深圳中院送达的（2021）粤03破申18号《民事裁定书》及（2021）粤03破申18号《决定书》。深圳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宏世通达对赫美商业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赫美商业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

2021年12月29日，深圳中院召开赫美商业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7）。

2021年12月29日，深圳中院作出（2021）粤03破616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赫美商业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9）。

2021年12月31日，深圳中院作出（2021）粤03破616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赫美商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重整计划》的执行显著改善了惠州浩宁达、赫美商业的财务状况，改善了全资子公司和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随着债务危机的化解以及投资人的支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逐步恢复

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重回良性发展轨道。

## 2、关于控股子公司欧祺亚75%股权被司法拍卖事项

因公司与湖州升华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金融”）合同纠纷一案，公司持有的欧祺亚75%股权（出资额人民币3750万元）被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05日10时至2021年05月0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6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公司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站上显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获悉：用户姓名郑延凑通过竞买号QF2BT于2021年05月06日在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于北京产权交易所司法拍卖平台开展的“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人民币3750万元）”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0,140,000.00（贰仟零壹拾肆万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5,855	0.25%	0	0	0	-318,364	-318,364	987,491	0.08%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305,855	0.25%	0	0	0	-318,364	-318,364	987,491	0.0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05,855	0.25%	0	0	0	-318,364	-318,364	987,491	0.08%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6,500,693	99.75%	0	0	783,447,973	318,364	783,766,337	1,310,267,030	99.92%
1、人民币普通股	526,500,693	90.99%	0	0	783,447,973	318,364	783,766,337	1,310,267,030	99.9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527,806,548	100.00%	0	0	783,447,973	0	783,447,973	1,311,254,521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公司现任及离任的董事、监事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了相应的锁定及解除锁定处理，公司限售股份因此减少318,364股。

(2)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以原有总股本527,806,548股为基数，以每10股转增约14.84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783,447,973股股票，转增后赫美集团总股本由527,806,548股增至1,311,254,521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裁定受理赫美集团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管理人。2021年12月20日，赫美集团召开出资人组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1年12月29日，深圳中院召开赫美集团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同日，深圳中院作出（2021）粤03破618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赫美集团重整程序。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1）、《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6）、《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8）。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述公司执行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以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已于2021年12月31日登记至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并于2022年1月4日上市。公司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相关安排，已分别于2022年1月21日、3月31日将转增股份划转至投资人及部分债权人指定账户。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处置，公司在扩大股本的同时，减少了公司债务，增加了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有效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王磊	1,305,855	0	326,464	979,391	高管锁定股	按相关规定解锁
周宏伟	0	8,100	0	8,100	根据相关规则对离任监事持有的股份予以	按相关规定解锁

					锁定	
合计	1,305,855	8,100	326,464	987,491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股本变动对股东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依照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赫美集团以原有总股本527,806,548股为基数，以每10股转增约14.84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783,447,973 股股票，转增后赫美集团总股本由527,806,548股增至1,311,254,521股。上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其中184,604,011股通过以股抵债的形式用于清偿赫美集团及协同重整的核心子公司债务；598,843,962股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其中重整投资人将无偿提供172,825,273股赫美集团股票及3,000,000元资金，用于清偿赫美集团可能承担清偿责任的违规担保及相关赔偿责任债权，以及根据赫美集团公告的重整投资人需解决的偿债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后，相关股东的持股变更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海南时代榕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24,386,125	17.11%
王雨霏	0	0%	156,102,630	11.90%
孝义市富源金来热源有限公司	0	0%	45,529,934	3.47%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125,018,000	23.69%	125,018,000	9.53%
郝毅	61,101,341	11.58%	61,101,341	4.66%
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842,310	10.96%	57,842,310	4.41%
其他股东	283,844,897	53.78%	641,274,181	48.92%
<b>总股本</b>	<b>527,806,548</b>	<b>100%</b>	<b>1,311,254,521</b>	<b>100%</b>

本次权益变动后，时代榕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孝义富源合计持有公司269,916,05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0.58%，时代榕光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9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9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75%	783,447,973	783,447,973	0	783,447,973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53%	125,018,000	-41,531,000	0	125,018,000	质押	125,018,000
							冻结	125,018,000
郝毅	境内自然人	4.66%	61,101,341	0	0	61,101,341		
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1%	57,842,310	57,842,310	0	57,842,310		
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22,477,624	0	0	22,477,624		
杭州阅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12,980,120	-1,809,880	0	12,980,120		
程吉慧	境内自然人	0.38%	4,955,400	4,955,400	0	4,955,400		
陈静	境内自然人	0.24%	3,175,700	3,175,700	0	3,175,700		
林子超	境内自然人	0.23%	2,970,000	2,970,000	0	2,970,000		
王兴兴	境内自然人	0.21%	2,770,040	2,770,040	0	2,770,04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公司因实施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登记至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管理人本次开立的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仅为协助重整计划执行所用的临时账户，于股票分配或者处置之后予以注销。代持股份期间，不行使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783,447,973	人民币普通股	783,447,973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125,0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18,000
郝毅	61,101,341	人民币普通股	61,101,341
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842,310	人民币普通股	57,842,310
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477,624	人民币普通股	22,477,624
杭州阅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80,120	人民币普通股	12,980,120
程吉慧	4,955,400	人民币普通股	4,955,400
陈静	3,175,700	人民币普通股	3,175,700
林子超	2,9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70,000
王兴兴	2,770,040	人民币普通股	2,770,04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外商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王磊	1995 年 01 月 03 日	18783581（商业登记证编号）	无实际经营业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公司管理人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向重整投资人分配股票，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时代榕光。

###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无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13年7月17日发布《关于共同控制关系解除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柯良节先生与王荣安先生于2013年7月15日签署《关于解除<股东协议书>之协议》，约定解除相互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柯良节先生与王荣安先生对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解除。2013年7月16日起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是否存在持股比例在 10%以上的股东情况

是  否

法人

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情况

最终控制层面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王磊	2011年09月27日	91110105584487317G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工程项目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矿产品、7号燃料油、润滑油、金属材料。
北京京富万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李强	2011年11月24日	91110105585812572Q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开发；税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旅游开发（不含旅游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销售珠宝、服饰、鞋帽、箱包、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I类医疗器械、橡胶制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不得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文具用品、建筑材料（不得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家用电器、电子产品。
最终控制层面股东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公司管理人本次开立的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仅为协助重整计划执行所用的临时账户,于股票分配或者处置之后予以注销。代持股份期间,将不行使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	公司管理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公司管理人本次开立的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仅为协助重整计划执行所用的临时账户,于股票分配或者处置之后予以注销。代持股份期间,将不行使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

####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众会字（2022）第 03239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郝世明、付声文

审计报告正文

# 审计报告

众会字（2022）第03239号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集团”）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赫美集团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赫美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1、破产重整收益的确认	
如财务报表附注“5.43投资收益”及“13.1深圳赫美及赫美商业、惠州浩宁达协同破产重组”所述，2021年度，赫美集团完成破产重整，确认重整收益14.18亿元，由于破产重整事项特	（1）获取公司破产重整涉及的关键资料，包括《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文件、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文件等资料； （2）与赫美集团管理层及其重整管理人进行访谈，了解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对重整相关事项的裁定情况、债权人申报债权情况、管理人确认和暂缓确认债权情况、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偿债的股份及资金到位情况、重整投资人履约

殊，且金额重大，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予以关注。	<p>情况等），了解债权申报、审核基本流程及合规性，了解重整计划股票抵债价格以及债权清偿方案的确定方法和合理性；</p> <p>(3) 获取本次债务重组清单及管理人确认和暂缓确认的债权明细和主要债权人债权资料文件，并与公司的账面记录等进行核对，以核实本次重组债务的真实性；</p> <p>(4) 获取管理人账户对账单和银行流水，并与重整计划和公司账面核对；获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转增股票、以股抵债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并与账面记录核对，以判断赫美集团重整计划的执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是否有确凿证据表明上述重大不确定性已经消除，以确认赫美集团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时点是否恰当，金额是否准确；</p> <p>(5) 根据赫美集团重整计划及其执行情况，检查破产重整收益的计算以及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p> <p>(6) 检查赫美集团本次债务重组在财务报告中的列报是否适当，披露是否充分。</p>
<b>2、收入的确认</b>	
服装服饰销售为赫美集团的主要收入来源（见财务报表附注“3.32收入确认”及“5.36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由于金额重大，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予以关注。	<p>(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恰当；</p> <p>(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或波动，并核查波动原因；</p> <p>(4) 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发生额和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评价赫美集团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p> <p>(5)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p>

#### 四、其他信息

赫美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赫美集团2021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赫美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赫美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赫美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赫美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赫美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赫美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上海

2022年4月28日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9,554,148.95	118,093,013.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24,325.00
应收账款	98,748,025.22	208,779,651.34
应收款项融资		9,301,541.87
预付款项	17,132,590.22	24,211,841.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4,568,331.42	377,224,007.49
其中：应收利息		3,596.08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3,080,223.07	162,212,713.1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932,688.99	45,566,146.25
流动资产合计	930,016,007.87	948,413,240.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9,706,950.60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499,806.25	10,785,179.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7,487,317.86	109,027,120.99
在建工程	2,132,528.04	1,924,482.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742,103.85	
无形资产	25,279,747.37	28,746,445.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407,638.84	20,074,010.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6,245.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549,142.21	182,610,434.58
资产总计	1,074,565,150.08	1,131,023,675.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5,671,121.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411,443.25	140,658,470.50
预收款项	4,509,322.70	149,879,823.75
合同负债	10,769,315.12	21,142,679.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717,028.25	21,331,597.57
应交税费	21,771,303.27	50,296,119.06
其他应付款	289,949,429.52	1,662,591,467.56
其中：应付利息		369,965,261.13
应付股利		44,186,470.8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83,167.36	
其他流动负债	2,714,444.30	551,752,983.37
流动负债合计	370,625,453.77	3,293,324,262.3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49,864.9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09,514,418.00
递延收益	6,845,904.14	7,367,283.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1,411.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44,189.53	11,224,101.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39,958.57	829,597,214.89
负债合计	384,565,412.34	4,122,921,477.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11,254,521.00	527,806,54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49,583,323.05	784,663,235.24

减：库存股	4,864,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332,370.58	29,332,370.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08,273,783.74	-3,608,124,30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7,032,430.89	-2,266,322,152.74
少数股东权益	12,967,306.85	-725,575,649.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9,999,737.74	-2,991,897,802.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4,565,150.08	1,131,023,675.20

法定代表人：王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冰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6,833,421.47	4,061,004.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6,270,795.77	248,727,120.3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943,656.89	3,125,565.70
其他应收款	182,700,705.92	1,948,040,876.9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187,841.09	7,035,468.2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735,425.23	37,446,449.48
流动资产合计	874,671,846.37	2,248,436,485.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80,252,859.72	459,781,9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78,674.81	9,555,052.0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58,916.04	1,656,835.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4,16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7,790,450.57	471,057,953.99
资产总计	1,262,462,296.94	2,719,494,439.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9,910,421.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9,221,583.26	274,554,871.59
预收款项	476,876.47	
合同负债		9,905,812.03
应付职工薪酬	13,636,510.75	11,547,665.57
应交税费	4,060,940.87	706,663.81
其他应付款	324,012,479.04	1,538,201,666.60
其中：应付利息		298,522,392.61
应付股利		37,851,970.8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95,776,260.95
流动负债合计	441,408,390.39	2,900,603,361.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2,897,095.10
递延收益	5,845,904.14	6,367,283.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45,904.14	119,264,378.96
负债合计	447,254,294.53	3,019,867,740.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11,254,521.00	527,806,54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48,368,061.59	783,447,973.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332,370.58	29,332,370.58
未分配利润	-2,573,746,950.76	-1,640,960,193.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5,208,002.41	-300,373,301.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2,462,296.94	2,719,494,439.11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2,794,449.34	466,537,017.16

其中：营业收入	332,794,449.34	466,537,017.1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76,324,697.12	797,354,979.94
其中：营业成本	213,494,359.11	302,871,494.1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729,916.08	4,130,608.83
销售费用	67,591,281.46	78,961,584.21
管理费用	104,895,732.82	149,273,833.35
研发费用	7,281,491.31	12,970,778.46
财务费用	180,331,916.34	249,146,680.93
其中：利息费用	177,784,724.65	249,930,348.01
利息收入	250,632.05	1,375,503.82
加：其他收益	2,916,654.58	5,953,358.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2,170,343,072.50	71,913,065.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3,126,818.37	-17,181,655.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91,451,488.02	-304,242,172.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24,834,412.23	-62,230,565.91

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8,719.00	5,091,062.7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14,982,298.05	-614,333,214.14
加: 营业外收入	14,808,912.50	11,145,370.09
减: 营业外支出	938,663,952.18	145,177,940.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1,127,258.37	-748,365,784.47
减: 所得税费用	79,144.45	669,305.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1,048,113.92	-749,035,089.9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1,048,113.92	-749,035,089.9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9,850,522.82	-503,997,729.76
2.少数股东损益	-8,802,408.90	-245,037,360.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91,048,113.92	-749,035,089.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99,850,522.82	-503,997,729.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802,408.90	-245,037,360.2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863	-0.38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863	-0.384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王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冰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718,442.67	114,894,073.43
减：营业成本	30,631,651.90	116,118,267.36
税金及附加	294,570.92	266,186.27
销售费用	2,598,654.36	5,666,400.31
管理费用	41,919,124.31	61,125,753.58
研发费用	1,662,452.30	2,807,088.64
财务费用	160,045,296.24	219,152,932.58
其中：利息费用	160,015,135.45	219,622,172.30
利息收入	17,109.35	500,692.39
加：其他收益	521,379.72	620,042.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1,633,769.69	4,561,312.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0.00	-26,420,966.71

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415,559.15	-67,682,540.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13,455,934.94	-115,199,570.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07,835.27	2,143,982.9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58,183.23	-465,799,327.68
加：营业外收入	3,420.38	3,499,357.17
减：营业外支出	935,948,360.42	58,267,020.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2,786,756.81	-520,566,991.1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2,786,756.81	-520,566,991.1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2,786,756.81	-520,566,991.1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32,786,756.81	-520,566,991.1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8,442,117.37	481,395,701.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251.85	1,462,683.3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600.21	2,900,432.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38,584.34	153,587,477.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945,553.77	639,346,295.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810,351.76	240,628,728.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642,818.30	-4,191,315.4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605.68	6,425.61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793,397.86	108,200,980.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48,469.18	32,316,556.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432,006.86	225,329,21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045,013.04	602,290,58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99,459.27	37,055,705.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700,000.00	71,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731.20	363,886.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300.00	17,016,810.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500,327.8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340,359.09	88,980,696.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59,094.63	5,479,660.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700,000.00	66,67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504,499.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859,094.63	352,654,160.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735.54	-263,673,464.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1,843,962.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3,9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3,247,88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913,792.83	11,074,336.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47,449.69	4,982,022.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6,743.08	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47,985.60	22,056,358.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699,896.40	-22,056,358.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723.59	-61,919.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2,062,978.00	-248,736,036.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430,592.89	329,166,629.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2,493,570.89	80,430,592.89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745,136.71	30,847,846.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02,076.41	26,136,20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47,213.12	56,984,046.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82,317.16	12,108,013.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771.35	248,989.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0.00	156,050.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72,407.42	44,598,182.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675,695.93	57,111,23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517.19	-127,189.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42,7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42,7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002.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02.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2,700.00	-34,002.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1,618,998.9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618,998.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4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478,998.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5.63	-3,249.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1,992,170.46	-164,441.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83.67	173,024.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2,000,754.13	8,583.67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7,806,548.00				784,663,235.24				29,332,370.58		-3,608,124,306.56		-2,266,322,152.74	-725,575,649.30	-2,991,897,802.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7,806,548.00				784,663,235.24				29,332,370.58		-3,608,124,306.56		-2,266,322,152.74	-725,575,649.30	-2,991,897,802.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3,447,973.00				1,264,920,087.81	4,864,000.00					899,850,522.82		2,943,354,583.63	738,542,956.15	3,681,897,539.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9,850,522.82		899,850,522.82	-8,802,408.90	891,048,113.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10,516,090.00	4,864,000.00							2,005,652,090.00	747,345,365.05	2,752,997,455.05
1. 所有者投入的					601,843,962.00	4,864,000.00							596,979,962.00		596,979,962.00

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1,408,672,128.00							1,408,672,128.00	747,345,365.05	2,156,017,493.05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783,447,973.00				-783,447,973.00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783,447,973.00				-783,447,973.00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37,851,970.81								37,851,970.81		37,851,970.81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11,254,521.00				2,049,583,323.05	4,864,000.00		29,332,370.58		-2,708,273,783.74			677,032,430.89	12,967,306.85	689,999,737.7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7,806,548.00				784,663,235.24		-14,044,448.32		29,332,370.58		-3,090,082,128.48		-1,762,324,422.98	-680,867,820.31	-2,443,192,243.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7,806,548.00				784,663,235.24		-14,044,448.32		29,332,370.58		-3,090,082,128.48		-1,762,324,422.98	-680,867,820.31	-2,443,192,243.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14,044,448.32				-518,042,178.08		-503,997,729.76	-44,707,828.99	-548,705,558.75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4,044,448.32				-14,044,448.32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7,806,548.00				784,663,235.24			29,332,370.58		-3,608,124,306.56		-2,266,322,152.74	-725,575,649.30	-2,991,897,802.04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7,806,548.00				783,447,973.78				29,332,370.58	-1,640,960,193.95		-300,373,301.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7,806,548.00				783,447,973.78				29,332,370.58	-1,640,960,193.95		-300,373,301.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3,447,973.00				1,264,920,087.81					-932,786,756.81		1,115,581,304.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2,786,756.81		-932,786,756.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10,516,090.00							2,010,516,09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01,843,962.00							601,843,962.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408,672,128.00							1,408,672,128.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83,447,973.00				-783,447,973.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83,447,973.00				-783,447,973.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37,851,970.81							37,851,970.81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11,254,521.00				2,048,368,061.59				29,332,370.58	-2,573,746,950.76		815,208,002.4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7,806,548.00				783,447,973.78				29,332,370.58	-976,499,125.52		364,087,766.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43,894,077.31		-143,894,077.31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7,806,548.00				783,447,973.78				29,332,370.58	-1,120,393,202.83		220,193,689.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0,566,991.12		-520,566,991.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0,566,991.12		-520,566,991.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7,806,548.00				783,447,973.78				29,332,370.58	-1,640,960,193.95		-300,373,301.59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1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集团”、“公司”或“本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金牛西路16号华瀚科技工业园2号厂房218A

总部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

注册资本：131,125.4521万元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138042

企业法定代表人：王磊

#### 1.2 历史沿革

本公司前身系1994年11月2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深圳浩宁达电能仪表制造有限公司。2007年5月2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7〕900号”批准，由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桥机器厂”）、深圳市荣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科技”）为共同发起人，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并于2007年6月28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注册号：440301501118761。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6,000.00万元，发行股份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6,000.00万元。

2010年1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0号批复，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后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万元。2010年2月9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002356”，股票简称“浩宁达”。

2014年1月9日，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向郝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78号）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491,48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10,000,000.00元。此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3,491,480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03,491,480.00元。

2015年4月20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共计转增206,982,96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10,474,440股，注册资本变更为310,474,440.00元。

2016年05月17日公司更名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更名为“赫美集团”。

2018年5月18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共计转增217,332,108.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27,806,548股，注册资本变更为527,806,548.00元。

2021年12月29日，公司债权人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同日，深圳中院出具（2021）粤03破618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的《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赫美集团的重整程序。2021年12月31日，深圳中院出具（2021）粤03破618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赫美集团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赫美集团的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本次重整以公司总股本527,806,548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4.84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783,447,973股。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783,447,973股全部登记在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名下。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527,806,548股增至1,311,254,521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311,254,521.00元。

### 1.3 公司所属行业性质和经营范围

公司所属行业：零售业。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不涉及国家规定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措施项目）；珠宝首饰、工艺品、服装、箱包、眼镜的零售、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观光休闲旅游与生态农业项目策划及相关咨询服务（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相关经营项目审批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品牌策划、推广；分布式储能系统的批发（涉及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力工程安装、调试及维护；研发生产经营电工仪器仪表、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微电子及元器件、水电气热计量自动化管理终端及系统、成套设备及装置、电力管理终端、购电预付费装置、RFID读写器系列、无线产品系列、油田及配电网数据采集、能源监测、仪表自动测试、分布式能源及合同能源管理系统；上述相关业务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销售公司自产产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以上项目特许经营除外；不得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项目；不得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公司本报告期主要经营活动为：服装服饰销售、珠宝首饰销售，电能表、电力管理终端的生产、销售和研发。

报告期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对应简称	2021-12-31	2020-12-31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赫美	合并	合并
<b>一级子公司</b>			
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	赫美商业	合并	合并
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浩宁达	合并	合并
广东浩宁达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浩宁达	合并	合并
南京浩宁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浩宁达	合并	合并
深圳赫美旅业有限公司	赫美旅业	合并	合并
赫美国际有限公司	赫美国际	合并	合并
深圳浩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浩美资产	不合并	合并
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欧祺亚	不合并	合并
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赫美小贷	不合并	合并
北京赫美卓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赫美卓扬	不合并	合并

（续上表）

公司名称	对应简称	2021-12-31	2020-12-31
<b>二级子公司</b>			
<b>——通过赫美商业间接控制</b>			
彩虹现代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彩虹	合并	合并
深圳赫美珠宝制造有限公司	赫美珠宝	合并	合并
盈彩拓展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盈彩	合并	合并
深圳赫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赫美设计	合并	合并
深圳臻乔时装有限公司	深圳臻乔	合并	合并
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欧蓝	合并	合并
彩虹现代商贸有限公司	彩虹商贸	合并	合并
杭州赫美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贸易	合并	合并
深圳赫美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贸易	合并	合并
<b>——通过惠州浩宁达间接控制</b>			

四川浩宁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浩宁达	合并	合并
深圳市赫美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赫美产业园	合并	合并
——通过广东浩宁达间接控制			
齐齐哈尔花生壳科技有限公司	花生壳	合并	合并
——通过赫美旅业间接控制			
北京赫美思路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北京思路	合并	合并
深圳市心齐拓远投资有限公司	心齐拓远	合并	合并
——通过赫美国际间接控制			
赫美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赫美投资	合并	合并
——通过浩美资产间接控制			
深圳浩美天湾贸易有限公司	浩美天湾	不合并	合并
——通过欧祺亚间接控制			
深圳红金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红金坊	不合并	合并
三级子公司			
——通过赫美珠宝间接控制			
深圳赫美艺术创意有限公司	赫美创意	已清算注销	合并
——通过盈彩商贸间接控制			
创盈商业（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创盈	合并	未成立
海南创盈商贸有限公司	海南商贸	已清算注销	未成立
——通过上海欧蓝间接控制			
上海欧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欧蓝	合并	合并
——通过深圳臻乔间接控制			
杭州中外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中外	合并	合并
臻乔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臻乔国际	合并	未成立
——通过北京思路间接控制			
深圳数享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数享家	合并	合并
霍尔果斯付得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付得妙	合并	合并
深圳市贻禾投资有限公司	贻禾投资	已清算注销	合并
四级子公司			
——通过杭州中外间接控制			
海南中腾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中腾	合并	未成立
中辉（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中辉	已清算注销	未成立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期合并范围变更的详细情况见附注“6、合并范围的变更”。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持续经营

公司破产重整完成后，2021年度实现扭亏为盈，2021年末净资产转正，通过重整程序，公司解决了债务问题，化解了债务危机，引进了重整投资人，获得了流动资金。同时，根据《重整计划》，公司通过网络司法拍卖的方式对非重整必需财产进行处置。

在没有新增外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2021年度商业板块服装服饰及箱包的销售营业额2.27亿元。重整投资人对赫美集团战略投资之后，公司将继续保留服装服饰及箱包的代理销售业务，进一步巩固在品牌代理和运营领域的优势，扩充代理品类，重拾市场规模，并择机注入盈利能力强的优质资产。同时加强内部管控、降低成本费用、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等一系列措施，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生产经营，实现高效有序的经营状态，维持并进一步提升赫美集团在批发零售行业的竞争力，恢复公司的盈利能力。

同时，由于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和管理人正在积极联系各债权人解除对公司银行账户、股权、土地、房产等资产的查封冻结，逐步使公司运营步入正常轨道。

综上所述，公司预计能持续经营，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适当的。

## 3、其他

就本报告而言，除特别指明以外，下文中“本公司”、“公司”、“赫美集团”指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并后的整体；“深圳赫美”特指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浩美资产合并”指浩美资产与其控制的子公司合并后的整体；“欧祺亚合并”指欧祺亚与其控制的子公司合并后的整体；“广东浩宁达合并”指广东浩宁达与其控制的子公司合并后的整体；“赫美旅业合并”指赫美旅业与其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并后的整体；“杭州中外合并”指杭州中外与其控制的子公司合并后的整体。

就本报告而言，除特别指明以外，下文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主要从事服装服饰销售、珠宝首饰销售，电能表、电力管理终端的生产、销售和研发等业务，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重要的交易或事项制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附注“10金融工具、12应收款项、14存货、15合同资产、25长期资产减值、32收入”等。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次审计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本报告期”或“报告期”）。

###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6.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 6.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

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 6.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2) 除(1)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 6.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6.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

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6.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 (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7.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 7.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9.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 9.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10、金融工具

### 10.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本公司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10.2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A.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A.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本条第①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条第②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并按照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3 金融负债的分类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第（1）项或第（2）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 10.4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该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2)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 10.5 金融工具的重分类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本公司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重分类日，是指导致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 10.6 金融工具的计量

#####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2)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本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10.7 金融工具的减值

### (1) 减值项目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①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②租赁应收款。

③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 (2) 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除了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金融资产之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本公司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适用本项政策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规定的各类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形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2	五级分类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3	合并范围内往来

说明：并表范围内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不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 （5）其他应收款减值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根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和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三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1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2	五级分类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合并范围内往来

并表范围内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不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 (6) 合同资产减值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合同资产	账龄组合

#### (7)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根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和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三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级分类组合

### 10.8 利得和损失

本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1) 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2) 是一项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且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 是一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1) 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2)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3) 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本项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相关期间损益。

对于本公司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本条第(1)规定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债务工具投资），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类别金融资产的，对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调整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并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新的账面价值。

#### 10.9 报表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债权投资”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其他债权投资”科目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

本公司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本公司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列示。

#### 10.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 11、应收票据

### 11.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附注“10 金融工具”

## 12、应收账款

### 12.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附注“10 金融工具”

## 13、应收款项融资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见10金融工具，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 (1) 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2) 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 14、存货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零售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 14.1 存货的类别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委托代销商品、自制半成品、外购商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及其他等。

### 14.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使用状态所发生的支出。存货发出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核算，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 14.3 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则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14.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 14.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 15、合同资产

### 15.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 15.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附注“10 金融工具”

## 16、合同成本

### 16.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期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率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 16.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16.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17、持有待售资产

### 17.1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 17.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然后按照上款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8、长期股权投资

### 18.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 18.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3.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18.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后续计量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 （3）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时的留存收益。

#### （4）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 （5）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 (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 1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各类资产的折旧摊销方法。

## 20、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5.00-10.00	4.5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1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8	5.00	11.88-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8	5.00	11.88-31.67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 2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 22、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23、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 23.1 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 23.2 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23.3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 24、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软件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50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非专利技术按预计使用年限10年平均摊销。软件按合同约定或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 25、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 2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 27、合同负债

###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 28、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④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①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②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 29、租赁负债

### 29.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

- ① 本公司自身情况，即集团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
- ② “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
- ③ “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
- ④ “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
- ⑤ 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

本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 29.2 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 ① 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 ② 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 ③ 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 29.3 租赁负债的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
- ② 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③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④ 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
- ⑤ 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

## 30、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 31、股份支付

### 31.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根据结算方式分为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 31.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BS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 31.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 31.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

## 32、收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零售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 32.1 收入确认原则

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32.2 收入计量原则

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参照本公司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而发生变动的，作为可变对价处理。

本公司应付客户（或向客户购买本公司商品的第三方）对价的，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或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及其他产品前能够控制该产品，则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认。

### 32.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服装服饰销售，仪器仪表产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及零售等，收入确认方法分别为：

一服装服饰销售：销售模式分为自营、联营、代销等。（1）自营：公司通过租赁的专卖店进行零售，在产品已交付于顾客并收取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2）联营：公司通过百货商场中店进行的销售，在产品交付于顾客时由百货商场统一向顾客收取全部款项，公司依据联营条款按百货商场收取的全部款项扣除百货商场应得分成后的余额确认销售收入；（3）代销：于收到代销方代销清单时按照双方确认的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认收入。

一仪器仪表销售：产品销售模式均为直销。（1）销售需安装的产品，公司在产品发往购货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2）销售不需安装的产品，发货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一珠宝首饰批发：在货品已经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公司已经收取款项或已经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

### 33、政府补助

#### 33.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33.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 33.3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33.4 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核算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 33.5 政府补助退回的处理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3.6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处理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按以下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也可以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3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

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 35、租赁

### (1) 自定义章节

#### 35.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 35.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 (1) 初始确认

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附注“23使用权资产”、“29租赁负债”。

#####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租赁分拆的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3) 其他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35.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5.4 转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将原租赁及转租赁合同作为两个合同单独核算。本公司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租赁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 35.5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32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附注“3.10 金融工具”。

#####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3.35.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附注“3.10 金融工具”。

## 36、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3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	/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前述准则，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于2021年1月1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详见附注“37.3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 是 □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093,013.74	118,093,013.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24,325.00	3,024,325.00	
应收账款	208,779,651.34	208,779,651.34	
应收款项融资	9,301,541.87	9,301,541.87	
预付款项	24,211,841.75	24,211,841.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77,224,007.49	377,224,007.49	
其中：应收利息	3,596.08	3,596.08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2,212,713.18	162,212,713.1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566,146.25	45,566,146.25	
流动资产合计	948,413,240.62	948,413,240.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9,706,950.60	9,706,950.60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785,179.40	10,785,179.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9,027,120.99	109,027,120.99	
在建工程	1,924,482.46	1,924,482.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225,365.83	3,225,365.83
无形资产	28,746,445.05	28,746,445.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074,010.94	20,074,010.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6,245.14	2,346,245.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610,434.58	185,835,800.41	
资产总计	1,131,023,675.20	1,134,249,041.03	3,225,365.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5,671,121.19	695,671,121.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0,658,470.50	140,658,470.50	
预收款项	149,879,823.75	149,879,823.75	
合同负债	21,142,679.35	21,142,679.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331,597.57	21,331,597.57	
应交税费	50,296,119.06	50,296,119.06	
其他应付款	1,662,591,467.56	1,662,591,467.56	
其中：应付利息	369,965,261.13	369,965,261.13	
应付股利	44,186,470.81	44,186,470.8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270,046.86	1,270,046.86
其他流动负债	551,752,983.37	551,752,983.37	
流动负债合计	3,293,324,262.35	3,294,594,309.21	1,270,046.8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55,318.97	1,955,318.9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09,514,418.00	809,514,418.00	
递延收益	7,367,283.86	7,367,283.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1,411.56	1,491,411.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224,101.47	11,224,101.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9,597,214.89	831,552,533.86	1,955,318.97
负债合计	4,122,921,477.24	4,126,146,843.07	3,225,365.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7,806,548.00	527,806,54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84,663,235.24	784,663,235.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332,370.58	29,332,370.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08,124,306.56	-3,608,124,30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6,322,152.74	-2,266,322,152.74	
少数股东权益	-725,575,649.30	-725,575,649.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1,897,802.04	-2,991,897,802.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1,023,675.20	1,134,249,041.03	3,225,365.83

调整情况说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61,004.49	4,061,004.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8,727,120.31	248,727,120.3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125,565.70	3,125,565.70	
其他应收款	1,948,040,876.90	1,948,040,876.9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035,468.24	7,035,468.2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446,449.48	37,446,449.48	
流动资产合计	2,248,436,485.12	2,248,436,485.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9,781,900.00	459,781,9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555,052.05	9,555,052.0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56,835.27	1,656,835.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4,166.67	64,16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1,057,953.99	471,057,953.99	
资产总计	2,719,494,439.11	2,719,494,439.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9,910,421.19	569,910,421.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4,554,871.59	274,554,871.5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905,812.03	9,905,812.03	
应付职工薪酬	11,547,665.57	11,547,665.57	
应交税费	706,663.81	706,663.81	
其他应付款	1,538,201,666.60	1,538,201,666.60	
其中：应付利息	298,522,392.61	298,522,392.61	
应付股利	37,851,970.81	37,851,970.8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95,776,260.95	495,776,260.95	
流动负债合计	2,900,603,361.74	2,900,603,361.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2,897,095.10	112,897,095.10	
递延收益	6,367,283.86	6,367,283.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264,378.96	119,264,378.96	
负债合计	3,019,867,740.70	3,019,867,740.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7,806,548.00	527,806,54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83,447,973.78	783,447,973.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332,370.58	29,332,370.58	
未分配利润	-1,640,960,193.95	-1,640,960,193.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373,301.59	-300,373,301.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19,494,439.11	2,719,494,439.11	

## 调整情况说明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前述准则，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首次执行日存在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

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短期租赁合同及低价值资产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流转税	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16.50、20.00、25.00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流转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流转税	2.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一级子公司	
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	25.00
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广东浩宁达实业有限公司	15.00
南京浩宁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深圳赫美旅业有限公司	25.00
赫美国际有限公司	16.50
二级子公司	
---通过赫美商业间接控制	
彩虹现代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25.00

深圳赫美珠宝制造有限公司	25.00
盈彩拓展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25.00
深圳赫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25.00
深圳臻乔时装有限公司	25.00
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00
彩虹现代商贸有限公司	25.00
杭州赫美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25.00
深圳赫美贸易有限公司	25.00
---通过惠州浩宁达间接控制	
四川浩宁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5.00
深圳市赫美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25.00
---通过广东浩宁达间接控制	
齐齐哈尔花生壳科技有限公司	25.00
---通过赫美旅业间接控制	
北京赫美思路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25.00
深圳市心齐拓远投资有限公司	25.00
---通过赫美国际间接控制	
赫美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6.50
三级子公司	
---通过盈彩商贸间接控制	
创盈商业（海南）有限公司	25.00
---通过上海欧蓝间接控制	
上海欧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00
---通过深圳臻乔间接控制	
杭州中外科技有限公司	25.00
臻乔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6.50
---通过北京思路间接控制	
深圳数享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5.00
霍尔果斯付得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00
四级子公司	
---通过杭州中外间接控制	
海南中腾科技有限公司	25.00

## 2、税收优惠

### 4.2.1 增值税优惠

根据《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号）的有关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 4.2.2 所得税优惠

2021年12月23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浩宁达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获得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201863。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广东浩宁达2021年按高新技术企业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报告期内，广东浩宁达所得税减按15%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付得妙适用该项税收优惠。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1,563.99	159,094.96
银行存款	637,457,118.81	80,215,591.62
其他货币资金	1,995,466.15	37,718,327.16
合计	639,554,148.95	118,093,013.7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2,861.95	28,654.56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7,060,578.06	37,662,420.85

其他说明

1、银行存款包括公司重整管理人管理的破产重整专用账户存款54,180.16万元及存放于公司重整管理人指定账户上的6,023.74万元（含本金6,022.50万元及利息1.24万元），该类账户专门用于处理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务。

2、其他货币资金系公司开具保函、信用证等所支付的保证金以及小额存放于支付平台等第三方账户的资金。

3、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具体情况详见附注“5.5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及“12.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4、报告期末，本公司存放在境外的款项中，不存在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 2、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商业承兑票据		3,024,325.00
合计		3,024,325.00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183,500.00	100.00%	159,175.00	5.00%	3,024,325.0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账龄组合										
商业承兑汇票账龄组合						3,183,500.00	100.00%	159,175.00	5.00%	3,024,325.00
合计						3,183,500.00	100.00%	159,175.00	5.00%	3,024,325.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无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无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	159,175.00		159,175.00			
合计	159,175.00		159,175.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 适用 √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无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无

### 3、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0,228,458.25	81.87%	228,035,670.85	84.39%	42,192,787.40	108,163,264.68	29.72%	108,163,264.68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843,640.20	18.13%	3,288,402.38	5.49%	56,555,237.82	255,799,563.58	70.28%	47,019,912.24	18.38%	208,779,651.34
其中：										
账龄组合	59,843,640.20	18.13%	3,288,402.38	5.49%	56,555,237.82	255,799,563.58	70.28%	47,019,912.24	18.38%	208,779,651.34
合计	330,072,098.45	100.00%	231,324,073.23	70.08%	98,748,025.22	363,962,828.26	100.00%	155,183,176.92	42.64%	208,779,651.3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1	29,367,361.43	29,367,361.43	100.00%	公司经营异常，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2	19,730,098.38	11,221,210.29	56.87%	按重整剥离资产包，单项计提
单位 3	19,094,158.10	19,094,158.10	100.00%	公司被注销，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4	18,977,586.79	11,007,000.34	58.00%	按重整剥离资产包，单项计提
单位 5	14,919,743.30	11,780,507.08	78.96%	按重整剥离资产包，单

				项计提
单位 6	13,231,611.03	13,231,611.03	100.00%	长账龄,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7	9,958,817.43	9,958,817.43	100.00%	对方破产, 无法收回
单位 8	9,525,597.22	7,521,333.53	78.96%	按重整剥离资产包, 单项计提
单位 9	8,982,178.13	7,092,254.27	78.96%	按重整剥离资产包, 单项计提
单位 10	8,708,123.98	4,804,275.52	55.17%	按重整剥离资产包, 单项计提
单位 11	7,104,680.64	7,104,680.64	100.00%	长账龄,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12	6,566,731.59	6,566,731.59	100.00%	长账龄,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13	6,250,858.22	4,935,626.44	78.96%	按重整剥离资产包, 单项计提
单位 14	6,052,855.94	4,779,285.46	78.96%	按重整剥离资产包, 单项计提
单位 15	4,808,825.83	3,797,009.48	78.96%	按重整剥离资产包, 单项计提
单位 16	4,001,866.16	4,001,866.16	100.00%	长账龄,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17	3,914,615.06	1,897,585.11	48.47%	按重整剥离资产包, 单项计提
单位 18	3,778,241.51	3,778,241.51	100.00%	长账龄,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19	3,201,399.59	2,527,798.89	78.96%	按重整剥离资产包, 单项计提
单位 20	3,166,104.78	3,166,104.78	100.00%	公司陷入破产,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21	2,858,400.78	2,858,400.78	100.00%	失去联系,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22	2,518,505.23	2,518,505.2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23	2,182,478.00	2,182,478.00	100.00%	公司停止运营,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24	2,164,250.00	2,164,250.00	100.00%	长账龄,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25	1,867,685.00	1,867,685.00	100.00%	诉讼后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26	1,702,341.65	966,911.96	56.80%	按重整剥离资产包, 单项计提
单位 27	1,607,653.79	1,269,390.26	78.96%	按重整剥离资产包, 单项计提
单位 28	1,535,724.18	1,535,724.18	100.00%	质量问题,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29	1,531,772.14	1,209,474.73	78.96%	按重整剥离资产包，单项计提
单位 30	1,407,132.13	1,111,060.00	78.96%	按重整剥离资产包，单项计提
单位 31	1,382,960.00	1,382,960.00	100.00%	长账龄，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32	1,370,179.56	1,081,882.56	78.96%	按重整剥离资产包，单项计提
单位 33	1,308,065.91	1,308,065.91	100.00%	对方破产，无法收回
单位 34	1,305,321.93	741,422.86	56.80%	按重整剥离资产包，单项计提
单位 35	1,170,349.60	924,098.46	78.96%	按重整剥离资产包，单项计提
其他 576 家	42,974,183.24	37,279,901.84	86.75%	其他需单项计提款项
合计	270,228,458.25	228,035,670.85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1,067,283.52	1,164,639.99	2.28%
其中：服装服饰销售公司 6 个月以内	34,718,104.79	347,181.05	1.00%
服装服饰公司 7-12 个月	1,273,921.85	63,696.10	5.00%
其他公司 1 年以内	15,075,256.88	753,762.84	5.00%
1 至 2 年	929,406.87	92,940.69	10.00%
2 至 3 年	6,141,690.70	1,228,338.14	20.00%
3 至 4 年	250,730.00	75,219.00	30.00%
4 至 5 年	1,454,529.11	727,264.56	50.00%
5 年以上			
合计	59,843,640.20	3,288,402.38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无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1,192,018.23
其中：服装服饰销售公司 6 个月以内	35,125,666.79
服装服饰销售公司 7-12 个月	4,440,026.63
其他公司 1 年以内	21,626,324.81
1 至 2 年	28,843,231.30
2 至 3 年	31,765,383.61
3 年以上	208,271,465.31
3 至 4 年	38,343,521.31
4 至 5 年	133,698,799.24
5 年以上	36,229,144.76
合计	330,072,098.45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108,163,264.68	119,872,406.17				228,035,670.85
账龄组合	47,019,912.24		37,512,343.94	160,922.00	6,058,243.92	3,288,402.38
五级分类组合						
合计	155,183,176.92	119,872,406.17	37,512,343.94	160,922.00	6,058,243.92	231,324,073.2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无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无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大额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 1 名	29,367,361.43	8.90%	29,367,361.43
第 2 名	19,730,098.38	5.98%	11,221,210.29

第 3 名	19,094,158.10	5.78%	19,094,158.10
第 4 名	18,977,586.79	5.75%	11,007,000.33
第 5 名	14,919,743.30	4.52%	11,780,507.08
合计	102,088,948.00	30.93%	

####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无

####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 4、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301,541.87
合计		9,301,541.8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334,522.95	-
合计	9,334,522.95	-

### 5、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744,110.06	91.90%	21,521,180.55	88.89%
1 至 2 年	1,151,295.20	6.72%	390,560.87	1.61%

2至3年	223,889.86	1.31%	1,463,131.42	6.04%
3年以上	13,295.10	0.08%	836,968.91	3.46%
合计	17,132,590.22	--	24,211,841.75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款比例 (%)
第1名	非关联方	5,167,769.57	1年以内	根据季节逐步进货结算	30.16
第2名	非关联方	1,082,943.49	1年以内	根据季节逐步进货结算	6.32
第3名	非关联方	769,100.54	1年以内	根据工期逐步采购结算	4.49
第4名	非关联方	719,220.5	1年以内	根据工期逐步采购结算	4.19
第5名	非关联方	691,005.81	1年以内	根据工期逐步采购结算	4.03
合计		8,430,039.91			49.20

其他说明：无

##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3,596.08
其他应收款	34,568,331.42	377,220,411.41
合计	34,568,331.42	377,224,007.49

### (1)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放贷款		3,596.08
合计		3,596.08

#### 2) 重要逾期利息

其他说明：无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59.67			59.67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转回	59.67			59.67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垫款		360,336,738.33
股权转让款	453,348,900.00	453,348,900.00
资金占用		273,539,606.91
保证金/押金	25,605,328.90	24,694,704.02
备用金/个人借款	502,278.77	605,675.43
关联方往来	8,598,705.95	272,162,759.45
其他往来	238,818,345.92	572,937,029.38
合计	726,873,559.54	1,957,625,413.5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69,473,088.93	0.00	1,510,931,913.18	1,580,405,002.11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0.00	0.00	0.00	
--转入第三阶段	0.00	0.00	0.00	
--转回第二阶段	0.00	0.00	0.00	

--转回第一阶段	0.00	0.00	0.00	
本期计提	0.00	0.00	66,625,393.98	66,625,393.98
本期转回	50,975,188.81	0.00	2,307,786.60	53,282,975.41
本期转销	0.00	0.00		
本期核销	948,414.10	0.00	289,523,090.50	290,471,504.60
其他变动	1,296,790.78	0.00	609,673,897.18	610,970,687.96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252,695.24	0.00	676,052,532.88	692,305,228.12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3,273,680.82
1 至 2 年	27,786,728.91
2 至 3 年	10,552,194.52
3 年以上	655,260,955.29
3 至 4 年	182,716,340.15
4 至 5 年	464,090,603.54
5 年以上	8,454,011.60
合计	726,873,559.54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1,151,037,569.40	66,625,393.98		289,523,090.50	252,087,340.00	676,052,532.88
账龄组合	69,406,163.78		50,908,263.66	948,414.10	1,296,790.78	16,252,695.24
五级分类组合	359,961,268.93		2,374,711.75		357,586,557.18	
合计	1,580,405,002.11	66,625,393.98	53,282,975.41	290,471,504.60	610,970,687.96	692,305,228.12

如附注“6.5 处置子公司”所述，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本公司不再对赫美小贷拥有控制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赫美小贷记账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相应转出。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单位 1	120,610,000.00
单位 2	117,010,000.00
单位 3	48,360,000.00
单位 4	3,543,090.50
单位 5	345,791.70
单位 6	235,200.00
单位 7	95,001.47
单位 8	89,917.15
单位 9	76,359.67
其他 20 家	106,144.11
合计	290,471,504.6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无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无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 1 名	股权转让款	392,000,000.00	4-5 年	53.93%	392,000,000.00
第 2 名	其他往来	116,000,000.00	3-4 年	15.96%	116,000,000.00
第 3 名	其他往来	32,000,000.00	3-4 年	4.40%	32,000,000.00
第 4 名	股权转让款	27,285,900.00	4-5 年	3.75%	27,285,900.00
第 5 名	其他往来	25,058,596.25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3-4 年	3.44%	25,058,596.25
合计	--	592,344,496.25	--	81.49%	592,344,496.25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其他说明：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489,326.31	12,844,781.40	4,644,544.91	37,318,395.15	15,524,150.40	21,794,244.75
自制半成品	5,804,241.39	4,589,631.39	1,214,610.00	10,218,613.13	4,422,998.59	5,795,614.54
库存商品	253,071,747.29	165,850,679.13	87,221,068.16	407,543,167.90	274,383,063.70	133,160,104.20
委托加工物资				1,462,749.69		1,462,749.69
合计	276,365,314.99	183,285,091.92	93,080,223.07	456,542,925.87	294,330,212.69	162,212,713.18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524,150.40	341,061.31	0.00	3,020,430.31	0.00	12,844,781.40
自制半成品	4,422,998.59	1,203,459.97	0.00	1,036,827.17	0.00	4,589,631.39
库存商品	274,383,063.70	21,643,458.71	0.00	126,475,569.19	3,700,274.09	165,850,679.13
合计	294,330,212.69	23,187,979.99		130,532,826.67	3,700,274.09	183,285,091.92

说明：如附注“6.5 处置子公司”所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欧祺亚合并、浩美资产合并、赫美小贷、赫美卓扬完成出表。出表后，上述公司原账面记载的存货跌价准备相应转出。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46,906,884.02	42,457,599.11
预缴所得税		3,010,709.42
预缴其他税种	25,804.97	97,837.72
合计	46,932,688.99	45,566,146.25

其他说明：

## 9、发放贷款和垫款

## 5.9.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信用贷款	-	-	-	-	-
保证贷款	-	-	-	-	-
抵押借款	-	-	-	-	-
质押及保证贷款	-	-	-	-	-
合 计	-	-	-	-	-

(续)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信用贷款	702,186,329.31	97.87	693,766,378.71	98.80	8,419,950.60
保证贷款	5,000,000.00	0.70	5,000,000.00	100.00	-
抵押借款	1,300,000.00	0.18	13,000.00	1.00	1,287,000.00
质押及保证贷款	9,000,000.00	1.25	9,000,000.00	100.00	-
合 计	<b>717,486,329.31</b>	<b>100.00</b>	<b>707,779,378.71</b>	<b>98.65</b>	<b>9,706,950.60</b>

## 5.9.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五级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贷款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类	-	-	-	-	-
关注类	-	-	-	-	-
次级类	-	-	-	-	-
可疑类	-	-	-	-	-
损失类	-	-	-	-	-
<b>合计</b>	<b>-</b>	<b>-</b>	<b>-</b>	<b>-</b>	<b>-</b>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贷款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类	8,469,260.80	1.18	84,692.61	1.00	8,384,568.19
关注类	282,188.18	0.04	5,643.76	2.00	276,544.42
次级类	326,978.39	0.05	81,744.60	25.00	245,233.79
可疑类	1,601,208.40	0.22	800,604.20	50.00	800,604.20
损失类	706,806,693.54	98.51	706,806,693.54	100.00	-
<b>合计</b>	<b>717,486,329.31</b>	<b>100.00</b>	<b>707,779,378.71</b>	<b>98.65</b>	<b>9,706,950.60</b>

## 5.9.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972,685.17	-	706,806,693.54	707,779,378.71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3,152,338.60	3,152,338.60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972,685.17	-	709,959,032.14	710,931,717.31
<b>期末余额</b>	<b>-</b>	<b>-</b>	<b>-</b>	<b>-</b>

说明：如附注“6.5 处置子公司”所述，2021年12月31日之后本公司不再对赫美小贷拥有控制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赫美小贷记账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坏账准备相应转出。

##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	------	--------	------	------

位	(账面价 值)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账面价 值)	期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北京亚美 运通国际 旅行社有 限责任公 司	10,785,17 9.40			-3,160,06 7.44				962,695.1 2		6,662,416 .84	26,579,66 7.09
海南沧海 奥兰国际 贸易有限 公司		4,000,000 .00		-173,878. 08						3,826,121 .92	
惠州光宇 星辉科技 有限公司											27,129,79 1.95
上海赫美 商务咨询 有限公司				207,127.1 5					-195,859. 66	11,267.49	
成都赫美 万宏股权 投资基金 中心（有 限合伙公 司）											
小计	10,785,17 9.40	4,000,000 .00		-3,126,81 8.37				962,695.1 2	-195,859. 66	10,499,80 6.25	53,709,45 9.04
合计	10,785,17 9.40	4,000,000 .00		-3,126,81 8.37				962,695.1 2	-195,859. 66	10,499,80 6.25	53,709,45 9.04

说明：2021年7月5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联营投资设立海南沧海奥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40.0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6MA5U2PDD1T；注册地址：海南省儋州市白马井镇海花岛一号岛E-S11至E-S26商铺；所属行业：批发业。

5.10.2长期股权投资受限情况，详见附注“5.5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以及“12.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7,487,317.86	109,027,120.99

合计		87,487,317.86		109,027,120.99
----	--	---------------	--	----------------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1,306,385.28	46,691,191.05	13,534,771.78	25,139,155.77	226,671,503.88
2.本期增加金额		7,522.12	441,653.61	823,252.40	1,272,428.13
(1) 购置		7,522.12	441,653.61	823,252.40	1,272,428.1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3,959,985.44	1,235,703.73	3,160,824.31	6,286,710.56	24,643,224.04
(1) 处置或报废		35,605.11	794,914.95	2,317,246.71	3,147,766.77
其他	13,959,985.44	1,200,098.62	2,365,909.36	3,969,463.85	21,495,457.27
4.期末余额	127,346,399.84	45,463,009.44	10,815,601.08	19,675,697.61	203,300,707.9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0,350,485.88	30,329,511.21	9,080,894.51	22,225,086.61	111,985,978.21
2.本期增加金额	5,988,441.04	2,112,865.23	1,171,428.56	1,076,366.24	10,349,101.07
(1) 计提	5,988,441.04	2,112,865.23	1,171,428.56	1,076,366.24	10,349,101.07
3.本期减少金额	4,205,168.58	965,626.21	2,490,426.12	5,202,610.06	12,863,830.97
(1) 处置或报废		25,314.88	754,883.81	2,083,410.79	2,863,609.48
其他	4,205,168.58	940,311.33	1,735,542.31	3,119,199.27	10,000,221.49
4.期末余额	52,133,758.34	31,476,750.23	7,761,896.95	18,098,842.79	109,471,248.3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966,656.18		691,748.50	5,658,404.68
2.本期增加金额		620,336.00		63,401.12	683,737.12
(1) 计提		620,336.00		63,401.12	683,737.1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					

废					
4.期末余额		5,586,992.18		755,149.62	6,342,141.8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5,212,641.50	8,399,267.03	3,053,704.13	821,705.20	87,487,317.86
2.期初账面价值	90,955,899.40	11,395,023.66	4,453,877.27	2,222,320.66	109,027,120.99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13,453,064.70	3,884,857.40		9,568,207.30	
机器设备	8,793,888.83	4,814,052.46	1,623,991.05	2,355,845.32	
办公设备及其他	575,631.12	512,060.92		63,570.20	
合计	22,822,584.65	9,210,970.78	1,623,991.05	11,987,622.82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7,851,657.68
合计	17,851,657.68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其他说明：无

## (5) 固定资产清理

说明：如附注“6.5处置子公司”所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欧祺亚合并、浩美资产合并、赫美小贷、赫美卓扬完成出表。出表后，上述公司原账面记载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相应转出。

##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132,528.04	1,924,482.46
合计	2,132,528.04	1,924,482.46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零星工程	2,132,528.04		2,132,528.04	1,924,482.46		1,924,482.46
合计	2,132,528.04		2,132,528.04	1,924,482.46		1,924,482.4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零星工程		1,924,482.46	8,955,922.32		8,747,876.74	2,132,528.04						
合计		1,924,482.46	8,955,922.32		8,747,876.74	2,132,528.04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其他说明：无

**(4) 工程物资**

其他说明：无

**13、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25,365.83	3,225,365.83
2.本期增加金额	3,219,796.65	3,219,796.65
(1) 新增租赁	3,219,796.65	3,219,796.65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6,445,162.48	6,445,162.4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2,703,058.63	2,703,058.63
(1) 计提	2,703,058.63	2,703,058.6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703,058.63	2,703,058.6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742,103.85	3,742,103.85
2.期初账面价值	3,225,365.83	3,225,365.83

其他说明：无

## 14、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974,183.69			20,367,368.00	3,415,000.00	45,756,551.6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013,190.83			1,031,634.22	3,415,000.00	5,459,825.05
(1) 处置	1,013,190.83					1,013,190.83
(2) 其他				1,031,634.22	3,415,000.00	4,446,634.22
4.期末余额	20,960,992.86			19,335,733.78		40,296,726.6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973,591.40			9,621,515.24	3,415,000.00	17,010,106.64
2.本期增加金额	493,166.91			2,111,474.05		2,604,640.96
(1) 计提	493,166.91			2,111,474.05		2,604,640.96
3.本期减少金额	205,954.34			976,813.99	3,415,000.00	4,597,768.33
(1) 处置	205,954.34					205,954.34
(2) 其他				976,813.99	3,415,000.00	4,391,813.99
4.期末余额	4,260,803.97			10,756,175.30		15,016,979.2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700,188.89			8,579,558.48		25,279,747.37
2.期初账面价值	18,000,592.29			10,745,852.76		28,746,445.05

说明：如附注“6.5 处置子公司”所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欧祺亚合并、浩美资产合并、赫美小贷、赫美卓扬完成出表。出表后，上述公司原账面记载的无形资产相应转出。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其他说明：无形资产受限情况，详见附注“5.5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以及“12.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5、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深圳臻乔时装有 限公司	270,943,752.38					270,943,752.38
彩虹现代商贸 (深圳)有限公 司	51,105,506.71					51,105,506.71
盈彩拓展商贸 (深圳)有限公 司	10,487,100.89					10,487,100.89
彩虹现代商贸有 限公司	3,916,329.78					3,916,329.78
上海欧蓝国际贸 易有限公司	44,710,788.46					44,710,788.46
深圳市欧祺亚实 业有限公司	39,838,804.04			39,838,804.04		0.00
深圳赫美小额贷 款股份有限公司	78,420,358.62			78,420,358.62		0.00
合计	499,422,640.88			118,259,162.66		381,163,478.22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深圳臻乔时装有 限公司	270,943,752.38					270,943,752.38
彩虹现代商贸 (深圳)有限公 司	51,105,506.71					51,105,506.71

盈彩拓展商贸 (深圳)有限公司	10,487,100.89					10,487,100.89
彩虹现代商贸有限公司	3,916,329.78					3,916,329.78
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4,710,788.46					44,710,788.46
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39,838,804.04			39,838,804.04		
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78,420,358.62			78,420,358.62		
合计	499,422,640.88			118,259,162.66		381,163,478.22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1) 深圳臻乔、深圳彩虹、深圳盈彩、彩虹商贸、上海欧蓝主营服装服饰品牌的代销，公司盈利预测的业务只有服装服饰销售，无新增业务。

(2) 欧祺亚主营珠宝首饰的生产和销售。赫美小贷主营业务为：①利用自有资金发放贷款，并收取利息费用；②利用自身风控及贷后管理水平，为合作机构进行风控审核和贷后管理服务，收取服务及手续费。本公司持有的欧祺亚、赫美小贷本期拍卖处置，其股权变动情况详见附注“6.5处置子公司”。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组构成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资产组构成	资产组是否与购买日一致
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收购被投资单位时形成商誉的资产组	一致
臻乔时装、深圳彩虹、深圳盈彩、彩虹商贸四家公司	不适用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报告期末，公司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对上述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用	20,074,010.94	10,198,188.55	14,847,278.88	17,281.77	15,407,638.84
合计	20,074,010.94	10,198,188.55	14,847,278.88	17,281.77	15,407,638.84

其他说明：如附注“6.5 处置子公司”所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欧祺亚合并、浩美资产合并、赫美小贷、赫美卓扬完成出表。出表后，上述公司原账面记载的长期待摊费用相应转出。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24,383.22	506,095.8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5,224.38	46,306.10
信用减值损失			7,186,679.59	1,793,843.23
合计			9,396,287.19	2,346,245.1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965,646.24	1,491,411.56
合计			5,965,646.24	1,491,411.5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6,245.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1,411.5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66,965,994.11	970,710,249.63
可抵扣亏损	1,737,527,912.09	1,499,865,795.55
合计	2,904,493,906.20	2,470,576,045.1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 年	397,727,794.10		
2025 年	516,554,783.08	683,409,483.88	
2024 年	274,239,738.31	323,664,476.48	
2023 年	511,010,328.66	454,632,810.93	
2022 年	37,995,267.94	33,549,934.62	
2021 年		4,609,089.64	
合计	1,737,527,912.09	1,499,865,795.55	--

其他说明：

## 18、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质押借款		417,819,442.69
保证及信用借款		277,851,678.50
合计		695,671,121.1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根据深圳中院裁定的《重整计划》，报告期内，本公司履行了上述债务清偿义务。

## 19、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8,411,443.25	140,658,470.50
合计	18,411,443.25	140,658,470.50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其他说明：本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0、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金	4,509,322.70	
金融服务费		149,879,823.75
合计	4,509,322.70	149,879,823.7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21、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0,769,315.12	21,142,679.35
合计	10,769,315.12	21,142,679.35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无

**22、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679,369.75	73,536,038.01	77,122,145.99	13,093,261.7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253.63	6,635,743.92	6,420,959.25	248,038.30
三、辞退福利	4,618,974.19	8,609,455.05	6,852,701.06	6,375,728.18
合计	21,331,597.57	88,781,236.98	90,395,806.30	19,717,028.2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659,439.49	64,917,728.88	68,707,480.57	6,869,687.80
2、职工福利费	5,405,770.64	1,056,840.20	842,634.32	5,619,976.52
3、社会保险费	137,061.85	3,562,674.45	3,564,650.23	135,086.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4,740.32	3,350,282.24	3,356,053.63	128,968.93
工伤保险费	513.51	103,107.35	99,315.96	4,304.90
生育保险费	1,808.02	109,284.86	109,280.64	1,812.24
4、住房公积金	217,194.84	2,707,882.88	2,716,554.08	208,523.6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9,773.25	747,174.18	747,209.07	259,738.36
6、短期带薪缺勤	129.68	543,737.42	543,617.72	249.38
合计	16,679,369.75	73,536,038.01	77,122,145.99	13,093,261.77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2,102.61	6,450,051.11	6,240,916.95	241,236.77
2、失业保险费	1,151.02	185,692.81	180,042.30	6,801.53
合计	33,253.63	6,635,743.92	6,420,959.25	248,038.30

其他说明：无

##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0,262,916.84	20,755,974.11
企业所得税	175,874.18	28,019,708.62
个人所得税	326,397.07	455,857.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7,575.49	374,769.63
房产税	532,605.44	380,498.73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91,325.34	267,719.69
土地使用税	212,500.00	
印花税	42,108.91	41,590.77
合计	21,771,303.27	50,296,119.06

其他说明：无

## 24、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369,965,261.13

应付股利		44,186,470.81
其他应付款	289,949,429.52	1,248,439,735.62
合计	289,949,429.52	1,662,591,467.56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逾期利息		369,965,261.13
合计		369,965,261.13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7,851,970.81
金红辉		3,167,250.00
金苏琴		3,167,250.00
合计		44,186,470.81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无

**(3)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提存的待清偿债务	243,893,534.98	
重整费用	25,796,984.44	
股权转让款	6,030,824.02	61,030,824.02
待付费用	5,996,910.64	28,075,120.87
代收款	4,002,630.14	459,539,566.12
保证金/押金	2,492,626.33	4,654,151.91
关联方往来	536,371.08	13,620,421.25

代缴社保公积金	5,913.18	977,636.26
借款及利息费用		554,583,485.76
待退专项政府补助		6,274,261.40
其他往来	1,193,634.71	119,684,268.03
合计	289,949,429.52	1,248,439,735.62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 1 名	6,030,824.02	存在争议，暂停支付
第 2 名	4,000,000.00	双方协商解决方案未果
第 3 名	1,442,078.97	资金紧张
第 4 名	800,000.00	合作保证金，暂不需支付
合计	12,272,902.99	--

其他说明

##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783,167.36	1,270,046.86
合计	2,783,167.36	1,270,046.86

其他说明：本期期初余额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差异系因执行新租赁准则，相关差异说明详见“3.37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2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1,314,433.33	401,069,826.65
未按期履约的长期应付款		147,934,608.40
合同负债税金	1,400,010.97	2,748,548.32
合计	2,714,444.30	551,752,983.37

其他说明：

本期大幅减少主要由于公司依据深圳中院裁定的《重整计划》履行了债务清偿义务。

**2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租赁款	1,149,864.90	1,955,318.97
合计	1,149,864.90	1,955,318.97

其他说明：本期期初余额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差异系因执行新租赁准则，相关差异说明详见“3.37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8、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4,383,367.86	诉讼赔偿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112,897,095.10	投资协议对外补偿承诺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		682,038,095.38	预计贷款损失
投资亏损		195,859.66	认缴投资亏损
合计		809,514,418.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无

**2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367,283.86		521,379.72	6,845,904.14	与资产相关按期分摊
合计	7,367,283.86		521,379.72	6,845,904.1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无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 AMI 的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示范及应用推广项目	989,644.92			170,990.04			818,654.88	与资产相关
智能电网电能计量自动	690,377.46			254,242.20			436,135.26	与资产相关

化系统开发 制造项目								
智能电表无线通讯技术 工程实验室 项目	4,687,261.48			96,147.48			4,591,114.00	与资产相关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天 鹅惠聚工 程”专项经 费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7,367,283.86			521,379.72			6,845,904.14	

其他说明：无

### 30、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补贴	5,944,189.53	11,224,101.47
合计	5,944,189.53	11,224,101.47

其他说明：租赁补贴 5,944,189.53 元系商场为吸引品牌入驻一次性给予公司的补贴款，按照租赁期间摊销。

### 31、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27,806,548.00			783,447,973.00		783,447,973.00	1,311,254,521.00

其他说明：根据深圳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股权登记日，以赫美集团总股本 527,806,548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4.84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783,447,973 股。转增后，赫美集团总股本将由 527,806,548 股增至 1,311,254,521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已提存至管理人偿债专用账户，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无偿让渡，用于清偿赫美集团及其核心子公司债务，引进重整投资人，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向债权人进行偿付。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会字（2022）第 04375 号《验资报告》验证。

### 3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83,447,973.00	2,010,516,090.00	783,447,973.00	2,010,516,090.00
其他资本公积	1,215,262.24	37,851,970.81		39,067,233.05

合计	784,663,235.24	2,048,368,060.81	783,447,973.00	2,049,583,323.05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1、根据深圳中院裁定批准的公司《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投入资金、并承担违规担保债权及可能承担赔偿责任的债权及未申报债权，形成股本溢价 1,076,554,162.32 元。
- 2、根据深圳中院裁定批准的公司《重整计划》，每家债权人超过50万元部分以股抵债，形成股本溢价933,961,927.68元。
- 3、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债权审核认定指引》第五十四条第（六）款，债权人申报的在股权、股票上的权利不予认定。据此，原计入应付股利的应付普通股股利37,851,970.81元，全额转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 4、本期资本公积减少系根据深圳中院裁定批准的公司《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 33、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票无限售流通股（子公司持有的母公司股票）		4,864,000.00		4,864,000.00
合计		4,864,000.00		4,864,00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库存股增加系公司执行经深圳中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向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履行出资义务所形成的本公司股票。

### 3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9,332,370.58			29,332,370.58
合计	29,332,370.58			29,332,370.5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 3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608,124,306.56	-3,090,082,128.4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608,124,306.56	-3,090,082,128.4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9,850,522.82	-503,997,729.76
其他		-14,044,448.32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08,273,783.74	-3,608,124,306.5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5,796,709.25	209,910,062.42	452,327,034.59	293,801,395.52
其他业务	6,997,740.09	3,584,296.69	14,209,982.57	9,070,098.64
合计	332,794,449.34	213,494,359.11	466,537,017.16	302,871,494.16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33,279.44	无	46,653.70	无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844.38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1,179.37	无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54%		2.53%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	—	—	—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844.38	出租固定资产收入、偶发性存货抵债收入、水电费收入、提供品牌咨询收入、停车费收入	1,179.37	出租固定资产、偶发性存货抵债收入、提供品牌咨询收入、水电、停车费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844.38	无	1,179.37	无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无	0.00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2,435.06	无	45,474.33	无

### 37、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3,172.02	1,844,369.85
教育费附加	649,313.02	1,371,356.51
房产税	812,189.56	582,414.56
土地使用税	241,854.33	52,045.25
印花税	133,465.57	243,258.37
其他	19,921.58	37,164.29
合计	2,729,916.08	4,130,608.83

其他说明：无

### 38、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9,813,785.75	38,720,006.63
折旧与摊销	6,724,040.69	4,533,247.38
商场经营费用	21,627,442.51	24,386,458.13
服务费	2,442,351.20	3,484,780.61
车辆使用费	163,169.96	180,317.52
业务宣传费	657,486.85	862,119.59
办公费	1,215,749.27	2,488,619.27
差旅费	378,153.64	319,647.29
业务招待费	351,910.68	1,202,705.58
其他	4,217,190.91	2,783,682.21
合计	67,591,281.46	78,961,584.21

其他说明：无

### 3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47,289,220.91	56,341,494.61
折旧与摊销	15,612,896.76	15,762,234.70
中介机构服务费	12,731,914.17	32,306,321.35
业务招待费	9,480,608.96	9,205,519.52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3,496,892.05	12,008,159.13
办公费	5,406,802.52	5,792,546.11
差旅费	3,963,306.77	3,327,412.60
诉讼费	627,823.21	2,072,603.54
车辆使用费	1,143,997.36	930,487.28
其 他	5,142,270.11	11,527,054.51
合计	104,895,732.82	149,273,833.35

其他说明：无

#### 40、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57,363.54	7,071,063.41
折旧及摊销	451,830.63	347,759.91
其他投入	4,572,297.14	5,551,955.14
合计	7,281,491.31	12,970,778.46

其他说明：无

#### 41、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77,784,724.65	249,930,348.01
减:利息收入	250,632.05	1,375,503.82
利息净支出	177,534,092.60	248,554,844.19
汇兑净损失	964,002.66	-276,792.59
融资费用	337,971.80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495,849.28	868,629.33
合计	180,331,916.34	249,146,680.93

其他说明：无

**42、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867,040.77	5,467,107.31
其他	49,613.81	486,251.29
合计	2,916,654.58	5,953,358.60

**4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26,818.37	-17,181,655.2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55,199,205.37	56,345,659.48
债务重组收益	1,418,209,954.30	32,385,175.64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0,731.20	363,886.10
合计	2,170,343,072.50	71,913,065.96

本期投资收益较上期同比增加主要系：

- 1、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将以本公司股票履行偿债义务所形成的收益列入投资收益-债务重组收益。
- 2、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及股权拍卖结果，赫美小额等4家子公司本期完成拍卖（具体详见附注“6.5处置子公司”），于丧失控制权时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述子公司以前期间超额亏损于本期转回在合并报表时形成投资收益。

**44、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743,712.62	-169,227,654.77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59,175.00	-145,011.5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2,360,062.23	-19,752,661.31
发放贷款及垫款损失	-3,152,338.60	-22,167,214.18
计入预计负债的风险准备金	-1,354,549.57	-92,949,630.97
合计	-91,451,488.02	-304,242,172.73

其他说明：无

**4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3,187,979.99	-35,100,773.96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962,695.12	-27,129,791.95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83,737.12	
合计	-24,834,412.23	-62,230,565.91

其他说明：无

#### 46、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期资产处置收益	1,538,719.00	5,091,062.72
合计	1,538,719.00	5,091,062.72

#### 4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不再支付的款项	14,694,405.12	10,623,911.66	14,694,405.1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926.00	481,370.04	1,926.00
罚款收入	62,690.37		62,690.37
其他	49,891.01	40,088.39	49,891.01
合计	14,808,912.50	11,145,370.09	14,808,912.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无

#### 4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诉讼赔偿及违约金	937,353,217.00	72,296,012.55	937,353,217.00
逾期利息		66,342,505.97	
盘亏损失		925,511.3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88,398.16	355,632.26	188,398.16
滞纳金	54,504.63	67,112.65	54,504.63
其他	967,732.39	4,106,323.35	967,732.39

罚款支出	100,100.00	1,084,842.32	100,100.00
合计	938,663,952.18	145,177,940.42	938,663,952.18

其他说明：无

#### 49、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403.35	821,563.08
递延所得税费用	57,741.10	-152,257.56
合计	79,144.45	669,305.52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91,127,258.3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2,781,814.5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8,795.2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02,008.5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67,889.1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3,315,247.6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071,475.06
所得税费用	79,144.45

其他说明

#### 50、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及其他	22,876,891.45	147,286,507.21
利息收入	250,632.05	1,375,503.82
政府补助	2,311,060.84	4,925,466.79
合计	25,438,584.34	153,587,477.8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销售费用	18,044,515.50	35,708,330.20
支付管理费用	40,679,426.90	77,170,104.04
支付财务费用	435,427.43	591,836.74
支付研发费用	491,166.75	6,128,503.98
支付往来款及其他	30,781,470.28	105,730,438.04
合计	90,432,006.86	225,329,213.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流出的现金		280,504,499.86
合计		280,504,499.8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非金融机构借款	1,403,920.00	
合计	1,403,92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	4,025,815.07	
归还非金融机构借款及利息	2,760,928.01	6,000,000.00

合计	6,786,743.08	6,000,000.00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 5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891,048,113.92	-749,035,089.9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6,285,900.25	514,638,223.9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349,101.07	12,187,991.90
使用权资产折旧	2,703,058.63	
无形资产摊销	2,604,640.96	3,698,495.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847,278.88	16,487,080.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38,719.00	-5,091,062.7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6,472.16	355,632.2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0,518,319.69	248,666,323.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70,343,072.50	-219,444,867.6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982.42	-1,096,618.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53,170.24	114,723.9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932,216.59	287,856,928.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8,806,165.74	117,044,324.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7,858,252.16	-189,326,380.6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99,459.27	37,055,705.9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32,493,570.89	80,430,592.8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430,592.89	329,166,629.2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2,062,978.00	-248,736,036.3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0,142,700.00
其中：	--
处置子公司赫美小贷收到的现金	1,000.00
处置子公司欧祺亚合并收到的现金	20,140,000.00
处置子公司赫美卓扬收到的现金	
处置子公司浩美资产合并收到的现金	1,7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642,372.11
其中：	--
丧失控制权日赫美小贷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9,068.04
丧失控制权日欧祺亚合并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622,925.70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赫美卓扬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78.37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浩美资产合并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2,500,327.89

其他说明：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32,493,570.89	80,430,592.89

其中：库存现金	101,563.99	159,094.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31,967,086.44	80,215,591.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24,920.46	55,906.3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2,493,570.89	80,430,592.8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060,578.06	37,662,420.85

其他说明：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与货币资金的差额为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由于使用受限，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5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060,578.06	存出保证金、涉诉冻结尚未解封等使用受限的款项
存货	125,505.15	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76,684,538.89	抵押借款、售后回租抵押、涉诉冻结尚未解封
无形资产	16,700,188.89	抵押借款、涉诉冻结尚未解封
应收账款	31,549,391.31	银行承兑汇票融资质押、涉诉冻结尚未解封
长期股权投资	11,267.49	涉诉冻结尚未解封
合计	132,131,469.79	--

其他说明：上述因涉及若干债权、债务纠纷而被司法冻结的资产，其期后解冻解封情况详见附注“12.1.4 被冻结或限制使用的银行账户、股权及其他资产期后解冻情况”。

## 53、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74,539.55
其中：美元	419.26	6.3757	2,673.08
欧元	432.53	7.2197	3,122.74
港币	84,079.90	0.8176	68,743.73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6,570,875.09
其中：美元	953,303.16	6.3757	6,077,974.96
欧元	27,363.92	7.2197	197,559.29
英镑	34,316.42	8.6064	295,340.84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赫美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人民币
赫美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人民币
臻乔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人民币

## 54、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智能电表无线通讯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	5,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96,147.48
基于 AMI 的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示范及应用推广项目	2,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70,990.04
智能电网电能计量自动化系统开发制造项目	2,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54,242.20
财政扶持补贴	1,900,000.00	其他收益	1,900,000.00
科技创新委员会补助	256,000.00	其他收益	256,000.00
稳岗补贴	90,860.84	其他收益	90,860.84

税费返还	34,600.21	其他收益	34,600.21
其他	64,200.00	其他收益	64,200.00
合计	11,345,661.05	-	2,867,040.77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政府补助退回的情况。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1、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欧祺亚合并	20,140,000.00	75.00%	司法拍卖	2021年04月30日	司法拍卖时点	-26,658,391.80						
赫美小贷	1,000.00	51.00%	司法拍卖	2021年12月31日	完成股权交割	784,462,836.33						
赫美卓扬、浩美资产合并	1,700.00	100.00%	司法拍卖	2021年12月31日	完成股权交割	-2,605,239.16						

其他说明：1、2021年4月6日，因与湖州升华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金融”）合同纠纷一案，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简称“德清法院”）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祺亚”）股权（出资额人民币3,750万元）以清偿债务。赫美集团根据德清法院送达的（2018）浙0521执2203号之八《执行裁定书》，获悉本次拍卖被自然人郑延湊以2,014万元竞得，公司将不再持有欧祺亚股权，欧祺亚及其下属子公司红金坊于2021年4月30日之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处置非保留资产，（一）赫美集团持有的赫美小贷全部51%股权，被深圳市更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000.00元竞得。（二）赫美集团持有的赫美卓扬、浩美资产100%股权，被深圳市佳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700.00元竞得。2021年12月31日，赫美集团与买受人完成股权交割手续，2021年12月31日之后赫美集团不再持有赫美小贷、赫美卓扬、浩美资产及其下属子公司浩美天湾的股权。

3、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经法院裁定或双方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等权力机构审批通过，公司已经全额收到处置价款，丧失对被处置方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以及丧失相应收益并不再承担相应风险时的当日，确定为丧失控制权时点。公司自丧失控制权时点起，上述被处置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21年1月25日，深圳市貽禾投资有限公司完成注销清算。

2021年11月23日，深圳赫美艺术创意有限公司完成注销清算。

## 3、新设企业合并

2021年2月25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中外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中辉（海南）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0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W7CU8G；注册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2号办公楼A610室；所属行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该公司未运营，于2021年5月7日注销。

2021年2月26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盈彩拓展商贸（深圳）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海南创盈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0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300MA5TW88C81；注册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2号办公楼A621室；所属行业：批发业。该公司未运营，于2021年5月7日注销。

2021年7月16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中外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海南中腾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0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300MAA8Y9T31F；注册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2号办公楼C569室；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1年7月16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盈彩拓展商贸（深圳）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创盈商业（海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0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A8Y9E28G；注册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2号办公楼C568室；所属行业：批发业。

2021年11月8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臻乔时装有限公司投资设立臻乔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万美元，持股比例100%；注册编号3100376；注册地址：19H MAXGRAND PLAZA NO 3 TAI YAU ST SAN PO KONG KLN HONG KONG；所属行业：批发零售贸易。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	-------	-----	------	------	------

				直接	间接	
一级子公司						
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零售	100.00%		设立
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研发生产电工仪器仪表等	100.00%		设立
广东浩宁达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仪器仪表制造、生产销售软件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南京浩宁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未运营	100.00%		设立
深圳赫美旅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旅业、旅游产业投资等	100.00%		设立
赫美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国际贸易	100.00%		设立
二级子公司						
---通过赫美商业间接控制						
彩虹现代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服装服饰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赫美珠宝制造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珠宝首饰制造加工		100.00%	设立
盈彩拓展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服装服饰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赫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珠宝首饰设计		100.00%	设立
深圳臻乔时装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服装服饰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装服饰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彩虹现代商贸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服装服饰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杭州赫美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未运营		70.00%	设立
深圳赫美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珠宝首饰销售		70.00%	设立
---通过惠州浩宁达间接控制						

四川浩宁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水表销售		100.00%	设立
深圳市赫美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未运营		100.00%	设立
---通过广东浩宁达间接控制						
齐齐哈尔花生壳科技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	齐齐哈尔	研究服务		100.00%	设立
---通过赫美旅业间接控制						
北京赫美思路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未运营		100.00%	设立
深圳市心齐拓远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未运营		100.00%	设立
---通过赫美国际间接控制						
赫美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未运营		100.00%	设立
三级子公司						
---通过盈彩商贸间接控制						
创盈商业(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未运营		100.00%	设立
---通过上海欧蓝间接控制						
上海欧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装服饰销售		62.5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通过深圳臻乔间接控制						
杭州中外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服装服饰销售		51.02%	设立
臻乔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服装服饰销售		100.00%	设立
---通过北京思路间接控制						
深圳数享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未运营		100.00%	设立
霍尔果斯付得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未运营		51.00%	设立

司						
四级子公司						
---通过杭州中外间接控制						
海南中腾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服装服饰销售		51.02%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无

其他说明：无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杭州中外合并	48.98%	-1,703,697.43		2,270,584.0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其他说明：无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杭州中外合并	3,819,167.53	4,652,328.18	8,471,495.71	3,835,718.70		3,835,718.70						
欧祺亚合并							69,584,316.41	7,470,903.37	77,055,219.78	31,064,628.75		31,064,628.75
深圳赫美贸易有限公司							869,346.39		869,346.39	1,658,317.28		1,658,317.28
赫美小贷							12,915,364.35	9,950,998.35	22,866,362.70	864,492,840.28	696,421,463.24	1,560,914,303.52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	经营活动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	经营活动现

			额	金流量			额	金流量
杭州中外合 并	566,333.86	-3,478,381.67	-3,478,381.67	-1,059,479.18				
欧祺亚合并					87,682,482.0 0	-12,465,044.3 5	-12,465,044.3 5	6,168,511.44
深圳赫美贸 易有限公司						-659.02	-659.02	767,969.92
赫美小贷					7,685,944.95	-453,614,711. 91	-453,614,711. 91	-1,769,278.13

其他说明：欧祺亚合并、赫美小贷的权益变更详见附注“6.5 处置子公司”。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情况。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结构化主体。

##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499,806.25	10,785,179.4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3,126,818.37	-17,181,655.26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综合收益总额	-3,126,818.37	-17,181,655.26

其他说明：无

### (2)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情况。

**(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超额亏损情况。

**(4)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5)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财务报表各科目附注。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8.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来自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来自客户的信用风险，包括未偿付的应收款项和已承诺交易。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本公司的银行存款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风险较小。本公司认为货币资金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为银行承兑汇票，故风险较小。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应收票据，公司基于财务状况、历史经验及其它因素来评估客户的信用品质。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或信用期限，该限额或信用期间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或最长赊销期。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等级的监控以及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本公司在财务报表中已经计提了足额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不存在由于对方违约带来的进一步损失。

8.1.1 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减值的金融资产。

8.1.2 已发生单项减值的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减值金额	发生减值考虑的因素
应收账款	270,228,458.25	228,035,670.85	详见附注“5.3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679,426,459.07	676,052,532.88	详见附注“5.6其他应收款”

**8.2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8.2.1 汇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或其他币种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司主要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详见附注“5.53 外币货币性项目”。

## 8.2.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目前以固定利率借款为主、浮动利率借款为辅政策规避利率风险。同时公司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约定提前还款条款等方式合理降低利率风险。尽管该政策不能使本公司完全避免支付的利率超出现行市场利率的风险，也不能完全消除与利息支付波动相关的现金流量风险，但是管理层认为该政策实现了这些风险之间的合理平衡。

## 8.3.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或权益工具价格等的变化。

## 8.3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相关方能够要求支付的最早时间段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长期借款	1,314,433.33	-	-	-	-	-	1,314,433.33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其他金融负债到期期限详细情况说明见财务报表各科目附注。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公司	HKD10,000.00	9.53%	9.5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报告期末，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公司管理人证券账户向投资人分配股票后，

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海南时代榕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时代榕光”）。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情况详见附注“12.1.1 关于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情况”。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7.1.1 企业集团的构成。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7.3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无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郑梓豪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
海南时代榕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孝义市富源金来热源有限公司（简称“富源金来”）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控制的公司
王磊	公司董事长
深圳首赫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控制的公司
北京华美医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控制的公司
王雨霏	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份被动稀释降至 4.41%）
郝毅	过去 12 个月内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份被动稀释降至 4.66%）
于阳	公司副总经理
深圳赫美联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上海赫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副总经理于阳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零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高管于阳控股的公司
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控制的公司
深圳浩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控制的公司
北京赫美卓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控制的公司

其他说明：上表仅列举了重要的、与本公司有直接业务往来的关联方。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无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零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服装	19,225.27	678,977.06
合计		19,225.27	678,977.0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方采购或接受劳务。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受托管理/承包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无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无

###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浩宁达实业有限公司	1,534,015.72	2017年09月15日	主合同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本期实施破产重整，前期未决关联担保相关债权人已向公司重整管理人申报相应的债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债权受偿方案已经将用于向上述债权人清偿的股票提存至管理人账户，《重整计划》执行情况详见本附注“13.1深圳赫美及赫美商业、惠州浩宁达协同破产重组”，除上表所述事项外，公司担保责任均已履行完毕。

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详见附注“13.1深圳赫美及赫美商业、惠州浩宁达协同破产重组”），公司主债权债务关系灭失，担保方的担保责任随之灭失。

**(5) 关联方资金拆借：无****(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无****(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176,144.37	4,216,6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重整投资人提供偿债资金及股票

《重整计划》以及《重整投资协议》约定如下：

1、赫美集团违规担保债权及可能承担赔偿责任的债权，将由重整投资人时代榕光、王雨霏、富源金来合计无偿提供 172,825,273 股股票及 3,000,000 元资金，按照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予以清偿。其中，时代榕光提供 91,027,916 股股票及 1,580,115 元资金，王雨霏提供 63,326,986 股股票及 1,099,266 元资金，富源金来提供 18,470,371 股股票及 320,619 元资金。如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所需的股票超出重整投资人无偿提供的上述股票数量，清偿股票则由富源金来无偿提供，且不得向赫美集团追偿。

2、鉴于担保财产实际变价金额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故将预留一定数量股票，用于清偿有财产担保债权转为普通债权；同时就未申报债权的清偿预留一定数量股票。以上合计预留股票 10,000,000 股。如有本重整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不足以清偿的未申报债权，清偿股票由重整投资人富源金来无偿提供，且不得向赫美集团追偿。

3、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信托”）申报部分债权因诉讼未决且未明确对赫美集团诉讼金额，暂缓确认，最终以生效法律文书为准。如生效法律文书认定外贸信托对赫美集团享有债权，清偿该债权所需的偿债股票等资源由富源金来无偿提供，且不得向赫美集团追偿。

此外，《重整投资协议》还约定：如有赫美集团《重整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不足以清偿的或有负债（包括赫美集团财务账册记载，债权人尚未申报的债权；赫美集团尚未知悉的违规担保债权，及其他或有负债），清偿股票由富源金来无偿提供。富源金来承担后仍有差额的，由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行偿还或承担；赫美集团及时代榕光、王雨霏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时代榕光、王雨霏、富源金来已将相应的资金和股票提存至管理人账户。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3,805.00	33,805.00		
应收账款	深圳赫美联合互联	1,808,321.44	1,808,321.44	1,808,321.44	1,808,321.44

	网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深圳赫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	698,320.10	698,320.10	698,320.10	698,320.10
应收账款	北京赫美卓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73,757.00	373,757.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赫美卓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896,963.45	1,896,963.45		
其他应收款	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668,732.50	6,668,732.50		
其他应收款	深圳浩美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33,010.00	33,01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首赫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171,078,833.52	27,311,705.77
其他应收款	深圳首赫实业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102,460,773.39	17,099,451.04
其他应收款	深圳赫美智慧科技 有限公司			225,722,996.85	225,722,996.85
其他应收款	上海赫美商务咨询 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赫悦电子商务 有限公司			46,429,762.60	46,429,762.60
合计		<b>11,512,909.49</b>	<b>11,512,909.49</b>	548,209,007.90	319,071,057.80

注：深圳赫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完成拍卖丧失控制权，自 2021 年 6 月起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南京赫远电器有限公司		3,724,153.21
应付账款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		256,789.99
其他应付款	王磊	22,527.68	34,786.4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华美医信技术发展有限 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赫美联合互联网科技有 限公司		212,869.09
其他应付款	于阳	163,843.40	163,843.40
其他应付款	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37,500.01
应付股利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15,300,000.01

应付股利	郝毅		11,501,428.80
合 计		536,371.08	31,781,370.91

## 7、关联方承诺

## 8、其他

##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产负债表日重要承诺事项。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金额（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情况
1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久禧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惠州光宇星辉科技有限公司、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磊、郝毅	公司及相关方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28,000,000.00	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赫美集团无须担责；二审结案，发回重审
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相关方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一审中

说明：案件1属于历史原因形成的违规担保或者清偿责任，一审判决公司无须担责，二审判决发回一审法院重审；案件2属于诉讼中，尚未明确公司是否需要承担相关责任。对于案件1、案件2可能潜在的或有负债已经通过《重整计划》的清偿方案进行安排，详见附注“10.5.4重整投资人提供偿债资金及股票”。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3、其他

##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 1.1关于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情况

按照《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时代榕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富源金来（实际控制人均为郑梓豪）合计持有公司269,916,05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0.58%，时代榕光和富源金来为一致行动人，时代榕光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 1.2 提存至管理人账户的股票期后划转情况

提存内容	股票数量	期后划转股票数量	截至报告披露日尚未划转的股票数量
股票	783,447,973.00	604,536,432.00	178,911,541.00

#### 1.3 破产重整非必需资产期后拍卖处置情况

##### 1、股权期后拍卖处置情况

2022年2月08日，赫美商业持有的山西金卡众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90%股权以100,000元被深圳市佳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竞得。

2022年2月08日，赫美集团持有深圳赫美联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以1,000元被深圳市佳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竞得。

2022年2月15日，万宏基金以505,000元被深圳市佳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竞得。

2022年3月8日，广东浩宁达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以2,434,286.80元被北京博众望科技有限公司竞得。

赫美商业持有的深圳臻乔时装有限公司100%股权，截至报告日标的物第六次拍卖已流拍。

赫美集团持有的深圳赫美旅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截至报告日标的物第六次拍卖已流拍。

##### 2、其他应收款期后拍卖处置情况

赫美商业对拉萨赫誉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武汉分公司、重庆分公司、山西分公司、成都美美力诚百货有限公司、力诚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赫美卓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深圳赫美联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对有信伟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截至报告日标的物第六次拍卖已流拍。

赫美集团对北京华夏皇巢商贸有限公司、江苏爱璞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嘉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沈阳五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宝亭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截至报告日标的物第六次拍卖已流拍。

#### 1.4 被冻结或限制使用的银行账户、股权及其他资产期后解冻情况

##### 1、被冻结或限制使用的银行账户期后解冻情况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2021年12月31日因存入保证金或者被司法冻结而限制使用的银行款项总额7,060,678.06元，涉及多个银行账户。

2021年12月31日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公司协调管理人及相关法院、债权人解除对公司包括银行账户、股权及其他资产的查封冻结。截至本报告日，深圳赫美主要银行账户基本户1个，已经解除冻结，账户可以正常使用，其他账户已陆续解冻或正在解除冻结中。公司现有账户已能满足正常运营需要，公司将会对已经解除冻结的账户进行清理，将不常使用的账户或者久悬户进行销户处理。

##### 2、被司法查封、冻结的长期资产期后解冻情况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2021年12月31日被司法冻结而限制使用的车辆16台，限制使用的车辆账面价值合计1,562,960.86元；被司法冻结而限制使用的房产两处，限制使用的房产账面价值合计75,212,641.50元；被司法冻结而限制使用的土地使用权一处，限制使用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16,700,188.89元；被司法冻结而限制使用的股权共涉及17家下属控股子公司及4家联营公司，限制使用的股权账面价值合计11,267.49元。2021年12月31日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公司已开展协调管理人及相关法院、债权人解除对公司包括银行账户、股权及其他资产的查封冻结工作。

## 2、利润分配情况

2022年4月28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2021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3、销售退回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销售退回。

## 4 新设子公司

2022年3月24日，本公司投资设立山西赫美供应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0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9900MA7Y202UX5，注册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发展路5号鼎晨时代广场13层002号，所属行业：批发业。

## 5 日后立案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期后立案未决诉讼。

##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无

#### (1) 追溯重述法

#### (2) 未来适用法

### 2、债务重组：无

### 3、资产置换：无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 (2) 其他资产置换

### 4、年金计划：无

### 5、终止经营：无

### 6、分部信息：无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 (4) 其他说明

###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无

### 8、其他

#### 1、深圳赫美及赫美商业、惠州浩宁达协同破产重组

因深圳赫美不能清偿申请人的到期债务，并且已资不抵债，但具有一定的重整价值，深圳市华远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深圳赫美进行重整，2021年2月1日，深圳中院《决定书》（（2020）粤03破申827号）决定对深圳赫美启动预重整程序；2021年4月21日，深圳中院《决定书》（（2021）粤03破申18号）决定对赫美商业启动预重整程序；2021年3月3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民辖62号）裁定：惠州浩宁达破产重整一案由深圳中院审理，2021年4月21日，深圳中院《决定书》（（2021）粤03破申3号）决定对惠州浩宁达启动预重整程序。自此，深圳赫美及赫美商业、惠州浩宁达进入协同破产重整。深圳中院《决定书》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作为联合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为沈凤。

2021年12月29日，深圳中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03破618号之二、（2021）粤03破616号之二、（2021）粤03破617号之二），裁定批准深圳赫美及赫美商业、惠州浩宁达《重整计划》。

《重整计划》主要包括：

1、以深圳赫美总股本527,806,548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4.84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783,447,973股。转增后，深圳赫美总股本将由527,806,548股增至1,311,254,521股。

2、有财产担保债权将在担保财产清算价值或实际变现价款范围内优先受偿，未优先受偿的债权按照普通债权清偿；职工债权和税款债权将以现金方式获得全额清偿；普通债权将以每家债权人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部分予以现金全额清偿，每家债权人超过50万元的债权部分，按照每100元普通债权分得10股深圳赫美股票。

3、深圳赫美在重整过程中将通过资本性投入等方式向惠州浩宁达提供15,568,043.27元现金和2,009,242股股票向赫美商业提供3,671,128.81元现金和283,129股股票，用于惠州浩宁达、赫美商业支付破产费用及清偿债务。

4、资产处置方案：深圳赫美继续经营所需资产（主要包括深圳赫美持有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股权等）原则上保留，深圳赫美其他资产将根据《企业破产法》以及《财产变价方案》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置变价，处置财产所得用于清偿对应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或补充深圳赫美流动资金。

《重整计划》执行情况：

2021年12月28日，重整投资人分别将投资款285,273,373.20元、198,461,129.97元与57,884,495.73元共计541,618,998.90元支付至管理人账户，加上此前已支付至管理人指定账户的重整投资保证金60,224,963.10元，重整投资人已足额支付投资款601,843,962.00元（包括598,843,962.00元股权转让款及3,000,000.00元偿债资金）。2021年12月31日，深圳赫美资本公积转增股票783,447,973.00股已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深圳赫美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向债权人分配的偿债资金及为暂缓确认债权留存的偿债资金、尚未支付的破产费用均已全额留存于管理人账户；应转让给重整投资人的股份、向债权人分配的偿债股票及为暂缓确认债权留存的偿债股票、为未申报债权及清偿有财产担保债权预留的偿债股票均已全额登记于管理人账户。综上，深圳赫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21年12月31日，深圳中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03破618号之三、（2021）粤03破616号之三、（2021）粤03破617号之三），裁定确认深圳赫美及赫美商业、惠州浩宁达《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 2、重整剥离处置资产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中

如“6.5处置子公司”、“12.1.4被冻结或限制使用的银行账户、股权及其他资产期后解冻情况”所述，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处置非保留资产赫美小贷、赫美卓扬、浩美资产及其下属子公司浩美天湾的股权，由于股权仍处于冻结状态，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公司的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中。

##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6,807,239.32	77.39%	158,030,747.25	80.30%	38,776,492.07	40,741,418.65	12.25%	40,741,418.65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494,303.70	22.61%			57,494,303.70	291,777,823.55	87.75%	43,050,703.24	14.75%	248,727,120.31
其中：										
账龄组合						186,151,004.95	55.98%	43,050,703.24	23.13%	143,100,301.71
合并范围内往来	57,494,303.70	22.61%			57,494,303.70	105,626,818.60	31.77%			105,626,818.60
合计	254,301,543.02	100.00%	158,030,747.25	80.30%	96,270,795.77	332,519,242.20	100.00%	83,792,121.89	25.20%	248,727,120.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1	19,730,098.38	11,221,210.29	56.87%	按重整剥离资产包，单项计提
单位 2	18,977,586.79	11,007,000.34	58.00%	按重整剥离资产包，单项计提
单位 3	14,919,743.30	11,780,507.08	78.96%	按重整剥离资产包，单项计提
单位 4	13,231,611.03	13,231,611.03	100.00%	长账龄，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5	9,525,597.22	7,521,333.53	78.96%	按重整剥离资产包，单项计提
单位 6	8,982,178.13	7,092,254.27	78.96%	按重整剥离资产包，单项计提
单位 7	8,708,123.98	4,804,275.52	55.17%	按重整剥离资产包，单项计提
单位 8	7,104,680.64	7,104,680.64	100.00%	长账龄，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9	6,566,731.59	6,566,731.59	100.00%	长账龄，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10	6,250,858.22	4,935,626.44	78.96%	按重整剥离资产包，单项计提
单位 11	6,052,855.94	4,779,285.46	78.96%	按重整剥离资产包，单项计提
单位 12	5,621,229.83	5,621,229.83	100.00%	对方破产，无法收回
单位 13	4,808,825.83	3,797,009.48	78.96%	按重整剥离资产包，单项计提
单位 14	4,001,866.16	4,001,866.16	100.00%	长账龄，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15	3,914,615.06	1,897,585.11	48.47%	按重整剥离资产包，单

				项计提
单位 16	3,778,241.51	3,778,241.51	100.00%	长账龄，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17	3,201,399.59	2,527,798.89	78.96%	按重整剥离资产包，单项计提
单位 18	2,518,505.23	2,518,505.2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19	2,192,998.58	2,192,998.58	100.00%	失去联系，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20	2,164,250.00	2,164,250.00	100.00%	长账龄，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21	1,867,685.00	1,867,685.00	100.00%	诉讼后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22	1,607,653.79	1,269,390.26	78.96%	按重整剥离资产包，单项计提
单位 23	1,535,724.18	1,535,724.18	100.00%	质量问题，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24	1,531,772.14	1,209,474.73	78.96%	按重整剥离资产包，单项计提
单位 25	1,407,132.13	1,111,060.00	78.96%	按重整剥离资产包，单项计提
单位 26	1,382,960.00	1,382,960.00	100.00%	长账龄，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27	1,370,179.56	1,081,882.56	78.96%	按重整剥离资产包，单项计提
单位 28	1,170,349.60	924,098.46	78.96%	按重整剥离资产包，单项计提
其他 532 家	32,681,785.91	29,104,471.08	89.05%	
合计	196,807,239.32	158,030,747.25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无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4,045,371.63
1 至 2 年	27,449,628.87
2 至 3 年	19,205,096.43
3 年以上	143,601,446.09
3 至 4 年	32,738,191.94
4 至 5 年	74,634,109.39

5 年以上	36,229,144.76
合计	254,301,543.02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40,741,418.65	117,289,328.60				158,030,747.25
账龄组合	43,050,703.24		42,889,931.24	160,772.00		
合计	83,792,121.89	117,289,328.60	42,889,931.24	160,772.00		158,030,747.2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52,374,094.94	20.60%	
单位 2	19,730,098.38	7.75%	11,221,210.29
单位 3	18,977,586.79	7.46%	11,007,000.33
单位 4	14,919,743.30	5.87%	11,780,507.08
单位 5	13,231,611.03	5.20%	13,231,611.03
合计	119,233,134.44	46.88%	--

##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82,700,705.92	1,948,040,876.90
合计	182,700,705.92	1,948,040,876.90

### (1)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往来	168,586,888.62	1,604,080,678.40
资金占用		273,539,606.91
股权转让款	14,063,000.00	14,063,000.00
保证金/押金	8,905,996.82	10,303,237.01
备用金/个人借款	154,565.96	162,211.12
关联方往来	8,565,695.95	22,492,378.26
其他往来	222,133,941.79	251,092,986.63
合计	422,410,089.14	2,175,734,098.33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63,838,624.26		163,854,597.17	227,693,221.43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63,303,352.77	63,303,352.77
本期转回	51,287,190.98			51,287,190.98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551,433.28		227,157,949.94	239,709,383.22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87,416,191.16
1 至 2 年	25,100,533.43

2至3年	5,518,510.75
3年以上	204,374,853.80
3至4年	181,117,575.13
4至5年	20,545,363.09
5年以上	2,711,915.58
合计	422,410,089.14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163,854,597.17	63,303,352.77				227,157,949.94
账龄组合	63,838,624.26		51,287,190.98			12,551,433.28
合计	227,693,221.43	63,303,352.77	51,287,190.98			239,709,383.2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其他往来	116,000,000.00	3-4 年	27.46%	116,000,000.00
单位 2	合并范围内往来	102,396,832.41	1 年以内、1-2 年	24.24%	
单位 3	合并范围内往来	60,224,963.10	1 年以内	14.26%	
单位 4	其他往来	32,000,000.00	3-4 年	7.58%	32,000,000.00
单位 5	往来款项	24,611,015.6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5.82%	24,611,015.60
合计	--	335,232,811.11	--	79.36%	172,611,015.6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69,298,595.10	1,189,045,735.38	380,252,859.72	787,974,989.62	328,193,089.62	459,781,9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7,129,791.95	27,129,791.95		27,129,791.95	27,129,791.95	
合计	1,596,428,387.05	1,216,175,527.33	380,252,859.72	815,104,781.57	355,322,881.57	459,781,9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广东浩宁达实业有限公司	2,019,800.00					2,019,800.00	14,403,808.82
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	109,464,700.00	31,666,023.05				141,130,723.05	40,535,300.00
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65,750,000.00		165,750,000.00		
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44,697,200.00		90,000,000.00		45,302,800.00		
深圳浩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2,257,000.00		200,000,000.00		17,743,000.00		
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286,581,355.24		1,100,028,574.94		236,552,780.30	1,100,028,574.94
深圳赫美旅业	71,343,200.00		66,673,772.81	4,119,870.82		549,556.37	32,776,670.82

有限公司								
北京赫美卓扬 文化传播有限 公司			14,500,000.00			14,500,000.00		
赫美国际有限 公司								1,301,380.80
合计	459,781,900.0 0	1,318,247,378. 29	536,923,772.8 1	1,104,148,445. 76	243,295,800.00	380,252,859.72		1,189,045,735. 38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 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 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惠州光宇 星辉科技 有限公司												27,129,79 1.95
成都赫美 万宏股权 投资基金 中心（有 限合伙公 司）												
小计												27,129,79 1.95
合计												27,129,79 1.95

## (3) 其他说明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030,809.94	26,967,827.04	75,278,085.96	86,172,379.46
其他业务	4,687,632.73	3,663,824.86	39,615,987.47	29,945,887.90

合计	35,718,442.67	30,631,651.90	114,894,073.43	116,118,267.36
----	---------------	---------------	----------------	----------------

其他说明：无

##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9,658,207.89	-26,420,966.71
债务重组收益	1,431,291,977.58	30,982,279.32
合计	1,401,633,769.69	4,561,312.61

## 6、其他

### 十七、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56,551,452.21	主要为拍卖赫美小贷、浩美资产、赫美卓扬等公司股权产生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82,245.95	
债务重组损益	1,418,209,954.30	主要为破产重整债务重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0,731.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3,668,759.10	主要为计提的历史违规担保清偿责任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815.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807,385.27	
合计	1,251,214,423.4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6863	0.68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2680	-0.2680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 4、其他